

澎湖厅志 清 林豪 纂修

●序号 篇名

唐序

潘序

纂修姓氏

澎湖厅志

澎湖厅志目录

澎湖厅志卷首

皇言录

卷一 封域

晷度（星野附）

形势

山川（八景附）

道里（岛屿附）

风潮（占验附）

卷二 规制

建置沿革

城池

祠庙（丛祠附）

公署

仓庾

恤政

澳社

街市

桥渡

卷三 经政

户口

赋役

杂税

盐政

度支

蠲政

卷四 文事

学校（附宾兴试馆）

书院

选举

卷五 武备

营制

营署

兵制

汛防

海防

赏恤

卷六 职官

官制

文职表

武职表

名宦传

名将传

卷七 人物（上）

文学

材武

乡行

寓贤

卷八 人物（下）

名媛

贞烈

节孝

卷九 风俗

服习

仪文

岁时

风尚

卷十 物产

五谷

蔬果

草木

鸟兽

虫鱼

杂产

卷十一 旧事

纪兵

祥异

轶事

丛谈

卷十二 艺文（上）

奏疏

文移

告示

卷十三 艺文（中）

书议

禀牒

序

记

引

跋

赋

祭文

卷十四 艺文（下）

诗

着述书目

### ●唐序

光绪十有八年，台湾始辑「通志」，檄三府。新旧志有自康熙朝修者，「诸罗县志」是也；自乾隆朝修者，「台湾府志」、「凤山县志」是也；自嘉庆、道光、咸丰朝者，「台湾县志」下「彰化县志」、「噶玛兰厅志」是也；最近自同治朝，「淡水厅志」是也。其新设之未有志者府、厅、州、县十，则台湾、台北府，基隆、埔里社厅，台东直隶州，恒春、淡水、台湾、苗栗、云林县是也；其改设之未有志者府、县五，则（昔台湾府）今之台南、（昔台湾、诸罗县，淡水、噶玛兰厅）今之安平、嘉义、新竹、宜兰是也。甚矣！文献之阙而不足取征也。

澎湖亦未有志，教谕林卓人（豪）始治之，通判潘仪卿（文凤）终成之。澎湖故有正、续二「纪略」，继长增高，其为力易也；然而非勤政、知治要者

不为，或为之未必底于成，则易而非易也。夫知府、县者，当知其府、县事；通判之有地与民者，其山川、城郭、险易、形势、农田、水利、今昔变革、户口耗息、金穀充绌、武卫舟檣、文教学塾之制节，孰不当考其源流而识之不忘以施之有叙也，非志无以为功也。志有助治功，是为之不可不底于成，尤不可怵于难成而泄泄不为也。

台湾志存者，莫先「诸罗」，亦莫善于「诸罗」；「府志」淑自「诸罗志」，今「澎湖志」淑自「府志」，体例相嬗也。予以澎湖文献系是书也，复属江苏举人薛嘉生（绍元）册补之。删「凡例」者，明代「武功志」例也；补「晷度」者，钦定「热河志」、「西域图志」例也；改「赋役」为「经政」者，嘉庆「广东通志」例也；删「方外」者，陆清献「灵寿县志」之例；而移林孝入「列传」者，「梁、陈书」传刘■〈思彜〉、何允例也。并子目九十有九为四十有八而文不改者，存其真、不没其撰述劳也。为之序者，钦命福建台湾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霍伽春巴图鲁唐景崧也。

时在光绪十有九年月日。

### ●潘序

皇上御极之十有八年，台湾既开「通志」之局，大宪以澎湖故有厅乘稿本，命文凤访而致之，以之考献征文，甚盛典也。

是秋八月甫下车，闻是稿存于台南海东书院；爰稟请臬道宪顾公将原稿发下，并于蔡汝璧广文处检出副本参阅之，皆志甲申以前事。至乙酉遭兵后设镇、建城诸大端，阙焉未备。余维是书为金门林卓人孝廉所属草，若得孝廉始终其事，则驾轻就熟，应无枘凿之虑矣。于是以礼为罗，招致林君主此讲席，而属黄卿云广文暨蔡广文辈，相与采获见闻、搜罗案卷，与林君互相参订，阙者补之、冗者删之。计自仲冬倡办、至年终告竣，成「厅志」十有六卷。余不敏，窃维澎处台、厦中流，为海疆重地。自入国朝以来，经营缔造、休养生息者百余年于兹矣；其沙礁重险，为向来谈洋防者所莫能忽。特以地本斥鹵，经法兵蹂躪，流离琐尾之余，民生憔悴，何堪言状；则夫考证旧闻以资治理，洵非缓图。是稿出于干戈扰攘中完善如故，俾余得与林君暨二、三绅士商榷而刊行之，以发幽光于不坠、存文献于将来；然则一编之成，亦若有数焉，不可强也。

书既成，因次其缘起于简端。

光绪十九年孟春，澎湖粮捕海防通判皖泾潘文凤撰。

### ●纂修姓氏

监修：提举衔即补通判署澎湖粮捕海防通判蔡麟祥（澄海人）、知府衔卓异候升候补同知直隶州调补埔里社通判署澎湖通判潘文凤（泾县人）、补用同

知候补通判署澎湖粮捕海防通判陈步梯（大埔县人）。

总修：选用教谕主讲文石书院林豪（金门举人）。

协修：候选训导蔡玉成（本厅人）、补用训导署台湾府彰化县教谕黄济时

。

采访总校：大挑教谕署台湾府学教授郭鸚翔（本厅举人）、增广生陈维新（本厅人）、廩膳生薛元英、生员徐癸山。

采访分校：候选训导许占魁（本厅人）、廩膳生陈雁标、廩膳生许夔、廩膳生洪朝阳、生员洪捷元、林维藩、洪纯仁、许晋纓、蔡时文、李焕章、许家修、陈征湖、陈锡命、郑祖年、吕作甘、陈精华、高攀、刘承命、黄文衡、许树林、洪清奇、黄钦明。

●澎湖厅志

●澎湖厅志卷首

皇言录

皇言录

澎湖为海上偏陬，旧附于台湾府台湾县，列圣纶音，鲜专及者；而康熙五十二年以前，圣祖仁皇帝上谕，无不台、澎并称，以澎湖为台湾前蔽，规取澎湖撤台湾门户也。敬录之，自十九年始。六十年，诏移总兵澎湖，虽未行，足见澎湖之重。至高庙軫念岛民苦累，诏除私派渔规千余两，一时欢声雷动，如释重负。今则历年既远，考成凋谢，罕能深道其详者，盖太平之日久矣。道光、咸丰间，咸雨为灾，屡行赈恤；而高庙垂念灾黎，虑其生计未足，犹且殷殷下问、叠沛殊恩，有加无已。吾侪获生今日，虽陬澨赤子，皆在圣人怀抱之中，抚摩而休养之，何其幸也。兹编谨录谕旨二十二道，皆有关斯土掌故者，弁于首卷，以永志覆帔之恩，垂示万世云。

康熙十九年八月，上谕兵部：台湾澎湖暂停进兵，令总督、巡抚等招抚贼寇。如有进取机宜，仍令明晰具奏。

二十年上谕：郑锦既伏冥诛，贼中必乖离扰乱，宜乘机规定澎湖、台湾。总督姚启圣、巡抚吴兴祚、提督诺迈、万正色等，其与将军喇达、侍郎吴努春，同心合志，将绿旗舟师分领前进，务期剿抚并用，底定海疆，毋误事机。

二十年七月，上谕议政王大臣等：今诸路逆贼俱已歼除，应以见在舟师破灭海贼。原任右都督施琅系海上投诚，且曾任福建水师提督，熟识彼处地利、海寇情形，可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师提督总兵官，加太子太保，前往福建。到日，即与将军、总督、巡抚、提督商酌，克期统领舟师进取澎湖、台湾。其万正色改为陆路提督，诺迈还京候补。

二十年上谕：总督姚启圣统辖福建全省兵马，提督施琅进取澎湖、台湾。

巡抚吴兴祚有刑名、钱粮诸务，不必进剿。

二十二年闰六月，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奏克澎湖，请议叙督臣姚启圣，优恤阵亡总兵朱天贵、游击赵邦试。奉上谕：据奏总统舟师、分配将士，将年久盘据海逆深入进剿，屡次击败贼众，斩杀甚多，烧毁打沉贼船，克取澎湖，招降伪官兵丁，得获炮位等项，具见卿筹画周详、调度有方、官兵奋勇，攻拔海洋险要重地，深为可嘉。在事有功人员，从优议叙。姚启圣亲至厦门弹压，殚心催攒粮运、鼓励将士，克奏肤功，亦从优叙。朱天贵等从优议恤。

二十二年九月，上谕吏部、兵部：向来海寇窜踞台湾，出没岛屿，窥伺内地，扰害生民；虽屡经剿抚，余孽犹存，沿海地方，烽烟时警。迩者黔、滇底定，逆贼削平；惟海外一隅，尚梗王化。爰以进剿方略，谘询廷议：咸谓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难计万全。朕念海氛未靖，则沿海居民勿获休息，特简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前往相度机宜，整兵进征。该提督忠勇性成，韬铃夙裕，兼能洞悉海外形势，力任克期可奏荡。遂训练水师、整顿战舰，扬帆冒险直抵澎湖，鏖战力攻，大败贼众，克取要地，立奏肤功。余众溃遁台湾，慑服兵威，乞降请命；已经纳土，登岸听候安插。自明朝以来，逋诛积寇，始克殄除。海滨要疆，自兹宁谧。此皆该提督矢心报国，大展壮猷，筹画周详，布置允当；建兹伟伐，宜沛殊恩。着加授靖海将军，封为靖海侯，世袭罔替，以示酬庸。前进剿云南官员，曾各加一级，兵丁赏赉一次；复思官兵远抵海疆，冒险剿寇，非滇、黔陆路用兵可比，着再各加一级，兵丁再赏赉一次，以示特加优渥至意。

二十二年，赐靖海将军侯施琅：海氛之不靖，■〈舟宗〉舡出没，波涛震惊，滨海居民鱼盐、蚕织、耕获之利，咸失其业，朕心恒悯恻焉。迩者滇、黔、陇、蜀、湖、湘、百粤，悉底救甯；蕞尔台湾，险阻负固。尔施琅奉命徂征，决策进取，楼船所指，将士一心，遂克岛门，逼其营窟；勇以夺其气，诚以致其归。捷音到阙，时值中秋；对此佳辰，欣闻凯奏，瀛壖赤子获登衽席，用纾南顾之忧，惟尔丕绩。即解是日所御之衣驰赐，载褒以诗：『岛屿全军入，沧溟一战收。降帆来蜃市，露布彻龙楼。上将能宣力，奇功本伐谋。伏波名共美，南纪尽安流』。

二十三年四月，上谕户部、兵部：台湾僻处海外，新入版图，应设立郡县营伍，俾善良宁宇，奸宄消萌。教化既行，风俗自美；着于赤嵌设台湾府，附郭为台湾县，凤山为凤山县，诸罗为诸罗县；设一道员分辖。又设总兵一员、副将二员、兵八千名，分为水陆八营。澎湖设副将一员、兵二千名，分二营，设游击、千、把等官。

二十三年，御祭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宏仁普济天后圣母文：『国家茂膺景命

，怀柔百神，祀典具陈，罔不祗肃。若乃天休滋至，地纪为之效灵；国威用张，海若于焉助顺。属三军之奏凯，当专译之安澜。神所凭依，礼宜昭报。惟神钟灵海表，绥奠闽疆，昔籍明威，克襄伟绩，业隆显号，禋享有加。比者虑穷岛之未平，命大师之致讨；时方忧旱，光泽为枯，神实降祥，泉源骤涌；因之军声雷动，直捣荒陬，舰阵风行，竟趋巨险。灵旗下台，助成破竹之功；阴甲排空，遂壮横戈之势。至于中山殊域，册使遥临，伏波不兴，片帆飞渡。凡兹冥佑，岂日人谋？是用遣官，敬修祀事。溪毛可荐，黍稷惟馨。神其佑我家邦，永着朝宗之戴；眷兹亿兆，益宏利赖之功。惟神有灵，尚克监之！

二十四年三月，福建提督侯施琅奏请恤赏进剿澎湖伤亡兵丁，部覆：毋庸议。上谕大学士等：凡军功议叙、恤赏，俱关紧要。如迟延日期，往返咨查，恐奸宄之徒舞文作巧，易生弊端。朕思此等贫兵，早给一日恤赏，使得早受一日实惠。此后着一概速行议恤。

五十一年十一月，上谕大学士李光地曰：张鹏翮疏奏，福建水师甚紧要。朕思台湾、澎湖之地，关系甚大；海坛、南澳，不甚紧要。

六十年十月，上谕大学士等曰：福建总督、巡抚、提督俱奏请台湾添兵。朕意添兵无用也。台湾地方，水师着副将一名、兵三千名驻扎；陆路营着副将一员、兵二千名驻劄。水师有事，陆路可以照应；陆路有事，水师亦可照应。其台湾总兵官移于澎湖，亦着兵二千名驻扎，令其管辖，均有裨益。至驻扎之兵，不可令台湾人顶补，俱将内地人顶补。兵之妻子，毋令带往；三年一换。

乾隆二年上谕：朕查闽省澎湖，地系海中孤岛，并无田地可耕。附岛居民，咸置小艇，捕鱼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势霸占，立为独行，每年得规礼一千二百两；及许良彬到任后，遂将此项奏请归公，以为提督衙门公事之用，每年交纳，率以为常。行家任意苛求，鱼人多受剥削，颇为沿海穷民之苦累。着总督郝玉麟，宣朕谕旨，永行禁革。其现在捕鱼船只，饬令该地方官，照例编号稽查办理。此项陋规，既经裁除，若水师提督衙门有公用必不可少之处，着郝玉麟将他项银两酌拨数百金补之。

十九年上谕：喀尔吉善等奏，台湾、澎湖等处，飓风顿作，沉失商渔船只、坍塌民房，田禾间有刮损，诸罗、彰化二县被灾较重等语。台湾地居海外，贫民猝被风灾，殊堪悯恻。着该督抚查明被灾户口，加以抚绥。所有本年应征地丁钱粮，照例分别蠲缓。食贫民，酌借口粮，妥筹接济。其坍塌房屋、击沈船只，查明给与修费及掩埋之资。仍乏督饬属员，安心查办，务使灾黎均沾实惠。至应行拨运内地补仓米穀，并着暂停运，留备赈恤之用。该部即遵谕行。钦此！

嘉庆十七年二月上谕：据武隆阿等奏，澎湖地方偶被风灾，捐贖购买薯丝

前往接济一摺。澎湖地方，上年雨泽愆期，小米、膏粱收成歉薄；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后，飓风连作，花生又多被吹毁。该处孤悬海岛，闾阎向鲜盖藏，贫民口食维艰。前据汪志伊等奏到时，业经批交该督等，将被灾情形、又应如何酌量抚恤之处，查明速奏。着汪志伊、张师诚，即遵照前旨，据实查明，妥速办理。其武隆阿先行捐办之薯丝二千七百石，即着作正开销，毋庸该镇道捐廉归补。钦此！

道光十二年奉上谕：上年澎湖地方早稻歉收，又飓风，晚收更减；业经该通判借给义仓钱文以资餬口，并兴、泉、永道带银同台湾府解往薯丝银钱。除该道平庆等捐廉归补银二千两外，其实在动用若干，同给过丁口名数，着照例造册，咨部核实，拨项归补。所借义仓钱文，应俟本年秋收缴还。至捐输民人陈均哲等，着照例奖励。所有澎湖厅应征道光十二年分地种、舡网、沪缙等项钱粮，又上年未完下忙民欠银两，着加恩准其旧粮缓至本年秋获后征收；本年钱粮着缓俟道光十三、四两年带征，以纾民力。钦此！

二十三年三月，上谕军机大臣等：据达洪阿等奏，通筹经费，分别撤留兵勇一摺。现在台湾南北两路地方平靖，■〈口英〉夷亦经受抚，虽沿海未便撤防，而帑项不可虚糜，自当随时撙节。该镇等议：自本年正月起，原设兵勇分别撤留。台湾各口尚应酌留弁兵四千二十一名；澎湖一厅孤悬，各口弁兵应照旧留防；其郡城之安平水师三营及澎湖水师两营，兵数较多，仍分两班更替休息，并停下班口粮。其余兵少之处，皆不分班。至乡勇、屯丁名数，亦议定台湾各口酌留一千七百四十九名，澎湖一厅酌留四百名，俾经费稍可持久。所有各属不领口粮之义勇，亦酌量情形分别解散，以纾民力等语。均着照所议办理。怡良即责成该镇、道等实力稽查，毋留奸匪，以固藩篱。所有上年拨给台湾经费银两，经该镇备文，赴省请领；一俟解到，即归还道库，作为备贮。

咸丰元年六月谕：内阁吕恒安、徐宗干奏，台湾、澎湖地方偶遇风灾，委员查勘、筹款办理一摺。据称澎湖厅上年晚收歉薄，本年三月复被风霾，以致杂粮枯萎，民情倍形拮据；业经该镇道会商，于道库提银二千两，又拨银三千两，委员解往该厅，查明分别抚恤。仍着察看情形，或应加赈、或应缓征钱粮，即行据实具奏，并详明该督、抚核实办理，以副朕轸念灾区至意。

元年十月奉上谕：恒裕、徐宗干奏，查勘澎湖灾民，抚恤完竣，并请缓征一摺。福建台湾府属澎湖地方，本年三月间，风霾咸雨为灾，前经降旨，令该镇道察看情形，分别办理。兹据奏称：委员遍历各乡，查明户口，均匀散赈，地方甚属安静。惟被灾处所，民力未免拮据，加恩着照所请：所有年额应征地种、船网、沪缙等银五百九十三两零，一并缓至咸丰二年秋后带征，以纾民力。该镇道即刊刻誊黄，遍行晓谕，务使实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以副朕轸



念灾区至意。其捐賑及董事出力之官紳士民等，均着照例咨部，分別請獎。所捐銀兩，免其造冊報銷，余着照所議辦理。該部道知。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本年福建台灣澎湖廳屬被風，業經降旨分別緩征撫恤，小民諒可不致失所。惟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着傳諭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查明據實覆奏，務於封印前奏到，候朕于新正降旨加恩。欽此！

光緒十二年上諭：澎湖為由閩赴台要隘，扼扎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台灣巡撫管轄控制，自便得宜。并着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理，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劉銘傳奏，澎湖為閩、台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御。楊昌浚與該撫意見相同；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等語。即着會同籌議具奏，等因。欽此！

### ●澎湖廳志卷一

封域

晷度（星野附）

形勢

山川（八景附）

道里（島嶼附）

風潮（占驗附）

晷度（星野附）形勢山川（八景附）道里（島嶼附）風潮（占驗附）

澎湖不過海上一沓耳；然島嶼回環，港汊錯雜，為中外之關鍵，作台、廈之逆旅。前者施侯爭之以進取，鄭氏失之而議降。既入版圖，凡台灣有事、內地舟師東征，皆恃澎湖為進戰退守之地，所關於沿海大局者，正匪淺矣。茲略天文之幽渺，而詳地勢之形便；其于川陸夷險、山海扼塞，倘亦規畫海疆者所必講乎。為「封域志」第一。

晷度

澎湖最南緯度距赤道北二十三度十一分，最北緯度距赤道北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最西經度偏東二度四十八分，最東經度偏東三度一十一分（「海道圖說」）。

澎湖西嶼北極出地二十三度七分，金嶼二十四度，炮台二十三度四十分四十二秒（「台灣輿地圖」）。

日距赤道表

（图表，故省略，详细内容请参见版面文件）

（图表，故省略，详细内容请参见版面文件）

按地居天中，其体浑圆，与天度相应。中国当赤道之北，北极常见，南极不常见。南行二百五十里，则北极低一度、南极高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则北极高一度、南极低一度。北极高度，即南北里差也；东西偏度，即东西里差也。台湾澎湖，据兵备道夏献纶所绘「舆地图」，其南北纬线，与「海道图说」不同，非实测无以验之。测法：为度版，平圆四分之一，切四分之一圆边为九十度。切每度为六十分，矩角为午，左钝角为子；表针垂线皆设于午。测时以针对日。春分后三日午时，太阳高弧，针影在子，垂线在六十五度三十三分。如日距一度十六分，为六十六度四十九分，以减度版九十度，即得最南纬度二十三度十一分。秋分后三日午时，太阳高弧六十七度二十九分，减日距一度十六分，为六十六度十三分，以减度版九十度，即得最北纬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

周天三百六十度，分昼夜十二时，每时八刻，每刻十五分。经度偏东一度，节气先后、日出入早晚差四分。

#### 星野（附）

「台湾府志」云：台湾「禹贡」扬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星纪之次，于辰为丑。澎湖厅属台南府辖，星野从同。

按「福建通志」、「台湾、泉、漳各府、县志」，俱主牛女；惟「诸罗志」谓：台与岛夷同占，宜从吕宋、日本例，为轸翼分，值翼九度。「凤山志」驳之甚力。且以澎湖旧隶同安，为牛女之证。今既遵钦定「热河志」详着晷度，复从「大清一统志」附星野旧说于后。

#### 形势

澎，海岛也，非海疆也。各岛星罗棋布，远近错列，港口迂回，礁汕隐伏水中，非熟悉夷险者不敢轻进；以故洋船过此，每视为畏途，诚险地也。试举其要者言之：妈宫港居中控，形势包藏，为群岛之主；港内波平如镜，可容千艘。而自西拱峙者，以西屿为外扞、金龟头为右臂；由东南环卫者，以风柜尾（亦名蛇头）为左卫、大小案山为下臂，锁住港门，中有四角仔小屿，为港门罗星，塞住水口；其西由西屿稍北为吼门，波涛湍激两旁，其大列、小列二屿，夹峙左右。昔刘国轩为施侯所败，乘小舟由此遁去。吼门水浅，其时盖涨三尺云。他如丁字门在西屿之西北，孤悬外海，控扼大洋；师公礁附近吼门有石潜伏水底，舟不敢犯。外塹为入澎湖门户，故夜点塔灯以照海舶。此西方之险也。其东则东西二吉最为险隘，中有锄头增门，水势洄簿，流触海底礁石，作旋螺形。舟行误入其险，倘遇飓风，瞬息冲破；若无风可驶，势必为流所

牵；至东吉下，谓之入溜，能入而不能出矣。由台入澎者，必过阴屿，方无随流北去之患。阴屿内有沉礁，防之宜谨。其南则虎井头之上礁，海滨礁石嶙峋，怒涛相触。极南为八罩之船路礁，亦名布袋屿，水路仅容一舟，稍一差失，万无全理。此皆东南之险也。其北则吉贝屿之北礁，亦名北堦，藏沙一条，微分三片；中为大堦，东为东堦，西为西堦仔。惟西堦浅水间，小舟或可出入；余皆半沉半浮，隐跃水面，形势曲折如吉字。飓风一作，风沙相激，怒涛狂飞，咸雨因而横洒。倘误入其中，百无一全者矣。又东北有中墩之雁晴屿门，横峙海口，港道甚狭，此皆北方之险也。论泊舟时，北风宜于内、外堦，南风宜于八罩屿。惟妈宫巷无论风南、风北，皆可泊船，故驻扎镇标；而金龟头、蛇头屡筑炮台，以扼水口。然大山屿四面环海，处处可乘，亦不徒防范口门遂可恃以无恐。

#### 附考

澎湖岛在琉球国，水行五日，地近福州、泉州、兴化、漳州四郡界。天气清明，望若烟雾（「明一统志」）。

海中岛屿，最险要而迂回则莫如澎湖。盖其山周回数百里，险口不得方舟，内溪可容千艘。海中旧有三山之目，澎湖其一耳。东则海坛、西则南澳，诚天设之险，何可弃以资敌（「方輿纪要」）。

澎湖为漳、泉之门户，而北港澎湖之唇齿。失北港，则唇亡齿寒，不特澎湖可虑，即漳、泉亦可忧也。北港在澎湖东南，亦谓之台湾（同上）。

福州海中有澎湖，相去三千里，晴日仿佛可见，有参将领兵驻之。自福州顺风而往，不半日至也（「玉堂荟记」）。

同安海屿，地大而山高者，惟浯洲、嘉禾为最。其东则外海，为澎湖、为东番琉球诸国。余谓三山横亘海外，澎湖、闽南之界石，浯洲、嘉禾、泉南之扞门也。寇贼、奸宄渊藪，往来共指同安、海澄间信宿耳（「同安县志」）。

澎湖僻在兴、泉外海，其地为漳、泉南户，日本、吕宋、东西洋诸国皆所必经。南有港门，直通西洋（「福建防志」）。

澎湖，大海一岛，土地确瘠，渔钓为生者半；而海道险峻，扼台湾之要冲，为全闽之外扞。有澎湖，则台湾如在掌握中（「内自讼斋文集」）。

「纪略」称：大山屿形如莲花，其余诸屿则荷叶田田，于理为近。至于起祖发脉，至今未经论辨。每闻渡洋老船户俱云：北堦一道沙线，直通西北至泉州崇武澳；东南洋面，舟或寄碇其上，水比他处较浅。因悟形家云：泉州清源山一支向东南入海，即如「台郡志」称，台湾自福州鼓山发龙；殆非无据。或以澎湖吉贝与金门之料罗对面，谓澎岛发脉于金门太武山者，此又一说（节「蒋氏续编」）。

富阳周芸皋曰：阴屿、阳屿、东吉、西吉，皆在澎湖之东；娑娑洋台湾洋面。澎湖水势独高，四面皆低，名八卦水。考「海东札记」则谓：据「名山藏」所载，乾坤东港，华严娑娑洋世界，名为鸡笼之说；有指为今台湾者，恐亦影响谈耳。今按周氏「诗注」，娑娑洋自系在台、澎海面，习俗相沿已久，未必因「名山藏」而附会其说。至淡水有鸡笼头，而澎湖亦有鸡笼屿；犹之台湾有大井头，尝遭火灾；而澎亦有大井头，亦尝毁于火。安平有赤嵌城，而澎亦有大、小赤嵌也。然当时台湾之地未着，而澎湖三十六岛自隋已显，则所称名为鸡笼者，安知其非指澎之鸡笼乎？若陈氏新刻「淡水志」，误指澎之鸡笼屿属于淡水，则诬罔实甚（语详「旧事录」）。

### 山川

澎湖屹峙巨浸中。自泉郡清源山发轫，蜿蜒至东南入海，一线隐伏波涛中，穿洋潜渡，至澎之北礁隐跃水面，形如吉字，俗名北境；■〈糸寮〉绕而南，始浮出水，曰吉贝屿，是过脉处；复伏水中三十余里，至北山屿之了望山，起高阜十余丈，周二、三里，是龙脉起处；过北山屿十余里，由中墩屿过峡二里许，特地结一大屿，名大山屿，在澎湖中央，磅礴仓菌，幅员约五百里；厅署、镇营皆在焉。大山屿之中，一山镇峙，周围四、五里，地势独高，名大城山，为厅治少祖。山分四大支，一支出东北，为林投、奎壁等澳；一支出西南五里，至东西卫澳之文澳社，为旧厅治（文石书院亦在此）；又西去五里，至妈宫社（镇营、厅城、街市俱在此），内开一港，为商哨聚泊之所。港口有龟、蛇二山，南北拱持，护卫周密，为全澎正口；所谓险口不得方舟，内溪可容千艘者是也。山之北一支为鼎湾、瓦硎各澳；南一支为嵵里澳一带，联络至风柜尾社，回抱妈宫口与西屿之内、外塹，形势相倚。此大山屿之胜概也。其东则阴、阳诸屿，西则西屿、小门，南则虎井、鸡笼，北则北山、吉贝，以及极北之北境，极南之八罩、南大屿，西南之花屿、草屿，东南之东、西吉两屿，四面八方，星罗棋布，大小不一。「省志」「海防考」称：三十六岛如排衙。「府志」又称：回环五十五岛。其地形势利便，港汊错出，前人论之详矣。宜其屏蔽金、厦，防扼台湾岛彝，为东南半壁一大锁钥也。「易」曰：『王公设险』，「传」曰：『形格势禁』。乌得以弹丸黑子而忽之耶（「蒋氏续编」）？

了望山：在北山屿瓦硎澳后寮社，距厅治水、陆三十里。高十余丈，周二里许，五阜排连，略如五指，层峦耸翠，气象巍峨。相传自泉郡清源山发脉至北麓，由吉贝过脉至此，为澎湖诸山之起处。北来商船，先望此山，故名了望山。旧有墩台。其东南山半有两峡泉，溢涌不竭。山之西有饮马泉，滚滚溢出，下注可以灌园。形家以澎湖为莲花，此其莲花蒂也。北山各社，尚有小阜

，如通梁之笔架、龟颌歧头之小太仔虎山，皆不甚高。

大城山：当大山屿之中，距厅治五里余；为厅治少祖山，乃澎山最高者。延袤七、八里，岗峦平衍，远盼如列屏。凡台、厦舟艘往来，皆指此为圭臬。山顶高处，前人筑城其上，周仅二、三里，遗址犹存（山以此得名）。陟其颠四望，则五十五屿环绕目前，浮螺点黛，悉可指数。天气晴霁，晓顾台湾诸山，显现如在咫尺。须臾红轮涌起，海东万道金光与波澜相激射，仿佛不见台山；而商舶鱼艇，或远或近，梭织岛屿间，真海外奇观也。至春夏之交，芳草如绣，下视平畴，苗黍芄芄，四山苍翠，洞豁心目。秋冬以后，则风沙瘴雾，海气苍茫，蜃楼烟市，变幻又难以名状矣。

大城北山：上产青石，成片，质甚坚；掘后复生。以罗经置其上，则指南针不定。

太武山：在大山屿林投澳太武社后，距厅治十四里。三峰圆秀，大小相伯仲。俗以大太武、二太武、三太武名之。大太武在北最高，东北舟来，先见阴、阳屿，次见此山。山顶石多蛎房壳，理亦难解。明鼎革后，同安卢尚书若腾遁迹来澎，居此山下，卒葬山南，墓址尚存。

按林獻云称：公子饶研，负骨归葬，今在金门之贤住乡；而澎湖太武山遗墓完固，倚山面海，形势颇佳，土人传为军门墓。意者公子于迁葬后，就原处筑成墓形欤？后人有盗葬者，皆不利，旋自移去。

奎壁山：在大山屿奎壁澳北寮社后，距厅治二十三里。原名铁路局免收■〈句戛〉鼈，以形似得名。

小案山：在大山屿东西澳案山社西，距厅治四里，一带平峦若几案，为书院朝山。

狮山：在大山屿蒔厘澳石泉社后，距厅治四里。四峰相联，形类狮子。西一小峰，匀圆如球。

鸡舞坞山：在大山屿蒔里澳鸡舞坞社，距厅治十六里。峰平如削，顶上微有凹形（余详「遗蹟」）。

观音山：在大山屿蒔里澳猪母落水社前，距厅治十七里；横峙海滨，悬崖十余丈。下有穴，方广不盈亩，以石投之，噌■〈口宏〉有声。穴通潮水，上穿一隙，透山顶，每冬月狂潮冲激，从隙中喷起飞沙作舞，亦奇观也（穴中有巨鱼，大不能出穴，亦不死）。

纱帽山：在大山屿蒔里社西北，距厅治十九里；巍然高耸，中起圆凸，旁舒两肩，形若纸帽，四面环顾皆然，为厅治镇署及书院朝案。前任副将李文澜，以峰头不尖，令人砌石如塔状，高三丈余，今遗址仅存。山南有沙脊，名象鼻，垂入水际，下产煤炭。

风柜尾山：在大山屿嵵里澳风柜尾社，距厅治二十八里。山势嶙峋（山上欹下）。此一带缭绕如长蛇，名蛇头，为妈宫左卫。社南有石冈临海，中空一洞，可容数十人。四傍百壁，鱼鳞重叠，上有窍如斗大，穿石透山背。窍傍常作小旋风，沙土滚滚漏下，声如鸣钲。洞口辟一沟，内窄外宽，潮水入焉；风起潮来，巨浪鼓荡，窍中沙土喷出十余丈，飞射半空，如鳅鱼喷沫。风再滚布，浪随喷出，土人谓之风柜。

金龟头：在妈宫澳西南，相距仅里许，与蛇头东西斜对；地势不甚高，而为妈宫右臂。近于其上筑炮台、设兵房，以资扞御。

内堑山：在西屿澳内堑社西北，距厅治水程三十里。山多巨石磊河，土黄色。山坡下有二小泉，相对隔尺许，去平地六、七尺，点点下滴不绝。取以煎茶，泉味颇甘。北行数里有小池角社之鼻尾山，俗名螭蛎；山半亦有泉从石隙出，旁皆细草，中有小穴如蟹眼，亦谓之蟹眼泉。其西则一带汪洋，天水一色，景颇幽曠。

外堑山：在西屿之南，濒海尽处。迩年于高阜建立塔灯，夜开一点明星，照耀远近，为海船往来之标准。

天台山：在八罩水垵澳南，距厅治水程八十里。山上平坦，广数百步。近视不甚高，登临远眺，则环澎岛屿，依稀在目。上有仙人足迹。里人于正月十五日，醮钱赛神于此，谓之天台胜景。

大城山之水分为五条，石隙微泉，涓滴而下。若雨多则溪中有泉可导；一由大城北鲤鱼潭至港底之中沟（大旱时，里人常至此求雨），一由蚱脚屿西流，一由东卫，一由菜园，一南过双头挂。皆涓涓细流，缘溪弯曲而行，入于海。

西溪：源由太武山出，东北经西溪社前，其东为红罗罩乡，水由适中回流而出，以入于海。

东西湖：在奎壁澳两社之中，地洼下，群水所汇。旁有小湖，三面可以溉园，旱亦不涸（湖东、湖西两乡，以湖得名）。

大池角：在西屿，有池广可数亩，大旱不涸，堪资灌溉（大、小池角两乡，以池得名）。

东卫社村前井：水最清冽，且泉流甚旺，旱亦不涸，距厅治三里。暑中煎茶，常取此水，澎之第一泉也。

文澳社书院内井：井系乾隆三十二年凿，水亦清洁。形家云：此处地脉最正，故井水亦清云。

妈宫社大井：康熙二十三年，靖海侯施琅既克澎湖，驻兵万余于此，水泉甚少，不足供众师之食。侯祷于天后神，甘泉立涌，汲之不竭，至今井泉甚旺

，俗名万军井；但水味略有咸气耳（按「纪略」所载如此。另有辨见「遗蹟」内）。

厅治署内井：水最清冽，然在署内，取汲未便（按旧时井旁堆积煤炭，水味不甚佳，以在协署内较场故也。近已改为通判署，井旁起盖科房，而水味亦如昔）。

嘉荫亭井：俗名五里亭，泉流极旺，亦无咸卤之味。凡往来商船、战舰，多赴此井取水。井身甚浅，举手可汲，实山凹流泉，故旱亦不涸。

观音庙前井：井在妈宫澳之西，逼近海边，而泉流清澈，味甚甘美，与东卫井相仿。但此井旱久略咸，东卫之井旱久越甘。此井雨多味更美，东卫之井雨多略带土气。二井于晴雨，亦各有不同；然均非他井所能及也。

镇海澳西寮井：水亦清甘，无咸卤之气。

西屿外堑井：在半山之腰，味亦清甘（以上八条，节胡氏「纪略」）。

南藁赵家井：赵腾兄弟就近乡宅围凿井，竭数岁之力，卒得甘泉，旺甚，以溉蔬果，颇获利（生员蔡玉成采）。

瑞应、溥惠二井：在妈宫澳旧协署边，光绪三年提督衔管带轮船吴世忠新凿，泉旺而味冽（监生叶国梁采，碑记载「艺文」）。

果叶社大井：在本社关圣庙旁大路边。井底有两窞甚深，莫测所止。井深三仞，水不及五尺，味颇甘，旱不少减，雨不加多。严冬他井皆涸，乡人共汲此井以炊，挹注不竭。

相公井：在隘门社顶藁大路墘，旁有相公小庙，故名。相传为神明所择。地势稍高，水深寻余，虽旱不涸。附近低处，村井错列，深或倍蓰，皆弗及此泉之旺。水味颇冽，常有白沙自石隙中涌出（以上生员洪纯仁采）。

西溪井：西溪社有二井。一在溪边，最著名，泉味甚清，大旱不涸，村人所共汲者；一在社北近山下，较之溪边者味尤清甘，他井罕及也（增广生陈雁标采）。

西势井：在吉贝屿，味极甘冽。

附考

陈银屿，在澎之南，相传洋船尝碎于此，土人入水探银，乡音乎为味银。屿因此名（参「府志」）。

相传虎井屿海口，昔有商船失事于此，每当风雨将至，则火大荧荧，游行水上；岂长游者怨气未散，化为磷火，以示后人，使知戒避欤？抑古人所称阴火潜然，即其说欤？盖风雨之夕，阴气凝聚，阴极生火，理有固然，无足异者，顾何以独见于是欤（据生员蔡时文采）？

目屿有石硿，大约十余丈，内颇幽邃，有石榻石几。或入探之，觉阴森之

气悚人毛发（监生林琼树采）。

象鼻在嵵里澳海滨，有白沙一条甚长。沙细如粉，上如剑脊然。或划平之，翼日仍复故形，莫测其理。鼻端入海有两孔，潮退时汲之，水淡而冽，在海滋咸水间终古不淆，亦一异也（林琼树采）。

道光十年，鸡母坞山东南有声鸣数月，居民移石见一小洞，深不可测，久之亦无他异。或谓此山为文澳书院之巽方，宜造塔其上云（参蒋氏「续编」）。

「纪略」以四角仔屿为港口罗星，如印浮水面，法宜造塔于上。同治十年，附贡生许树基招同举人郑步蟾、武生高其华，鸠资造塔，约后人有功名进步者，加筑一层。迨光绪十一年防海之役拆改小炮围，并盖一兵房。嗣经法夷蹂躏，毁为平地，今已遗址无存矣。

施襄壮侯奏疏云：八罩虎井大海之中，井泉甚少，供水有限；自臣统师到彼，每于潮退，就海次坡中，扒开尺许，俱有淡水可餐。从未曾有。及臣进师台湾，彼地之淡水遂无矣。按郡乘录「师泉井记」，以为祷神得泉之证；不知师泉井固在内地之平海澳也。又，蓝襄毅提督疏请御赐天妃宫匾额称：大师所到，各处井枯，甘泉倏尔腾沸，足供食用。再加六月十七等日，在七鲲身血战，其地处在海中，适当潮退，军士就坡中扒开尺许，俱有淡水可餐云云，郡邑乘何以遗之？而「纪略」以妈宫街大井，指为施侯得泉济渴之处，考之奏疏，似未尽合。盖施军惟在八罩虎井，故艰于得泉耳。若既入妈宫澳，则澎地已平，随处可汲，何必独特此一井乎？且从前刘国轩兵守妈宫港者亦多，何以并无患渴，而所汲者又何井乎？以前人所载，姑并存之耳（参「天妃显圣录」）。

澎湖素号水乡，而四面汪洋，水尽咸卤，又无高山大麓、溪涧川流以资涸注，澎之人其需井而饮也，较诸他郡为甚。一遇旱干，则男妇彻夜守井取水，截竹桶以汲之，嗷嗷渴待，有甚于饥。噫！其可悯也。然凿井于澎，则有难焉者；或地中多石，井将成而为盘石所梗者有之；或地脉无泉，凿至数寻，终为弃井，虚费人力者有之；或即得泉，而水性硷苦、面浮铁膜，不可食者又有之。或一澳而得一井焉幸也；或一澳而得二、三井焉则更幸矣。「岭南记」载：郁林有司命井，今澎湖之井不诚为澎民之司命欤？吾闻穴螳多处可凿井，澎之人其识之，所以备大旱灌溉之需者，重且远也（参「记略」）。

八景（附）

岛上八景：日龙门鼓浪，虎井澄渊，香炉起雾，奎璧联辉，案山渔火，太武樵歌，西屿落霞，南天夕照。今增其四：日晴湖泛月，灯塔流辉，风柜飞涛，大城观日（蒋氏「续编」）。



## 附考

中秋夜，风清月朗，买扁舟一叶，放乎中流。斯时微波不动，月星交辉，水天一色，极目无际，恍如置身琼楼玉宇之中，真奇观也（节胡氏「纪略」）。

时当子夜，银涛浴日，遥望东海，红光璀璨，云霞缭绕，月如车轮旋转，载沉载浮，濯波而起，亦奇观也（同上）。

按「西屿落霞」，载在「府志」「八景」，即「县志」之「金鸡晓霞」也。或谓外堑海中有珊瑚树，光气上烛，与日色相衔，故彩色■〈火旬〉烂异常。是说近之。

按「奎壁联辉」，在龟鼈澳后，人取其字稍雅驯者名之，非真有殊景也。与太武樵歌似，皆可删。又按鲍通守复康以新增四景命题课诸生，曰：篝火宵渔，负箕晨牧，短镰鬪草，伐鼓馭鱼，并首唱小诗四章。

## 道里

东出厅治大东门，十里至双头挂社，一里至乌嵌社，即界大海。

东出大东门，二里至樾荫亭（俗名五里亭），一里至文澳，即界内港（由樾荫亭折而西南二里余，至金龟头炮台，地临大海，与西屿对峙）。

东出厅治东门，四里至石泉社，十三里至井仔垵社，三里至蒔里社，即距大海。

北出厅治北门，四里至东卫社，二里至蚱脚屿社，一里至港仔尾社，二里至潭边社，五里至中墩社，五里至港尾社，三里至镇海社，二里至港仔社，五里至大赤嵌社，即界大海。

东南出厅治东门，四里至菜园社，七里至铁线尾社，二里至锁管港社，二里至猪母水社，即入大海。

东南出厅东门，五里至小案山社，由内港水程八里至风柜尾社，即距大海。

东北出厅城，七里至大城北社，二里至太武社，二里至西溪社，五里至湖西社，一里至湖东社，六里至果叶社，即界大海。

西北出厅城，一里至红木埕社，三里至西卫社，即距内港。

——以上陆程。

南由蒔里社起，二十里至虎井社，三十里至网水社，二十里至屿坪社，五十里至大屿（为澎之极南界）。

西南由风匱尾社起，六十里至花屿社。

西由妈宫社起，二十里至西屿社（西屿之小门汛，为澎之西北界）。

北由大赤嵌社起，三十里至吉贝屿（为澎之极北界）。

东北由果叶社起，三十里至乌屿社。

东南由珠母落水社起，八十里至东吉社（为厅治之极东）。

——以上水程。

岛屿（附）

大山屿之东（各屿至厅治皆隔一水，下同）：阳屿（距厅治水程三十里）、阴屿（三十里，二屿平分一水）、香炉屿（三十里，在阴、阳屿之左）、鸡膳屿（三十五里）、鼓架礁屿（四十里）、椗钩屿（四十五里）。

大山屿东北：长岸礁屿（距厅治水程十九里）、湾贝屿（三十余里，有民居，「府志」作员贝）、雁净屿（二十里）、蓝笨屿（三十里）、屈爪屿（三十余里，「府志」作险礁屿）、鸟屿（四十里，有民居）、白沙屿（四十五里，「府志」云：有南北二处）。

大山屿之北：大仓仔屿（距厅治水程十八里）、凉繖礁屿（一十八里）、中整屿（二十里，有民居）、北山屿（三十里，中分四澳，民居颇稠密）、金屿（三十五里）、险礁屿（四十里）、土地公屿（四十余里）、吉贝屿（八十里，居民千余，以渔为生，系澎之极北地）、北礁（一百里。此礁非屿也，乃半沈半浮、隐跃水面，沙线屈曲、形如吉字，一目未了，最为险要）。

大山屿西北：大烈屿（距厅治水程三十五里）、小烈屿（三十五里。二屿斜对，中分一水）、吼门（此沈水礁也，在大烈、小烈二屿之中，船只出入经此，最为险隘）、空■（士一几，上中下）屿（三十六里，「府志」云：不产一物，故名）、北铁砧屿（四十里）、姑婆屿（五十里）、目屿（六十余里。「府志」云：形如人眼，又名月眉）。

大山屿之西：师公礁屿（距厅治水程二十里）、牛心湾（二十六里）、西屿（三十里。民居稠密，中分十社，凡台、厦往来船只，皆以此屿为标准。北风可泊舟于屿之内壑、外壑二处，系文武查船汛口。外壑高处造有塔灯，以照行舟）、小门屿（三十五里，在西屿之西北。「府志」作丁字门）。

大山屿西南：四角仔屿（距厅治水程十里。屿系妈宫港水口，形家以为印浮水面。里人筑石塔于上，凡来往妈宫船只，俱从此进出）、鸡笼屿（一十五里）、花屿（六十里，有渔户）、草屿（七十里。「通志」云：澎湖诸屿，惟二屿菁葱，故以花草名）、大猫屿（八十里）、小猫屿（八十五里。与大猫屿斜对，中分一水）。

大山屿之南：虎井屿（距厅治水程四十里，有民居）、桶盘屿（四十余里。二屿东西平分）、狗沙屿（六十五里）、马鞍屿（六十五里。「府志」以为即鸡肾屿，误），船路礁（七十里，一名布袋屿。凡台、厦往来船只入八罩者，必由此进出；水口仅容一舟，最为险隘）、金鸡屿（七十里）、挽门屿（八

十里。内有民居，即八罩水垵澳）、将军屿（八十里。民居稠密，即八罩、网垵澳。南风时可泊船，与挽门屿东西平分，中隔一水，船蓬屿即在此屿后，本同一屿）、钟仔屿（九十里，形如钟）、头巾屿（九十里）、南铁砧屿（九十里）、南屿（一百四十里。亦称大屿，广袤三十里，有民居）。

大山屿东南：东屿坪（距厅治水程七十里）、西屿坪（七十里。二屿平分、对峙，即「府志」之半坪屿）、东吉屿（一百二十里）、西吉屿（一百二十里。以上皆有民居，二屿平分，中隔一水。凡台、厦往来船只，以二屿为标准）、锄头增屿（一百二十里，在东西吉之中）。

澎湖形势，背东北，面西南。其菁华所聚，在大山屿之妈宫港。将骋沧海之观者，由内港扬帆而西，经水口、四角仔屿，出金龟头二十里而至西屿。由西屿内壑折而北上，必经吼门，水浅流急，有小列、大列二屿，夹峙左右。经吼门而土地屿、铁砧屿转而东北，直至北境，为澎山发源、龙脉渡海之处，有沙汕一条，极长，伏于水中，尤称险绝。其下为吉贝屿，屹立海中，居民千余，皆以渔为生。由吉贝迤南为湾贝屿、为大仓仔屿。其南则镇海、通梁、赤嵌、瓦硎各乡，历历望中，所谓「北山四澳」也。稍东为白沙屿、乌屿，折而南下为阴屿、阳屿，与椗钩、香炉、鼓架、鸡肾诸屿上下罗列。又东南为东吉、西吉二屿，流迅而礁多。由两吉复折而西，则望见大山屿东南各港，如果叶仔、良文港、猪母水、乌嵌等乡，隐现目前。又西南为难母坞、罟里澳、风匭尾，皆与妈宫市有陆可通者也。其南之最险者为虎井屿，再南为八罩，极南为大屿。大屿稍西有东西屿坪，又西为花屿、为草屿，皆遥望数点，隐约水面而已。由虎井而西，经桶盘屿、鸡笼屿折而西北，则西屿在西，案山在东。自是仍由四角仔经金龟头，转妈宫港内，而澎之四围海道已绕一周矣。

澎湖东至台郡安平，一百七十里；东至鹿港，一百八十一里；东至布袋嘴，一百二十五里。东南至旗后，二百三十里。东北至淡水，五百四十一里；东北至基隆（即鸡笼头），六百四十六里。西至厦门，三百三十里；西至泉州运头，三百二十里。北至平海，三百七十六里；北至福州南台，六百六十里。南至广东香港，九百七十三里；至汕头，五百四十四里（以上外海水程）。

#### 附考

澎湖凭山环海，有五十屿，巨细相间，坡陇相望，回环五十五澳（「台湾府志」）。

尝考「方輿纪要」，澎湖地环卫可二百里，擅三十六屿之胜。「海国闻见录」云：澎湖岛三十有六，而要在妈宫、西屿、北港、八罩四澳。尹士俚「志略」云：澎湖岛屿错如螺髻。其大而最中者曰大山屿；其罗列于大山屿之前者，有虎井、金鸡六屿；其错落于大山屿之后者，有奎壁、吉贝等九屿；其环绕

于大山屿之右者，有金山、月眉等十五屿；其列卫于大山屿之左者，有东、西吉十八屿。总澎之屿四十有九。今考「纪略」则五十有五屿焉。旧云三十六岛，盖举大概言之（「内自讼斋文集」）。

谨按澎湖各屿，惟大山屿及北山各社，人烟颇密。此外隔海屿上有民居者，以西屿、八罩为大。他若虎井、桶盘、吉贝、员贝、鸟屿、花屿、小门汛、大仓仔、南大屿，以及东西吉、东西屿坪已耳。其他或沙汕浮出，或海中片石，无平地可耕、无港路可泊；有时渔舟挂网，纵迹偶至耳，初不得谓之屿也。夫生齿日繁，而土田不加广，故凡可钓可耕之地，皆小民生聚之区，在乎官之善为经理。考「纪略」载：南大屿、东西屿坪，距厅治较远，曾经封禁；盖恐鞭长莫及，为奸宄所混迹也。抑知国家声教四讫，山陬海澨，莫非食毛践土之区，岂于区区小岛而化外置之？且居此岛者，皆耕钓良民，有家室之安、有舟楫之利、有比邻以资守望、有澳甲水汛以互相稽查，其于妈宫厅治，无异手足之卫头目也。脱令空旷无人，安知不为奸宄所窃踞，转末由惊觉哉？观于噶玛兰苏澳未辟以前，海贼朱瀆、蔡牵垂涎者屡。既经垦辟，鸡犬相闻，奸人更无所容其迹。孰得孰失，较然可辨矣。夫地之大小虽殊，而情形则一，又何必汲汲封禁而后谓之无事也哉？

黑水沟有二：其在澎湖之西者，广可八十余里，为澎、厦分界处，水黑如墨，名曰大洋；其在澎湖之东者，广亦八十余里，则为台、澎分界处，名曰小洋。小洋水比大洋更黑，其深无底。大洋风定时，尚可寄椗；小洋则不可寄椗，其险过于大洋。此前辈诸书纪载所未及辨也（薛氏「台湾县志」）。

台海潮流，止分南北；台、厦往来，横流而渡，曰横洋；自台抵澎为小洋；自澎抵厦为大洋；故称重洋（同上）。

鹿耳门西北至澎湖，水程四更，约一百八十里。澎湖西北至厦门，水程七更，约三百里。海洋行舟，以磁为漏筒，如酒壶状，中实细沙悬之；沙从筒眼渗出，复以一筒承之；上筒沙尽，下筒沙满，更换；是为一更。每一日夜共十更，每更行舟可四十余里。若岛屿可望，令望白者（曰亚班）登桅远望；如无岛屿，则用棉纱为绳，长六七十丈，系铅錘，涂以牛油，坠入海底，粘起泥沙，辨其土色，可知舟至某处。倘铅錘粘不起泥沙，非甚深即石底，不可寄泊矣。台、厦往来水程，中有澎湖，岛屿相望，不设更漏，但焚香几行为准（同上）。

台郡往来船只，必以澎湖为关津，从西屿头入，或寄泊屿内、或妈宫、或八罩、或镇海屿，然后渡东吉洋，凡四更。船至台湾，入鹿耳门。行舟者皆以北极星为准；黑夜无星可凭，则以指南车按定子午格巽向而行。倘或子午稍错，南犯吕宋或暹罗或交趾，北则飘荡莫知所之。此入台者平险、远近之海道也

（「台湾旧志」）。

放洋全以指南针为信，认定方向，随波上下，曰针路。船由浯屿或大嶝放洋，用罗经向巽已行，总以风信计水程迟速；望见澎湖西屿头、猫屿、花屿可进。若过黑水沟，计程应至澎湖，而诸屿不见，定失所向，仍收泊原处候风信。由澎湖至台湾，向巽方行，近鹿耳门隙仔，风日晴和，舟可泊；若有风，仍回澎湖（「赤嵌笔谈」）。

海洋泛舟固畏风，又甚畏无风。大海无橹摇棹拨理，千里万里，只籍一帆风耳。自大放洋，初渡红水沟，再渡黑水沟。台湾海道，惟黑水沟最险，自北流南，不知源出何处。海水正碧，沟水独黑如墨，势又稍洼，故谓之沟。广约百里，湍流迅驶，时觉腥秽袭人。又有红黑间道蛇及两头蛇，绕船游泳，舟师时时以楮镞投之，屏息喘喘，惧或顺流而南，不知所之耳。红水沟不甚险，人颇泄视之。然二沟在大洋中，风涛鼓浪，与绿水终古不淆，理亦难明。渡沟良久，闻钲鼓作于舷间，舟师来告，望见澎湖矣。登鷓尾高处凭眺，祇觉天际微云一抹如线，徘徊四顾，天水欲连，一舟荡漾，若纤埃在明镜中（「稗海纪游」）。

离澎湖，海水自深碧转为淡黑，回望澎湖诸岛，犹隐隐可见，顷之渐没入烟云之外；前望台湾诸山，已在隐现间。更进，水变为淡蓝，转而为白，而台郡山峦毕陈目前矣（同上）。

海舶已抵鹿耳门，为东风所逆不得入，而门外铁板沙又不可泊，势必仍返澎湖。若遇月黑，莫辨澎湖岛澳，又不得不重回厦门以待天明者，往往有之矣。海上不得顺风，寸尺为艰（同上）。

泉州顺风二晝夜至澎湖沟，水分东西流。一过沟水，则东流达于吕宋；回日过沟，西流达于漳、泉（「漳州府志」）。

水至澎湖，渐低近琉球，谓之落漈。漈者、水趋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渔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风发，漂流落漈，回者百无一（「续文献通考」）。

澎湖妈宫、西屿头、北港、八罩四澳，北风可以泊舟。若南风，不但有山、有屿可以寄泊，而平风静浪，黑沟、白洋皆可暂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回。北之吉贝沈礁，一线直至东北，一目未了；内皆暗礁布满，仅存一港蜿蜒；非熟习深谙者，不敢棹至。

丙午年，有闽船在澎湖南大屿被风折桅飘坏，有二十人驾一杉板脚舟，用被作帆回台。询以何处击破，彼仅以沙中为言；又云：潮水溜入，不得开出。此万里长沙头也。潮虽溜入，若以南风棹长潮，再不得归矣。大洋之水，为沙两隔，节次断续。南北沙头为潮汐临头四面合流，外长而内退，外退而内长，须沿沙节次撑上断续沙头，夹退流，乘南风，东向尽流南退。虽欲北上生而

南下者正所以生也。何也？南风夹退潮，方能出溜；水虽溜下，然而归于大海，不入内溜，方得乘风而归（以上「海国闻见录」）。

衡渡至澎湖，岛屿错落，有名号者三十六岛。澎湖沟底皆大石参错。凡港泊有南风、北风，二者殊澳。此台湾之外门户也（「理台末议」）。

澎湖至台，虽仅二百余里，顺风扬帆，一日可到。若天时不清，台飓连绵，浹旬累月莫能飞渡（「东征集」）。

澎湖远在海外，内澳可容千艘，周遭平山为障，止一隘口，进不得方舟；令贼得先据，所谓一夫守险，千人不能过者也。矧山水多礁，风信不常；且绝岛孤悬，混茫万顷；脱输不足而援后时，是委军以予敌也。亦尝测其水势，沈舟则不尽其深，输石则难扞其急，而曰何以塞者非也（「筹海图编」）。

大海洪波，止分顺逆。凡往异域，顺势而行。惟台与厦，藏岸七百里，号曰横洋；中有黑水沟，色如墨，曰黑洋，惊涛鼎沸，险冠诸海。或言顺流而东，则为弱水。昔有闽船，飘至弱水之东，阅十二年始得还中土（「赤嵌集」）。

泛海不见飞鸟，则渐圣大洋。近岛屿，则先见白鸟飞翔（同上）。

由大■〈山上登下〉出洋，海水深碧，或翠色如靛；红水沟色稍赤，黑水沟如墨；更进为浅蓝色。入鹿耳门，水程五更。志约六十里为一更，亦无所据。按「礁书」二编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为十更，以焚香几枝为度。船在大洋，风潮有顺逆，行使有迟速，水程难辨。以木片于船首投海中，人从船首速行至尾，木片与人行齐至，则更数方准；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为不及更；或木片先至，则为过更，皆不合更也。舟子各洋皆有秘本，云系明王三保所遗，名曰洋更（同上）。

台、澎洋面，横截两重，潮流迅急，岛澳丛杂，暗礁浅沙，处处险恶，与内地回然不同；非二十分熟悉谙练，夫宁易以驾驶哉？不幸而中流风烈，操纵失宜，顷刻间，不在浙之东、广之南，则扶桑天外，一往不可复返。即使收入台港，礁线相迎，不知趋避，冲磕一声，奋发无翼，与其悔之于后，何如慎之于初（「鹿洲集」）。

自鹭门、金门迤迤东南达澎湖，数千里，风涛喷薄，扞怒激斗，瞬息万状。子午稍错，北则坠于南风烝，南则入于万水朝东，有不返之忧（「岛上附传」）。

自鹭岛、金门迤迤以达澎湖，可六百余里。又东至台之鹿耳门，旁夹以七鯤身、北线尾，水浅沙胶，纡折难入（「梁村文集」）。

过黑水沟，舟触浪作積屋折柱声，遥望巨鱼喷水，如雪花飘空。舟子云：沟底有珊瑚，巨鱼守之，洋人尝以铁网载人入水取之，终不得（「歎云山人

文抄」)。

侯官谢退穀曰：相传台海有万水朝东处，诸书所载不同。「续文献通考」及「岛上附传」、「稗海纪游」皆云在澎湖南。「福建海防考」谓：『澎湖南有港门，直通西洋』。「台湾志略」谓：『海船直指南离，至东京、广南、占城、柬埔寨、暹罗等处』。旧「府志」亦谓：『子午稍错，南犯吕宋、或暹罗、或交趾』。今通洋之舟，岁岁南行，未尝入于万水朝东；则云在澎湖南者，误也。至云水至澎湖渐低，黑水沟自北流南，亦误。又「漳州府志」云：『沟水分东西』，未详考。盖台海潮流止分南北，潮时北流较缓，汐时南流较驶。澎岛在厦门之东南，乃渡台标准；但无高峰，不可远望。过沟时，针路指定东南，船稍近北，虽不见澎岛，犹可见台北诸山。苟为南流所牵，则径出南路沙马矾头之下，无岛屿可望，不知台湾在何方矣。故黑水沟中，值静风潮涨，可随流；潮退，必悬棹停舟。非畏万水朝东也。按退穀又力辨「稗海纪游」、「赤嵌集」弱水之说，皆非无理。今乃存群说，以备参考。至谓「岛上附传」所称南风炁，今亦莫知其处；则近时「瀛寰志略」诸书，语皆有征，未可因目所未见而疑之也。

富阳周芸皋曰：澎湖岛屿回环，水势独高，四面皆低，潮水四流，顺逆各异，名八卦水。又云：澎湖之北，不可行舟，渔人亦罕至，谓之铁板关，最称险要。按八卦水之说，前人亦未载，然则「续文献通考」所云，水至澎湖渐低者，亦就大势言之，与此说义实相足也。

按向来一更十六里之说，不过约略而言。乃谢退穀谓：沙马矾头至府治，舟行七更，旱程二百九十六里，水程与旱程相傍；是一更该四十余里零矣。岂知船身之利钝各殊，舵工之能否亦异；潮有顺逆，风有轻重。今必律诸旱路，定为一更四十二里，亦非笃论也。谢氏又以南路抵府七更，顺风一日可至，为顺流之故。自厦抵澎亦七更，必一日有余，为横流之故。其说似也。乃或诘以北流为顺，南流不已逆乎？则又云，有风不怕流。夫既有风矣，即自澎而东而西，固无往不利，岂独南路至府然哉。「县志」又以北路水程十九更，旱路仅六百三十里，未详其故。查台郡至淡水八里坌港，谓之按边船，水道沙汕间错，有横出甚长、势极弯曲者，必循其弯曲而行。即风顺流顺，仍须转帆织驶，故更数较多，非如北路抵澎仅十有二更可一帆径渡也，又安能以旱程律之乎。

### 风潮

澎湖风信，与内地他海迥异。周岁独春、夏风信稍平，可以种植；然有风之日，已十居五、六矣。一交秋分，直至冬杪，则无日无风，常匝月不少息；其不沸海覆舟，斯亦幸矣。「台志」一云：风之大而烈为颶，又甚者为台。颶

则倏发倏止，台常连日夜。凡正、二、三、四月发者为颶，五、六、七、八月发者为台，九月则北风初烈，或至连月，为九降。过洋，以二、四、八、十月为稳。二、四月少台、八月秋中、十月小春，天气多暖故也。然如乾隆丙年八月十八日，澎海覆败多船；丁年八月自初二日起风，至月杪皆烈，中间稍静者三、两日耳。则八月中秋之说，未敢尽信也。惟二月渡洋最为平稳。三月二十三日妈祖颶后，应南风；白露后至三月皆应北风。若反常则宜防备。惟七月北风多主台，六月有雷则无台。谚云：『六月有雷止三台，七月一雷九台来』。至于湾船之澳，有南风、北风之别，尤不可不察也。澎湖之风，与内地相反而适相宜者，考「台湾旧志」云：内地多早西晚东，惟澎、台之风则早东午西，名曰发海西，四时皆然。台湾船只来澎，必得东风方可扬帆出鹿耳门。澎湖船只往台，必得西风才可进港。设早西晚东，则来澎船过日中，始能放洋；去台船只，昏暮迫山，皆不能进口矣。此风信有天造地设之奇也（参「胡氏纪略」）。

#### 风暴日期

正月初三日、初四日、初九日，名玉皇暴。是日有暴，则各暴皆验；否则至期靡所准也。十三日、十五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乌狗暴。俗云：乌狗报白须，言相应也。凡正月初三日、初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月晦日，皆龙会日，主风。

二月初二日白须暴。初七日、初八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五日、二十九日。凡二月初三、初九、十二，皆龙神朝上帝之日。

三月初三日、初七日、十五日真人暴。十八日、二十三日妈祖暴。真人多风，妈祖多雨。二十八日。凡三月初三、初七、二十七，皆龙神朝星辰之日。

四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凡四月初八、十二、十七，皆龙神会太白之日。

五月初一日、初五日，系大暴旬，名屈原暴。初七日、十三日、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九日。凡五月初五、十一、二十九，皆天帝龙王朝玉帝之日。

六月初六日、十二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雷公暴。此暴最狠，又最准。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凡六月初九、二十九，皆地神龙王朝玉帝之日。

七月初七日、初八日、十八日、十五日、二十一日。凡非常之风，多在七月。凡七月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皆神煞交会之日，又六、七月多主台。海上人谓：六月防初，七月防半，虽未必尽然，有时而验。

八月初一日、初四日、初五日，九皇暴。又系大暴旬。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一日。凡八月初三、初八、二十七，皆龙王大会之日。



九月初九日、十六日、十七日冷风信。十九日、二十七日，冷风暴。凡九月十一、十五、十九，皆龙神朝玉帝之日。又九月自寒露至立冬止，常乍晴乍阴，风雨不时，谓之九降；又名九月乌。

十月初五日，风信暴；又名朔风信。初六日、初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凡十月初八、十五、二十七，皆东府君朝玉皇之日。

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

十二月、初八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凡十一、二月朔风司令，无日无风。然南风尽绝。凡按澳背北处，皆可泊船。

#### 附考

湖澎诸岛，夏月正值南风，由妈宫澳入港，顺驶最易。惟出港逆风，未可时计。或收入八军，从挽门潭上岸，登天台山四望，则三十六岛形势尽在目前（「赤嵌笔谈」）。

海船利在风。风起灭顺逆，一军安危系焉。泛期多在夏秋间。西北风倏起，或日早白暮黑，天边有断虹、散霞如破帆鲨尾，西北黑云骤生，昏夜星辰闪动，海水骤变，水面多秽及海蛇浮游于上，蝼蛄放洋，乌■〈鱼脊〉波弄，必有飓风将至，须急收安澳。兵船在海遇晚，须先酌量收泊之处，以防夜半风起。追贼亦然（「同安县志」）。

飓风起自东北者，必自北而西；自西北者，必自北而东；而俱至南乃息，谓之回南。凡二昼夜乃息。若不落西、不回南，则踰月复作。作必对时。日作，次日止；夜作，次夜止。飓风初起，有雷则不成。作数日有雷而止（同上）。

台无定期，必挟大雨倾洞，拔木发屋，操舟最忌。惟得雷声则止。占台风者，每视风向反常为戒。如夏月应南而反北，秋、冬与春应北而反南，旋必成台；其至也渐，人得而避之。或曰风具四方为飓。不知虽暴，无四方齐至；如北风，台必转而东而南而西，或一、二日，或五、七日，是四面递至，非并至也。飓骤而轻，台缓而久且烈。春风畏始，冬风虑终，南风壮而顺，北风烈而严。南风时发时息，恐风不胜帆，故舟以小为稳；北风一发难止，恐帆不胜风，故舟以大为稳。海中之飓，四时皆发，夏、秋为多。台甚于飓，飓急于台。舟在洋中，遇飓可支，台则难受。盖台风散而飓风聚也（同上）。

台风乃天地之气交逆，地鼓气而海沸，天风烈而雨飘，故沈舟倾橈。若海不先沸，天风虽烈，海舟顺风而驰，同鲲鹏之徙耳。澎湖湾船之澳，有南风、北风之别。时当南风，误湾北风澳；时当北风，误湾南风澳，则舟必坏。癸亥与师，正当盛夏、南风大作之候，伪都督刘国轩将战舰尽泊南风澳，时我师到澎，舟尽误泊北风澳；国轩得计，谓可弗战而胜也。岂知天眷，忽北风大作

，我师舟楫无损，而伪敌连■〈舟宗〉覆没，因得乘时进攻，克取澎湖（「稗海纪游」）。

凡飓将至，则天边断虹先见，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鲨尾者，曰屈鲨。又五、六、七月间，舟人视天上有一点黑云，则收帆严柁以待，风雨瞬息即至。若少迟，则收帆不及，有覆舟之患（「台湾旧志」）。

自去年逆艘纠集澎湖，欲抗我师，据险以逸待劳。设我师到彼，必由西屿头转帆，向东北而进；正值春夏之交，东北风为多，我师尽是顶风顶流，断难逆进。贼已站立外塹、内塹，按接连娘妈宫，俱居我上风上流，其势难以冲击取胜。莫如就夏至南风成信，从铜山开驾，顺风平浪，船得联■〈舟宗〉齐行，逆贼反居下风，进不得战，退不能守。澎湖一得，更知贼势虚实。倘逆孽退守台湾，死据要口，我师暂屯澎湖，扼其吭、拊其背，逼近巢穴，内谋自应。不然，俟至十月，乘小阳春时候，大举进剿。此料敌制胜，所当详细披陈者也（「靖海记」）。

妈宫、西屿头、北港、八罩四澳，北风可以泊舟。南有大屿、花屿、猫屿，北风不可寄泊，南风时宜巡辑（「海国闻见录」）。

八月望夜，乘小艇出南濠，经安平镇至国姓港（港在鹿耳门北，可容大船出入，前此无人知之）登战船。天将曙，乘潮解缆，一叶凌波，乍起乍伏，翌日见澎湖东吉屿；猝遇飓风，刮大帆破，不得过虎井。回泊台洋，碇随折。恐船逼浅，急捩舵退，又惧南流推去。船底绾勒肚索，索为贯舵命根，浪复冲断。急下副碇，寄泊数日，再出国姓港。舵师曰：若乘东风出鹿耳门，直取澎湖、泊西屿，视风便再行，为对渡；今值季秋，多北风，取势宜高，不必更由西屿矣。九月朔，过澎湖北翘（按即北境或作北礁）。北水翘中暗石，舟触辄碎，于是向北织行，避北翘也。南顾西屿诸岛，聚散如浮萍。白鸥出没波浪间，有大鱼随船。踰黑水洋，飞浪从桅杪倾注。比晓，帆半挂，顺风而南，瞬息间忽有峰峦蔽日，舵师指为古雷诸山，闽之极南地也。大抵海船待风而行，风愈烈，行愈迅，险亦愈甚（「歎云文抄」）。

邵子云：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应月者，从其类也。余襄公「海潮图序」云：月临卯酉，则潮长乎东西；月临子午，则潮平于南北。一月则潮乘于朔望之后；一岁则潮盛于春秋之中。春夏昼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盖岁之春秋，犹月之有朔望，天地之常数也。「类篇」云：海涛早曰潮，夕曰汐。每日十二时，分为两潮。早潮则三时满、三时涸；汐亦三时满、三时涸。此一日潮汐历十二时而周也。然世人率云早潮，晚潮，而不言汐者，以汐统于潮也。澎湖地尽东海地，而既东则月常早上。十七、八夜月临卯酉，仅在初昏，故潮水长退视他处亦较早焉。「通志」载：同、厦初一、十六潮满子午，而尽竭于卯

酉；初八、二十三潮满卯酉，而尽竭于子午。台湾则初一、十六潮满巳亥，而尽竭于寅申；初八、二十三，潮满寅申，而尽竭于巳亥。是台湾之潮，较同、厦早一个时候矣。澎湖之潮，亦与台湾同时。但台湾初一日满于巳初三刻，十六日满于亥初三刻，初八日满于申初一刻，二十三日满于寅初一刻。澎湖潮则初一日满于巳正二刻，十六日满亥正二刻，初八日满于申正初刻，二十三日满于寅正初刻。澎湖之潮与台湾相较，迟台湾三刻，早厦门五刻。至「通志」称：台郡南北，亦有不同之处。半线以下，潮流过北，汐流过南，与澎湖同；半线以上，则潮流过南，汐流过北，相反如此。余安道云：远海之处，潮候各有远近之期。东海、南海，候各不同。惯海道者，狎知潮候，据其上游方无虞也。

### 潮汐消长时刻

初一日，潮初长于卯正二刻，至巳正二刻而满。退于午，至申正二刻而涸。再长于酉正二刻，至亥正二刻而满。退于子，至寅正二刻而涸。

初二日，潮初长于辰初一刻，至午初一刻而满。退于未，至酉初一刻而涸。再长于戌初一刻，至子初一刻而满。退于丑，至卯初一刻而涸。

初三日，潮初长于辰正一刻，至午正一刻而满。退于未，至酉正一刻而涸。再长于戌正一刻，至子正一刻而满。退于丑，至卯正一刻而涸。

初四日，潮初长于辰正二刻，至午正三刻而满。退于未，至酉正三刻而涸。再长于戌正三刻，至子正三刻而满。退于丑，至卯正三刻而涸。

初五日，潮初长于巳初二刻，至未初二刻而满。退于申，至戌初二刻而涸。再长于亥初二刻，至丑初二刻而满。退于寅，至辰正一刻而涸。

初六日，潮初长于巳正一刻，至未正一刻而满。退于申，至戌正一刻而涸。再长于亥正一刻，至丑正一刻而满。退于寅，至辰正一刻而涸。

初七日，潮初长于午初一刻，至申初一刻而满。退于酉，至亥初一刻而涸。再长于子初一刻，至寅初一刻而满。退于卯，至巳初一刻而涸。

初八日，潮初长于午正初刻，至申正初刻而满。退于酉，至亥正初刻而涸。再长于子正初刻，至寅正初刻而满。退于卯，至巳正初刻而涸。

初九日，潮初长于午正二刻，至申正二刻而满。退于酉，至亥正二刻而涸。再长于子正二刻，至寅正一刻而满。退于卯，至巳正二刻而涸。

初十日，潮初长于未初一刻，至酉初一刻而满。退于戌，至子初一刻而涸。再长于丑正初刻，至卯初一刻而满。退于辰，至午正初刻而涸。

十一日，潮初长于未正初刻，至酉正初刻而满。退于戌，至子正初刻而涸。再长于丑正初刻，至卯正初刻而满。退于辰，至午正初刻而涸。

十二日，潮初长于申初二刻，至戌初二刻而满。退于亥，至丑初二刻而涸。

。再长于寅初二刻，至辰初二刻而满。退于巳，至未初二刻而涸。

十三日，潮初长于申正一刻，至戌正一刻而满。退于亥，至丑正一刻而涸。再长于寅正一刻，至辰正一刻而满。退于巳，至未正一刻而涸。

十四日，潮初长于酉初初刻，至亥初初刻而满。退于子，至寅初初刻而涸。再长于卯初初刻，至巳初初刻而满。退于午，至申初初刻而涸。

十五日，潮初长于酉初二刻，至亥初二刻而满。退于子，至寅初二刻而涸。再长于卯初二刻，至巳初二刻而满。退于午，至申初二刻而涸。

十六日，潮初长于酉正二刻，至亥正二刻而满。退于子，至寅正二刻而涸。再长于卯正二刻，至巳正二刻而满。退于午，至申正二刻而涸。

十七日，潮初长于戌初一刻，至子初一刻而满。退于丑，至卯初一刻而涸。再长于辰初一刻，至午初一刻而满。退于未，至酉初一刻而涸。

十八日，潮初长于戌正一刻，至子正一刻而满。退于丑，至卯正一刻而涸。再长于辰正一刻，至午正一刻而满。退于未，至酉正一刻而涸。

十九日，潮初长于戌正三刻，至子正三刻而满。退于丑，至卯正三刻而涸。再长于辰正三刻，至午正三刻而满。退于未，至酉正三刻而涸。

二十日，潮初长于亥初二刻，至丑初二刻而满。退于寅，至辰初二刻而涸。再长于巳初二刻，至未初二刻而满。退于申，至戌初二刻而涸。

二十一日，潮初长于亥正一刻，至丑正一刻而满。退于寅，至辰正一刻而涸。再长于巳正一刻，至未正一刻而满。退于申，至戌正一刻而涸。

二十二日，潮初长于子初一刻，至寅初一刻而满。退于卯，至巳初一刻而涸。再长于午初一刻，至申初一刻而满。退于酉，至亥初一刻而涸。

二十三日，潮初长于子正初刻，至寅正初刻而满。退于卯，至巳正初刻而涸。再长于午正初刻，至申正初刻而满。退于酉，至亥正初刻而涸。

二十四日，潮初长于子正二刻，至寅正二刻而满。退于卯，至巳正二刻而涸。再长于午正二刻，至申正二刻而满。退于酉，至亥正二刻而涸。

二十五日，潮初长于丑初一刻，至卯初一刻而满。退于辰，至午初一刻而涸。再长于未初一刻，至酉初一刻而满。退于戌，至子初一刻而涸。

二十六日，潮初长于丑正三刻，至卯正三刻而满。退于辰，至午正三刻而涸。再长于未正三刻，至酉正三刻而满。退于戌，至子正三刻而涸。

二十七日，潮初长于寅初二刻，至辰初二刻而满。退于巳，至未初二刻而涸。再长于申初二刻，至戌初二刻而满。退于亥，至丑初二刻而涸。

二十八日，潮初长于寅正一刻，至辰正一刻而满。退于巳，至未正一刻而涸。再长于申正一刻，至戌正一刻而满。退于亥，至丑正一刻而涸。

二十九日，潮初长于卯初初刻，至巳初初刻而满。退于午，至申初初刻而

涸。再长于酉初初刻，至亥初初刻而满。退于子，至寅初初刻而涸。

三十日，潮初长于卯初二刻，至巳初二刻而满。退于午，至申初二刻而涸。再长于酉初二刻，至亥初二刻而满。退于子，至寅初二刻而涸。

#### 附考

船之进港、出港，全视潮之平涨，以卜难易迟疾。古人水上用兵，因潮分成败者，不可胜纪；则防海者，潮汐不可不知也。古人谓：晦朔前后，月行差疾，故潮长大；望亦如之。月弦之际，月行差迟，故潮之去来合沓不尽。今海滨人以初一、十五，潮至日中满；初八、二十三，潮在早暮；初十、二十五，暮则潮平；余日以此推之。又谓月临卯酉，水涨乎东西；月临子午，潮平乎南北。今海滨人，以月初上而潮生，月中天而潮平，月落则汐而复长，即其说也（节「同安县志」）。

#### 占验（附）

风潮占验，郡乘所载皆全郡事；兹于前志未载者，姑就澎言之。澎人畝鱼为生，所患风多雨少耳。而咸雨之患，惟澎所独；非真雨也，海风卷浪，飞沫遍洒也。故咸雨将至，必先刮怪风。若五谷既成，或大雨洗濯，则为患尚轻。至台飓之征，已于风信略言之矣；凡虎井海面有磷火往来、岛上蜈蚣草叶忽变白、屋内油虫乱飞、海吼闻数十里，皆风雨之征。或日久旱而海吼，主大风雨；若久雨而吼转，为晴霁之征矣。「府志」称：雾遮山脚主晴，云罩山头主雨；而澎则不尽然。盖凡山脚明现，虽雨必止；若浊雾遮尽山脚，则风雨时作矣。季冬初三日，俗谓之乌龟生；此日有雨，则连日重阴不开。俗谓之四十九日乌。若满四十九日而又阴雨，则又当四十九日之阴矣。惊蛰日有雷，俗谓之雷打蛰，当主重阴。或云惊蛰前闻雷，当有四十九日阴雨。盖地气闭塞，时至始启；若时未至，则宣泄不透，故有积阴之象。此内地所同也。「郡乘」言：非常之风，常在七月；而澎则不但七月也。又内地人谓：风起日中易息，起于夜难息；谚所谓日报一，夜报七也。而澎亦不尽然。自七、八月后，直至冬春，常大风连旬。惟甘雨一过，其风立止，则与内地略同。若刮风之时，微雨如霰，若有若无，谓之放风根，主连日狂风不息也。海上人每言，朔望无善天，亦不尽然；当视飓旬何如。故航海者，乘飓尾扬帆为稳也。老渔谓：鱼星明则海多鱼。或谓星多之方，海鱼亦多。而当天高气清，白云点点作鱼鳞状，则连日晴霁，而海中多鱼。此又海上类然也。

#### 附考

季冬自二十四至二十九日，若是日有南风，则应来年是月有飓。如二十四则应四月，二十五则应五月，二十九则应九月也（「同安县志」）。

海上天无时无云。虽浓云鬣鬣，但有云脚可见，必不雨。云脚者，如画家

绘水口石，其下横染一笔，为水石之界者是也。无脚之云，如画远山，但见山头，不见所止（以下见「府志」）。

日色被体如烛，三日内必雨。

日出时有云蔽之，辰刻后云暂散，必天晴。日初出即开朗，是日必不晴。久晴则不拘。

日落时，西方有云气横亘天上，或作数十缕各不相属，日从云隙中度过，是谓出穿经纬，来日天晴。或云色一片相连，其中但有一、二点空窠，得见红色，是谓金乌点睛，亦主晴。

日落时，西北方云起如层峦复嶂，重叠数十层，各各矗起，主大风雨；山崩水溢之征也。应在七日之内。处近山及江浒水涯宜防之。

味爽时雨，俗呼开门雨，是日主晴。

初雨如雾，虽沉晦，至午必晴。

久雨后暂辍，犹见细雨如雾，纵令开朗，旋即雨至。谚曰：雨前蒙蒙终不雨，雨后蒙蒙终不晴。

久雨夜忽开雾，星月朗洁，主来日大雨。若近暮经见遍天红光，然后见月，则晴。谚云：火烧薄暮天。

红霓朝见西方，辰巳必雨；申酉见东方，必晴。断虹两头不连者，俗呼破篷，虽见东方，来日不免风雨。

饥鸢高唳，海鹤惊飞，则逾日必风。春日晚观西，冬日晚观东，有黑云起，主雨。谚云：冬山头，春海口（「赤嵌笔谈」）。

### 封域志总论

台，海疆也。澎则蕞尔丸泥，点点海上，似无疆域之足言矣；然地据中流，若辅车之相倚。故凡海舶过台者，必视澎山为标准；或风潮不顺，则仍收泊澎湖，幸免蹉跎。此第在无事时耳。若台湾有事，澎军每就近援应，即轮船转输军实，轻捷如飞，要必于澎设局支应，以济其乏。是故澎湖可守，则中外声气相接，呼应皆灵，而无睽隔要截之患。譬人一身，台之于闽，如唇之护其齿、如手足之扞头、目，而澎其筋节脉络也；安得以小而置之耶？昔春秋于虎牢、缘陵，特笔书之，为其有关天下之故也。夫台湾固沿海七省之藩篱，而澎则闽与台之关键也。其为虎牢、缘陵也多矣。是故守闽必先守台，守台必兼守澎。盖固澎却所以守台，而因以卫闽也。守之之道奈何？曰：无恃险、无弛险，无画岸以自固、无委险以予敌。

### ●澎湖厅志卷二

规制

建置沿革

城池

祠庙（丛祠附）

公署

仓庾

恤政

澳社

街市

桥渡

建置沿革城池祠庙（附丛祠）公署仓庾恤政澳社街市桥渡

澎湖壤地褊小，无学宫之制、无仓廩府库之储，百凡规为，多从简略，则地势使然也。然而环大海为深池，筑炮城以守险，倚小岛为门户，设舟师以巡防，乃至衙署、书院、街衢、澳社之设，百度渐兴，不可无纪。后之君子，举其废坠、补其缺略，继长增高，因时而消息之，以作海上之长城而保中流之砥柱；其所恃以为沿海藩篱者，岂浅鲜哉！是所望于修明治具者。为「规制考」第二。

建置沿革

澎湖在福建布政司东南大海中，东距台南府水程四更（「赤嵌笔谈」作五更，「靖海记」作三更），计一百七十里。西北距会城港口约十更；西距厦门七更，约三百三十余里；古荒服地。隋大业中，遣虎贲陈棱略地至澎湖。元末置巡司，属同安县兼辖。明洪武五年墟其地，迁其民于泉、漳间。嘉靖四十二年，设巡检司，旋罢。明末海寇、外寇屡为巢穴。

国初，郑成功踞台湾，设安抚司于澎湖，以重兵守之。康熙二十二年，我靖海将军施琅统舟师克澎湖；守将刘国轩遁归台湾，劝郑克塽纳土归附（详见「纪兵」），台澎皆平，乃收入版图。初属台湾府台湾县兼辖，设巡检一员。雍正五年，改巡检为通判，统澳一十有三，为屿四十有九（前人称三十六屿。「纪略」云：五十五屿。富阳周凯定为四十九屿，见「内自讼斋文集」），而澎湖遂成海外乐郊，与台湾并称东南保障矣（按光绪十二年台湾设省，改旧台湾府为台南府，澎湖属台南府辖）。

附考

隋开皇中，遣虎贲陈棱略澎湖地，其屿屹立巨浸中，环岛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苦茅为庐舍，推年大者为长，以畝渔为业。地宜牧牛羊，散食山穀间，各橛鼈耳为记（「福建通志」）。

台湾亘闽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距澎湖约二百里、厦门约五百里。隋开皇中，虎贲将陈棱一至澎湖，东向望洋而返。「宋史」谓澎湖东有毗舍耶国，即

其地也。元置巡司于澎湖，明初废之。嘉靖中，海寇林道干窜据台湾，为琉球人所逐。天启中，外寇求香山、求澎湖于中国而不得，乃以重币啗夷人，求台湾一互市地；及国初而为郑氏所据（节魏源「圣武记」）。

「文献通考」：『琉球国居海岛，在泉州之东，有岛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隋大业中，曾令羽骑尉朱宽入其国，取布甲而归；时倭国使来朝，见之以为夷耶久国人所用。旁有毗舍耶国，言语不通，袒裸盱眙，殆非人类。宋淳熙中，其酋豪尝率数百辈，猝至泉州水澳、围头等村，多所杀掠』。谕者疑其情状相似，以台湾即毗舍耶国，其足信欤？至「海防考」有：隋开皇中遣虎贲陈棱略澎湖。「郡志」据之。考「隋书」，陈棱琉球之役，在大业中，而「本传」亦无略澎湖三十六岛之词，独不解当日谈海防者，何所据而云云也（朱景英「海东札记」）。

洪武五年，汤信国经略海上，以澎湖岛民叛服难信，议徙近郭。二十一年尽徙屿民，废巡司而墟其地。继而不逞者，潜聚其中；倭奴停泊取水，亦必经此。嘉、隆以后，海寇曾一本等屡啸聚为寇（「赤嵌笔谈」）。

泉郡滨海，绵亘三百里，与外岛为邻。澎湖绝岛，旧为盗贼渊藪，令设有游兵防守，则贼至无所巢穴，又泉郡藩篱之固也（万历「泉州府志」）。

明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留偏师驻防澎湖，寻罢，仍设巡检司；后并裁。至万历二十年，增设澎湖游兵。三十五年，设冲锋游兵以备倭。天启二年外寇据澎湖，四年巡抚南居益遣总兵俞咨皋擒其渠帅，献俘于朝（「漳州府志」）。

嘉靖四十二年，林道干寇乱边海，都督俞大猷逐道干入台。侦知海道迂回，法不轻进，留偏师驻澎；时哨鹿耳门外。道干既遁，澎之驻师亦罢（节「台湾旧志」）。

顺治辛丑年，郑芝龙子成功自江南败归，入据台湾，总名曰东都。成功死，子经改东都为东宁；设安抚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康熙二十一年，福建总督姚启圣，用间谍阴散其党。二十二年，我水师提督施琅统舟师进征，六月由铜山直抵澎湖八罩澳，取虎井、桶盘屿，戒军士毋得妄杀。军士苦水咸，岛岸突涌甘泉，遂无渴患。一战而澎湖平，克塽震慑，遂籍府库纳地归诚（同上）。

晋江施襄壮侯曰：台湾为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隔澎湖一大洋，水道三更。明季设水澎标于金门，所出凡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昔日伪郑所以负抗逋诛者，以台湾为老巢，以澎湖为门户，四通八达，任其所之。我之舟师，往来有阻。今地方既为我得，奚难设守，以为东南数省之藩篱；且海氛既靖，内地溢设官兵尽可汰减，以之分防台、澎两处。台湾设总兵一员、水师



副将一员、兵八千名；澎湖设水师副将一员、兵二千名，足以固守。又无添兵增饷之费。至此地原为外寇住处，无时不在涎贪；一为所有，必倡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边诸省，断难晏然无虞。如仅守澎湖而弃台湾，则澎湖孤悬汪洋之中，土地单薄，界于台湾、远隔金、厦，岂不受制于人？是守台即所以固澎；台湾、澎湖联为指臂，沿边水师汛防严密，各相犄角，声气关通，应援易及，可以宁息。惟去留之际，利害攸系，当时封疆大臣徇于目前苟安为计，划迁五省边地以避寇患，致贼势愈炽而民生颠沛。往事不臧，祸延至今，臣阅历周详，不敢遽议轻弃者也（节「靖海记」）。

### 城池

澎湖城垣，在妈宫澳。周围长七百八十九丈二尺五寸，墙垛五百七十个，墙身连垛计高一丈八尺，脚根入地三尺五寸，厚二丈四尺，设东、西、南、北、小西、小南共六门。东南临海，西接金龟头炮台，北面护城河一道。其东、西、北、小西、小南五门，上盖敌楼各一座；东、西、北三门内旁，盖更楼各两间，西间内南首更楼一门。又东城安设炮位一尊，城墙内盖兵房四间。光绪十三年十二月总兵吴宏洛领项建，十五年十月竣工（训导黄济时采）。

暗澳城，明嘉靖间，都督俞大猷逐海寇林道干时，留兵守澎，筑城于此。遗址犹存（「台湾府、县志」俱载，今无考）。

瓦硎港城，明天启二年，外寇据澎湖筑城。明年毁其城，未几复筑（同前）。

红木埕，在旧厅治西北二里许。前明时有小城，周围一百二十丈。今城垣已颓，其一在大城北山顶，遗迹犹存（参「纪略续编」）。

虎井屿东南港中沉一小城，周围可数十丈，砖石红色。每当秋水澄鲜，渔人俯视波底，坚垣壁立，雉堞隐隐可数。有善水者，没入海底，移时或立城堞上、或近城趁鱼虾之属，言之凿凿。但不知何时沉没，沧桑变易，为之一慨（参「续编」。按周凯有「虎井沉城」诗，载「艺文」！按明末，外寇筑炮楼于蒔里澳海边，坚致如铁。巡抚南居益遣兵攻之。贼首高文律拒守不下，官军以火药轰之，楼倾入海（事见「居益奏疏」及「外史」诸书）。虎井与蒔里毗连，意者今之沉城其即当日没入海中之坚楼欤？不可考矣。

妈宫澳之西有小城，逼近海岸，城垣用糖水调灰叠砖，与台湾之安平旧城一样坚致，似系前明时所筑。今旧址已改建矣。

谨按「台湾县志」载：澎湖新城，康熙五十六年造，周约里许，门二，城南设炮。「台府志」载：康熙五十六年，总督觉罗满保、巡抚陈璘、布政使沙木哈，建澎湖新城。胡氏「纪略」力辨其误，以为当时建议，后不果行者。而蒋氏「续编」，则疑为臆说。考妈宫澳之西，逼近海岸，有所谓新城者，小而

坚致。今已改建，其为何时所筑，不可考矣。至如暗澳、瓦硎、大城山北各有城垣旧址（详见「古蹟」），然亦仅存其名耳。若嘉庆九年，副将王得禄于井仔垵社西南及妈宫港口之西城筑成短堞；光绪元年，副将吴奇勳于妈宫港以西之金龟头增筑炮台，皆为防海而设。要之，或高不盈丈、或仅容数百兵、贮炮数门以守隘口，均不得谓之城也。三水胡氏云：澎湖以大山屿为主，四面八方，岛屿罗列；外而大海周环，汪洋万顷；内而港汊分流，礁汕布伏。此则无形之金汤也。是说也，于王公设险之道，或有未尽。至于西屿外、内塹，为咽喉重地，蒞里蛇头为妈宫唇齿，尤宜建炮城、驻重兵，用资防守，此实今日之第一要着耳。

### 祠庙

澎湖自归版图，即设有专官，以镇斯土，以主斯祀。虽无山川、社稷、风云雷雨诸坛与夫文庙春秋释菜之礼，而奉文致祭，载在典礼者，岁时肇举，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于十三澳，各有丛祠，士庶奉为香火者，率皆土神，则亦仍之。兹以「寺观」「丛祠」附于后焉（节「纪略」）。

城隍庙：一在文澳旧厅署东偏，咸丰元年厅署典吏吕纯孝重修，但规模狭隘，未足展敬。一在妈宫城内，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前厅谢维祺捐俸，率监生郭志达等重修（有碑记。乾隆五十五年风灾，殿宇损坏，前厅蒋曾年捐修，添建后殿五间。嘉庆三年，前厅韩蜚声续修。二十二年十一月，前厅藩觀光以黄研罚项番银五十二元半生息之款，召匠修葺。道光四年，中殿前楹塌坏，前厅蒋镛重修。甲辰年十月，左营游击葡斐然、监生张腾赓，重新修建。光绪十一年法夷乱后，通判程邦基饬绅士黄济时、蔡玉成、徐癸山等捐贖重修。有碑祀）。

文昌祠：在书院后殿，乾隆丙戌冬创建，光绪元年董事蔡玉成等重建（有碑记，事详「书院」条内）。

奎阁：即魁星楼。在书院东偏，榜曰「登瀛楼」（事见「书院」条内）。

程朱祠：在城内。光绪十一年前厅程邦基建，绅士蔡玉成、黄济时、徐癸山监工（店业五间充香火）。光绪十九年冬，训导蔡玉成、黄济时、廩生薛元英、生员徐癸山等筹捐经费，于祠左隙地创建文昌阁，祠右隙地建立讲幄，增建耳房。以书院距城稍远，故于此地重建学舍，为师生讲学课文之所。济时以劳绩委赴彰化学教谕，令其子诸生钦明会同监工，至二十年四月完竣。

武庙：前在妈宫澳西偏。乾隆三十一年前厅胡建伟会营增修。后屡修葺，现已圯废，改建兵房。光绪元年，协镇吴奇勳择红木埕宽厂之地，重新创建（记载「艺文」），光绪间为法兵所毁。十七年三月，总兵吴宏洛捐廉五百金重修，添盖后殿，崇祀武帝三代，庙前开一半月池。

天后宫：在妈宫澳。康熙二十二年我师克澎湖，潮水涨三尺，井涌甘泉，知为神助。事闻，敕建神祠于湄洲（勒文以纪）；次年，加封天后。六十年，台匪窃发，我师进攻鹿耳门，水涨数尺，七日克复；巡台御史禅济布奉闻，赐「神昭海表」匾额。乾隆四年，前厅周于仁、协镇顾元亮、游击柳圆共捐三十六两，买黄明店屋，每月租银六钱半，为香火之费（勒石庙中）。庚午年间，前厅何器、澎协邱有章改造后殿（有碑记）。五十七年，协镇李南馨、游击罗光昭、黄象新、苏松镇孙全谋等捐修。嘉庆二十三年，前厅升宝、澎协陈一凯、护协萧得华、游击红鹤、李如荣倡修。

风神庙：在妈宫澳城隍庙东。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前厅王庆奎、澎协黄象新、游击聂世俊、雷鸣扬捐建。嘉庆四年，前厅韩蜚声添买民房一间改建。光绪七年，都司郁文胜倡捐重建，监生叶国梁董其事；八年四月落成。费一千二百八十余缗。除鸠捐六百余千文外，不敷者皆文胜先行垫给。

龙王庙：道光六年，通判蒋镛会同协镇孙得发、左右营游击黄步青、林廷福倡捐，择观音亭东边旧厢屋四间改建。

施将军庙：在妈宫澳东街。前靖海将军水师提督施琅平台有功，封靖海侯，官民建祠祀之。通判蒋镛查在澎奉差因公遭风歿于王事者，皆无专祀，因筹捐铜钱三十二千文，发交盐馆生息；又筹捐铜钱四十千文，移营生息，附祭各木主于此以报之。

武忠祠：在妈宫澳协署西海边。遍询里人，不知建于何年，无碑记可考。乾隆五十六年，护协黄象新同左营游击罗光昭、升金门游击雷鸣扬、护右营游击聂世俊、守备李光显、连高升、董事高必成捐修。

胡公祠：在书院内文昌殿左。祀前通判之有功德斯土者：胡建伟、韩蜚声、蒋镛、王廷干等。

节孝祠：在天后宫西室。道光十八年正月署通判魏彦仪设。内祀：「纪略」所载十一人，「续编」所载百二十人，于春秋行祭天后礼毕后，同日附祭。同治六年，道宪吴檄行台、澎所属厅县举报节孝，援照福州之例，汇案请旌。时台湾有「闾幽录」，而澎湖讫无应者。咸丰间，有奸民将节孝祠为捐输局，祠内碑记、联匾皆被毁弃；幸诸生方景云仗义力争，卒得申理，逐出奸民并罚项三百缗充为祭费，闻者快之。景云歿后，是项竟入强有力者之橐，而祠中废坠如故。光绪五年，妈宫澳商民黄学周、黄鹤年筹费重修。

#### 附录采访节孝事宜四条

一、各厅，县采访事宜，必须访求本籍公正绅士，敦请勸办；仍就公正绅士中，选举年高有德者，董理其事。如有旌表合例者，绅士另具一禀，将事实清册及各样甘结，呈送董理，即由董理汇递台防厅转详本司道，由道署札发厅

、县核实详覆。如此则本家不至谎报，而胥吏亦不能需索矣。

一、历年未报及现在苦节者，本家仿照现颁册式，开具事实清册，乡邻、亲属、族长出具甘结，汇交绅士，转由董理呈报。倘本家无人呈报，而绅士见闻所及，实系守节合例者，亦应由绅士董理随时照式禀报，以凭核办，而免湮没。

一、地方官每遇此等事，往往视为无关紧要，任凭书吏积压，吾僚属谅必不忍效尤。今以道轅文到之日起，路近者限十日，路远者限二十日；该厅县务在限内详覆，统由道署核转，分别咨奏，以期迅速，而免轆轳。如再逾限不覆，官则撤参，吏则提究不贷。

一、呈报节孝，绅士承办此事，不能不稍有费用；此款即由地方官于无碍官项下，设筹核实给发，报明本轅存案。至于题奏部费，即由本司道设筹办理，以恤贫寒，而免湮没。

#### 附录全台闾幽录事例

节妇、贞女，定例各省州县衙各建节孝祠一所，外建大坊，应旌表者，题名其上；身后设位祠中。报举者应由本家开具事实，乡邻、族长据实递结，州县及学查实加结，一面报明督、抚，一面申报知府，确核转详报藩司；应准应驳，议详督、抚、学政。督、抚、学政会同具题，由部核议。其在部呈请者，由部行查督、抚，核实咨部题准后，令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听本家自行建坊。如奉有御赐诗章、匾额、段匹，由内阁交部发提塘齎送督、抚，行地方官给领。现存守节之妇，不论妻妾，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节已及十年，果系孝义兼全、厄穷堪悯者，俱准旌表，给银发坊，歿后致祭祠内。其循分守节，合年例者，给与「清标彤管」四字匾额；于节孝祠另建一碑，镌刻姓氏，不设位，不给坊银。妇人因子受封，准与旌表；因夫受封守节者，不准旌表。夫妇未成婚，流离失散，守志至老合卺者，准与旌表建坊，用「贞义之门」字样。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孙，终身奉亲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婚贞女，合年例者，如节妇例。其有在夫家守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体旌表。妇女遭寇，守节致死，虽事历年久，核实准其补行题请给银建坊。如无亲属，则官为建坊于墓前，节孝祠内设位。妇女因强奸不从致死及因调戏自尽、非曾再醮者，刑部、礼部会题，请旨建坊如例。猝遭强暴，被污见戕及被污后刻即捐躯者，坊银减半，不于祠内设位。本夫逼令卖奸、抗节自尽者，童养之女未成婚、拒夫调奸致死者，建坊于父母之门。节妇被亲属逼嫁致死者，旌表如例。若系翁姑逼勒，坊银另择家长支领，督理建坊。凡仆妇、婢女、女尼、女冠拒奸致死者，建坊于本妇墓前，不于祠内设位。孝子割股伤生及烈妇夫亡，无逼而遽殉节者，例不准旌。如有奏请旌表者，入祠建坊，候旨遵行

昭忠祠：在妈宫澳东南。光绪四年季冬，副将吴奇勳等创建；官兵、义勇总立一牌。每于祭祀，由武营举行。内祀同治元年协营各标戍兵调赴台湾剿办戴逆案内殉难诸将弁：署左营守备蔡安邦、千总周允魁、外委周得荣、李连升等，兵丁一百三十四名。并祀战舰失事昭武都尉吴忠发、黄得贵、孙广才等，暨义勇三十一名。据总牌备列于左。

#### 附录兵勇姓名

水提标五十二人：林克成、吴志、陈捷胜、陈国庆、林得良、陈有才、胡德福、曾初发、黄吉彩、郑文凤、刘得春、罗生、吕太平、黄金山、邵光明、林玉水、洪玉员、吴金贵、许兴春、黄有盛、黄文兴、王寿生、陈清元、林得清、林大生、黄得奇、洪兴旺、许发生、张平生、陈汉和、陈开恩、黄晋胜、陈兴山、钟以仁、林要成、陈连升、刘兴国、林安国、赵廷华、苏平喜、刘福庆、徐纪云、余良兴、陈保福、傅永生、苏云良、陈裕得、陈正春、黄熙溥、黄金进、邱必明、林进国等。

海坛标九十二人：魏得禄、陈文魁、林信发、韩永寿、林得梁、王昌茂、吴朝升、施崇美、薛家春、邱连福、梁得升、方得升、谢得生、许必春、叶安国、陈成耀、高孟德、严得升、林春金、陈玉明、洪国成、林飞鹏、林长发、许得明、林成兴、林朝栋、詹得大、高成超、周有鼎、陈诸金、陈金爵、李圣成、俞康成、黄鹏香、王猷鼎、洪国富、张大元、游光贵、陈文兴、李子洛、薛孝长、颜有春、林能香、林子增、郭得升、林春高、陈逢恩、吴振声、何成龙、魏有照、林自海、周天佑、林兴进、李彦信、林祥高、郑有成、林向春、洪爵庆、林章发、郑宗兴、卢宗纯、丁新春、洪有清、陈君钊、王立晖、林国贞、林安澜、李鸿祥、陈春良、陈得龙、王湍芳、林利宝、林定远、周陈福、李有贵、高孟登、潘得清、王庆义、王朝用、林木才、陈庆发、林得顺、林殿发、林凤升、陈孝德、陈荣华、杨仕得、叶锦室、洪得富、刘长发、黄世贵、陈增兴等。

南澳标四十八人：赖黄科、陈郭福、蔡世哲、李明顺、廖福高、林陈蛟、张朝玉、蔡成茂、张黄清、王有庆、刘转生、黄其意、林江春、林朝科、洪进成、李振得、沈成章、陈高科、阮国章、沈逢科、王大全、詹得高、杨得光、蓝杨顺、柳国标、谢朝科、吴成家、柳国春、沈发兴、曹李义、傅廷柱、蔡逢春、黄得成、吴陈贵、刘清熔、林廷和、李福耀、林国全、刘成发、杨郑生、张游科、丁吴成、杨廷杰、黄进顺、蔡振太、李廷恩、童受福、陈梁高等。

闽安标一人：郑绍邦。

烽火营四人：施锦标、洪建功、陈立炎、李得盛等。

铜山营四十五人：朱旗、邱得清、何汉忠、林得成、刘日、陈友得、洪再兴、潘宪章、麦福生、鄞明辉、翁朝宝、林振美、林福太、陈邦杰、汤祯英、刘平英、刘为政、潘明良、曾登科、李淑明、曾邦惠、李得金、陈河、黄振声、邱日生、林有德、刘承炽、颜炳泰、谢陈明、林茂春、林朝高、杨焕新、陈成安、赖有章、叶青标、陈国英、曾成玉、洪清龙、叶当春、陈声勇、卢进胜、李得成、陈国安、李泉、梁有利等。

义勇营三十一人：陈四、冯贵胜、萧美、梁苏、黄有德、何二、梁安兴、冯一、陈二、李义福、彭二、周荣昌、郭贡、廖召、谭玉章、李炳、黄有、余成昭、王三、梁九、何阿娣、方邦、庄巨元、文泽、陈定邦、李行、黄义、苏七胜、梁志高、毅仁、冯就等。

无祀坛：一在妈宫澳海边，土名西垵仔。庙中周岁灯油，俱协营捐办。祠左有一大坟，即埋瘞枯骨之处。建在于康熙二十三年，高不过寻，宽不及弓。乾隆十五年，前厅何器与协镇邱有章等，公捐增修廓大。二十九年，右营游击戴福等公捐重修。四十六年，协镇招成万等重修（有碑记）。嘉庆二十五年，右营游击阮朝良同课馆连金源、郊户金长顺等捐修。光绪三年春，提督衔记名总兵吴世忠，管驾扬武轮船来澎巡防，见西垵无祀坛年久倒坏，捐赀三百余金，重新修建。一在西屿内、外堑适中道，在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伟与左营游击林云、右营游击戴福捐俸创建。盖有感于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大风覆没商船，淹毙商民一百二十余人之惨，立祠以祀，俾孤魂得所依焉。勒石祠前，以垂永久。

文昌祠：每岁地方官致祭二次，物用太牢。道光丙戌年，通判蒋镛详准，以小案山新升额外饷银四两七钱零，并筹番银一百十元，每年生息十六元半，为春秋祭费。祭日，文武官分东西行礼，士子各具衣冠执事。书院董事于春秋上丁之日开支院项，用豕一、羊一及牲醴祭品，请本厅主祭。是日并致祭五贤祠、奎阁、胡公祠（祀前厅胡公暨韩、蒋、王三公，又于生日致祭）。

武庙：每岁三祭，开支正款钱粮银十八两，物用太牢。文武分东西，主祭行三献礼；并致祭后殿，用少牢（按乾隆三十三年奉文设立神牌，以申崇奉）。

天后宫：每岁三祭，开支额外钱粮银一十七两零，物用太牢。祭日文武官行礼，与武庙同；并致祭后殿，用少牢。是日行礼后，并致祭节孝祠（按「台湾府志」载：康熙二十二年水师提督施琅克澎湖，入庙见神像面有汗，衣袍俱湿，知为神助。事闻，遣体部郎中雅虎致祭。其祭文镌额，悬于堂上。今考施侯奏疏，与此略异，详「旧事志」）。

风神庙、火神庙、龙王庙、城隍庙、昭忠祠：每年春秋地方官各致祭一次

。道光六年，通判蒋镛详拨小■〈舟古〉船二百只，钱粮每只一百二十文，充风神、龙王庙祭费。又续征尖艚银十二两，拨入祭费项下。

厉祭：春秋经费，前厅流交小船二十二只，共征耗银十两零三钱四分。余报充厉坛两祭开销，不入报销之内。

#### 迎春（附）

乾隆二十八年，前厅李棠始行迎春礼于文澳，发轫至东卫乡庙口迎春。两营队目、街中盐馆、铺户及之乡耆民，皆备彩旗鼓吹，随春牛芒神而行；仍返文澳（节「续编」）。今按厅署移驻城内，则起行收队，俱在妈宫厅署云。

#### 丛祠（附）

水仙宫：在妈宫渡头。神有五像，曰大禹、伍子胥、屈原、项羽、鲁班（或作王勃、李白），右营游击薛奎建（见「府志」）。乾隆庚子二月，澎协招成万捐廉，率同海澄监生郭志达劝捐重修。道光元年，左营游击阮朝良、通判蒋镛、护协沈朝冠、协镇孙得发、游击黄步青、温兆凤、萧得华倡修。光绪元年，妈宫街商民鸠资修建。

嘉荫亭（俗名五里亭）：在厅治东二里许，乾隆四年前厅胡格建。因澎湖道旁不长树木，人无所休息，故建此以备往来偶憩之所；如樾之有荫，因以名其亭焉。中祀文武二帝，左三官神，右龙王神。亭久渐圯，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前通判胡建伟额曰「古嘉荫亭」。嘉庆元年，前通判蒋曾年，二十四年前通判升宝，俱捐俸重修。道光三年，通判蒋镛于庙外建亭，前筑照墙，以御风台（庙西瓦厝一所，本官地，红木埕乡民高全起盖店屋，典与王妈生之父。后盖两进并西畔灶厨。高姓复于道光九年，将此店屋另灰窑壳仔埕各一，卖与妈宫社鲍信，即仓书鲍国珍。通判蒋镛捐钱三十千，令鲍信出钱四十千，立契执管，每月以租钱三百七十五文交庙祝，收为五里亭香油之费。余归鲍信收管，日后鲍信子孙不准典卖及租与兵役及妇女居住，以期洁净。契内标载分明，用印为凭，付鲍信收执，卷付礼房存档）。道光二十五年，前厅邓元资重修，生员林炳垣等董理。

观音亭：在妈宫澳。康熙三十五年，游击薛奎建。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庙外有放生池，隔水近山，烟波浩沓，景颇幽旷（乾隆四十六年，前厅陈铨、澎协马蛟、温靖、烽火参将魏大斌、游击黄必成、柴大纪、守备杨开春、谢恩等劝捐撤基全修。嘉庆十年，澎协王得禄、护协陈景星、游击聂世俊、卢庆长等捐修。光绪元年，例贡生黄学周等鸠捐重建）。光绪十年间，庙内罗汉经法夷毁掠，钟鼓等物尽携去。十七年，总兵吴宏洛捐银五百元修补；剩银百余，置南门内店屋收租，以资香火。

地藏王庙：在妈宫澳武忠庙间壁。

真武庙：在妈宫澳。祀北极真武上帝，建于何年未详（乾隆五十六年，前厅常明、蒋曾年、徐英、澎协黄象新、游击罗光昭、雷鸣扬、守备聂世俊、连高升、萧梦熊、李光显等捐修。嘉庆二十三年，前厅升宝、高大镛、澎协庄秉元、游击江鹤、萧得华、陈鹏飞、阮朝良重修。光绪元年董事高其华等修建）。

祖师庙：在厅治东三里许，祀清水岩祖师，以其能治病也。康熙年间建（乾隆二十九年重修。「纪略」云：康熙间有和尚从泉州清水岩到此，与人治病有神效，不取药资，送钱米不受，去后因立庙祝之。嘉庆十六年，里人陈文、陈老等捐修）。

真人庙：一在嵵里澳，一在奎壁澳。真人姓吴名本，同安白礁人，母梦吐白龟之祥，生于宋太平兴国之四年。长而学道，以医济人，卒封英惠侯，庙额「慈济」。俗云大道公，所谓保生大帝也。今各澳亦多建庙。

将军庙：在八罩、网垵澳。神无考，其名将军屿者，亦因有此庙，故得名焉。

大王庙：庙祀大王神，各有姓，「纪略」以为金龙大王之类，亦土神也。「府志」云：一在八罩，一在龙门港，一在通梁澳。今各澳多有王庙，而西屿外塹大王之神，尤着灵异。凡商船出入，必备牲醴投海中，遥祀之。

土地庙：文澳厅署之西及妈宫各社甚多，亦名福德祠。

按南人尚鬼，如大王、土地之庙，澎湖十三澳所在多有。圣人以神道设教，原所不禁。兹纪其概，亦不暇一一琐录焉。

#### 附考

邑有称王公庙、大人庙、三老口爷庙者，不知何神。或云即澎湖将军澳之神也。「旧志」云：神之姓名、事蹟无考，岂隋开皇中虎贲陈棱略地至此，因祀之欤（「台湾县志」）。

#### 公署

光绪十五年，奉文移文澳厅署于妈宫城内，就裁缺副将旧署改为通判衙门。代理通判龙景惇领项兴修头门、仪门、大堂、二堂，添修围墙辕门，改造科房、廊房并照墙一道，共费番银四百四十一元五角零，在城工项下拨给。署内房屋，略仍其旧，署旁添盖化善所、监房五间，计费番银四百一十二元七角零，于征还民借穀价项下动支。

谨按：雍正五年改建澎湖通判驻扎文澳，就巡检旧署略加式廓，而大局规模尚仍旧贯。署之中为、大堂三间、六柱，广三丈五尺，深称之。前有巩蓬，后有板障。大堂之前，东西科房各三间。前为仪门、头门，外为照墙。墙内竖旗杆二，左右翼以栅栏。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伟捐廉重修，于大堂之后



，立宅门及东西房，为司阍所居宅。门内为路亭，其上为二堂三间。又护房三间，东改为更房，余仍为住室。二堂东偏厨房三间，西偏为客厅，有匾曰「品石」。厅之西院，翼以小房三。厅前有月巩门，以通马道。厅后有小屋二。大堂之西，小屋一间；其东为库房，贮澎营兵饷；后有房八间，系弁兵驻守看库之所。以上规制，皆胡倅所更造也。光绪四年，通判洪其诰修治栅栏照墙，嗣经通判李嘉棠领款三千金重建完竣。现为武营，藏器械杂物。

又按澎之腹地在大山屿，大山之结聚在妈宫港。其地内港澄净如湖，小岛环抱，帆樯云集，烟火千余家，为澎之市镇，故设营驻守，洵要地也。文澳则退处偏隅，居民稀少，较为僻陋。且文武号同城，官乃相去四、五里而遥，未免睽隔。兹移治妈宫，有数便焉：贾舶所聚，便于稽查也；官仓所在，便于防范也；兵民杂处，便于弹压也；朔望宣讲，文武会商公事，便于往来也。夫厅、县为亲民之官，而绅商者，小民之望也。今澎之绅商多萃妈宫，以厅治移此，则腹地之势常重、官绅之迹常亲，耳目切近，下情亦可时达矣。有贤吏出，宣上德、达下情，与父言慈、与子言孝，讲学课士、务农通商，使疾苦得以时间，情伪无由遁饰，众心有所依附，而政于是乎成。

#### 仓庚

常平仓：在妈宫，即文仓。雍正七年定议，拨储澎湖常平仓穀五千石。奉督宪高行司仰饬台、诸二县，各先拨运正供穀一千五百石，运赴澎仓；候冬成各再运一千石，以足五千石之数。续因通判王仁虑澎地潮湿，呈详恳将拨运澎仓穀三千石仍寄储台、诸二邑；设遇台郡歉收之年，杉板头船只无可买运，即当行令台、诸二县，将寄贮仓穀立速拨运过澎，随时糶卖等情。随奉督宪高以澎湖建仓运贮穀石一案，现准部文办理，事关奉旨，岂容延缓。行府速行酌拨台、诸二县干新上等好穀共二千石，先即运赴澎仓试贮。如可以久贮，即呈报拨运，不可令该通判因关考成、恐将来赔补，遂捏称霉烂，以图卸责。所以雍正七年，止据台、诸二县拨运到澎仓穀二千石；尚缺三千未运者，职此故也。惟是当日原议原案，因雍正九年及乾隆十年，屡遭非常风雨，科房倒塌，案卷霉烂无存，莫从查考。是以台、诸二县原运穀二千石，自乾隆五、六两年前厅王详稟解价，历久未经拨补。至乾隆二十七年，前厅张思振未知源委，以仓贮久悬，仅就二千石之数通详请拨，于二十八年就府仓拨运二千石归补。续又率行详请，增贮监穀六千石。前后两详，非少即多，不中窳窍，宜乎上宪之驳飭也。嗣于二十九年，准本府抄移诸罗县检送原案一本，始知当日原议系拨五千石之数。二十九年六月，乃再牒详本府拨运，以符原议。于七月准批：澎仓添贮穀石，业经核议转详，已蒙藩宪飭令抄录从前请贮原卷，呈送察核。当即转移在案。应送检查雍正年间详题原案，备录移送，以凭转详。以后如何转详

，有无奉到宪示，未准移知，此案遂尔中止也。但改设厅员以来，生齿日繁，大非昔比。况海外要地，积贮宜充，即使运足五千石之数，尚虞其少。今于五千石之额，尚缺三千石之多，得不为之深虑乎？厥后通判胡建伟乃备文详府，仰恳轸念海外要地，不可不为有备无患之计；查照旧卷，转请列宪檄饬台、诸二县，各拨正供好穀一千五百石来澎，以足原议之数，尚未准行。又查仓内，于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内据诸罗县运到穀一千五百石，收贮仓内，以备平糶之用，流交在仓。三十二年十二月内，准本府关移，奉宪饬将此穀发糶，将价解府，发诸邑买补归款。查目下米价平减，不敷买补，未敢遽行出糶，有亏成本。牒详本府，请将现存澎仓一千五百石，抵作诸邑「遵旨议奏」案内未运澎穀一千五百石之项；在诸邑将来得免再运之费，而澎仓亦免糶解之繁。若必俟将来价贵，将现存之穀出糶解价归还诸邑，则澎湖祇有存穀二千石，实不足为有备无患之需也。奉准府批。至应运增贮澎仓穀三千石，屡奉批驳，不得如数运贮者，皆因前厅王仁从前借潮湿推卸，不肯实贮足额之所致也。呜呼！朝廷垂念绝岛穷黎，殊恩曲被；大府奉行维谨，严檄交催，而有司顾泄而玩之，致令良法美意格而不行，可胜惜哉（节「胡氏纪略」）！

澎湖常平仓（即文仓）内额存平糶穀一千五百石，正供穀二千石，与「纪略」相符。此外尚有官捐穀二百二十六石，系每年官捐三石，至道光十一年止，应有此数。又溢捐穀五十七石，系从官捐之款，未经报部，归入溢捐项下，均因卷案霉烂，无可溯查，历任相承流接（蒋氏「续编」）。

按以上穀石，现已颗粒无存，即仓屋亦有塌者。

社仓：雍正八年，大府奏办社穀，饬各属官民捐输。自九年前厅王仁捐起，至乾隆十六年分止，文武各官共捐社穀二百五十九石。是年八月，台湾府陈关移称：澎湖系属台邑，应将该厅社穀，归入台邑拨贮三万石内造报，以符额数。前厅何器遂于十一月，将社穀二百一十五石碾米移澎营，抵作拨台穀石。又于十八年将两年分社穀八石拨县，共拨去二百二十三石。尚存三十六石，奉文改作溢捐穀石，归入常平仓存贮（节「纪略」）。

三水胡勉亭曰：向使何前厅能轸念民食，自应委曲详请列宪。澎湖既属台邑，今台邑社穀至三万石之多，是台邑处处皆有社仓，则澎湖亦不可不设；请就中拨出三十分之一来澎，亦应得一千石。在上宪仁慈，澎民均属台邑赤子，断不忍令独处向隅，未有不俯准者也。乃计不出此，将澎积社穀反归台邑，致令产米之地，仓有余粮；不产米之处，反无粒贮。是谁之责耶？按当时仓穀尚多，而胡氏犹以为虑。今且颗粒无存矣，奈何！

义仓：道光十一年，通判蒋镛劝捐义仓穀价，自捐俸钱七百千文，副将吴朝祥捐钱二百千文，在地绅民陈均哲、黄宽、纪春雨等各捐钱四百二十千文

，生员陈大奎、民人李赏、陈春等各捐钱一百千文，左营游击邱镇功、右营游击汤荣标等及各商民陆续凑捐，共得钱三千五百八十五千文。陈均哲三名，详请议叙；余分别给奖「尚义可风」匾额及花红等件。自十三年起，发给支单六十九张，分各澳总理赴署承领，前去生息，年底结数报官。倘遇歉岁，预购薯丝杂粮，以济民食。俟有盈余，建盖仓屋存贮，出陈易新，以垂永久。总理五年一换，由绅董举充，以杜私弊。当时承领者，有文澳社总理辛振、妈宫市总理廖佼等，共七十三人，俱详报在案。又给谕付义仓总董廩生蔡廷兰、生员陈大业、吴文光、郭朝勳、徐腾等二十一人收执，分澳稽查。倘有总理侵用情弊，随时金禀另举，并追出旧管母利，交新总理出具收管生息。如有狗隐不报，将来禀追无着，惟该总董事及乡甲分赔，立有章程附卷。其虑后可谓周且详矣。道光十九年，通判徐柱邦以义仓总理五年一换，规过五年之期，未据各董事乡甲另举接充，该总理亦无按年赴署算结母利，换具收管；谕飭示限核算，甚至出差究追，讫成虚额（以上采「厅案」）。

谨按蒋倅以良吏称，其倡捐义穀至三千五百串之多，非其平日善政善教，何以得此；乃立法何等详备，迄今竟成虚额者，其故何也？当时年岁告荒，承领者大都穷民，用救一时之急，初不计异日之追偿也。因循既久，或贫民散之四方，无从取偿者有之；或总理奉行不力，而地甲瞻徇情面，不肯告发者有之。夫义仓、社仓，法非不善；然贪一时之小利而扫数散给，宽之则取偿无力，急之则立限追呼；而胥吏奉行不善，百弊丛生矣。夫古今无不弊之法，要在奉行之得其人。彼大邑惟正之供，承办者不过数人，尚未易得力；况合属十三澳，总理多至七十三人，而职司稽察者多至数十人！人各有心，而事无专责；所谓连棚之鸡，不能共飞，十羊九牧，互相观望，安望其人人尽力耶？无已有一说焉，择市镇高燥之地，起盖仓廩，不惜重费，务期完固；于秋收粟贱时，向台地买粟存贮。俟青黄不接、民食艰难时，而后照本平糶；或于极贫者，减价出买；或视孤寡无依者，量加赈济。事讫之后，统计得价几何，择郊户之殷实可靠者二、三家，领此本银，量收其一分或五、六厘之利。转瞬秋收又届，仍悉数买穀收仓。如有不敷，则官民量力凑捐，以符原额。倘不能凑捐，亦当就本买穀，不必贪图出息，致蹈前车之弊也。然此必得公正绅商而又家道殷实、好行其德者二、三人主持其事，以专责成；又必廉能之吏，时时留心提撕而警察之，方能推行尽利。不然有治法、无治人，其不至县而无薄，或等于王氏青苗之法，转为厉民之具者几何。

光诸十九年，咸雨为灾。候补知府朱上泮因公来澎，体察情形，并详阅厅乘底稿，知荒政不可不备，义仓不可终废，旋省为陈于抚、藩两宪，力请拨款为倡。于是通判潘文凤捐廉一百元，绅士黄济时、蔡玉成各捐银五十两，劝谕

本地绅富共凑捐一千三百三十五两五钱零；郊户黄学周劝谕三郊合捐一百六十三两零。署镇王芝生捐银三百两，为修理仓廩之费；并谕宏字军营官刘副将忠梁捐银一百两，镇标两营林游击章兴、吴都司永兆、钟守备朝凤、熊帮带国昌等俱割廉相助，率令部曲兵勇共凑捐九百二十四两。通共得银二千两有奇，为义穀资本。就妈宫旧文仓六间、余屋三间，修理完固；新建仓廩三间。每年出陈余新，以黄济时、蔡玉成等董其事。凡温户捐银五十两以上者，奖给「义举襄成」匾额。潘通守为文以纪其事。

武仓：在妈宫澳，即从前碾支兵米之仓也。向例澎营拨哨赴台运米，每年七千二百石，到澎储仓，支給兵食。乾隆二十年，通判王祖庆稟称：澎不产穀，惟藉客米贩济民食；第海疆风信靡定，每值市米缺乏，赖两营月运兵米六百石，依期散给，互相调剂。年来每每逾期，二千兵岂能枵腹以待？查妈宫现有武仓十间，缘澎地潮湿，贮米易致霉烂，请改米为穀，先期派运。二季之穀，以一米二穀计之，凡七千二百石，存贮武仓，令文员掌管，按月碾给，于定例无违，而兵民两益。奉两院宪奏准议行。二十一年，通判张琛详请改拨杉板头商船运载，一切车船脚费，每月需钱二十五千二百文，准予司库扣收各营截随银内发给。二十四年，通判王欉详称：杉板头小船，赴笨运府给单到澎，似属周折。若自台渡厦商船，照配运内地兵眷米穀之例，令其装运，顺道到澎交卸。尚属妥便。议准飭行（以上俱节「纪略」）。后来改用澎之尖艚船三十只运载，仍改穀为米，由澎厅向台湾县支领价银，自行采买，配船至澎散给。同治间，因接济迟延，戍兵索闹，始归台县采办，台厅运载，仍由澎厅发票监放。各兵俱向船舱支领，而武仓遂成虚设矣（详见「武备略」）。又「续编」云：修「纪略」时，武仓止按月拨运兵穀，此外并无积贮。兹武仓额穀内，有添存五条云云，今则武仓久已损坏，所称添存者，颗粒不存。仍录其说，以资参考。

#### 附录「续编」五条

一、台嘉预贮兵穀一千八百八十石。查系台邑拨运穀九百石、嘉邑发运穀九百八十石。其何时拨运到澎，无案可稽，历任流接。

一、裁汰兵穀二千零九十八石七斗六升。查两营额兵丁，自乾隆四十七年起，裁兵一百四十二名，台、嘉二县仍照旧额配穀来澎，厅仓按年将穀截存。至五十二年，始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名拨运，除划扣抵运外，尚存前额，以补过海预贮未运足之数，未经划扣，历任流交。

一、军糈穀八百四十四石八斗九升七合六勺。查系乾隆五十二、三等年林爽文作乱，台、嘉二县不能拨运，请拨内地军需米来济兵食。至五十四年秋间起，台邑依旧拨运截存未动军糈米折穀三千八百一十五石八斗五合。台邑于五

十六年划扣抵运是年兵穀二千九百七十石九斗七升四勺外，尚存前额，以补预贮未运足之数，历任流交。

一、营中按月移存建旷米石折穀，应俟积有成数，随时运还台邑收仓归款，原无定数。

一、道光七年正月，起，两营裁兵；外委一名。每月应存米六斗，按月贮仓交代造报，每月两营尚应各支米二百七十八石四斗。再查兵穀向系台、嘉二县配运，乾隆五十五年改议统归台邑配运。

### 恤政

道光六年，前厅蒋鏞谋建普济堂，以惠孤寡废疾无依贫民。先筹捐饼银四百元，交妈祖宫董事，轮年生息。旋因贫民尚有住址可栖，无庸建屋。九年正月，阖澎士民共捐二百一十元，交课馆连金元生息；续捐制钱四十七千五百文，出借生息；又详准以小■〈舟古〉船一百六十五号，每年征钱十九千八百文；拨充孤贫口粮，并所存息银合算，可以收养孤贫三十名。每名每月大建给钱三百文，小建减十文。此外如有续报者，列为额外孤贫，注册以次顶补。每年用存账目，俱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发房备查。似此义举，尚望后来官绅及有力之家，继长增高，以期实惠及民也（节蒋氏「续编」）。

妈宫街金兴顺、郊户德茂号等，鸠资买过蔡天来店屋一间，为失水难民栖身之所。址在妈宫口左畔，大小两进，坐东向西。契面铜钱九十千文。现经修理坚固，床灶齐备，门首大书「失水难民寓处」六字，逐年轮交大妈宫金兴顺头家执掌。嘉庆二十四年，经于前厅升宝任内禀官存案。

育婴堂，在妈宫城内，前系绅士捐资创设。监生林琼树董其事。嗣后归厅办理。所有店业及借户租息，每月约收子钱二十六千九百余文。又奉文每月于盐课项下，拨出番银五十两，以给育婴诸费，而养济附焉。查光绪十八年十二月，现存女婴三十三名；每名月给口粮八百文。凡新报者，每名贺钱六百文，裙帕一副，钱约近二百文，皆以原母养原女八个月，则截止不复给矣。计开：堂内管账月支钱六千文；堂丁二名，月支工食二千文；书办月支纸张银五百文；又什费四千八百五十文。又分恤养济院孤贫，现存孤贫一百九十名，每月每人给钱三百文。如有病故者，每名恤钱四百文，均每月造报花名清册，送藩司、总盐局及镇府衙门备查。

妈宫澳西城之东北以至五里亭一带，废塚累累。旧有万善同归大墓二所，一为前协镇招成万建，一为晋江职员曾捷光建，皆在观音亭边。光绪四年，同安诸生黄廷甲招各郊户捐修。又在石厝东西畔修建男女室各一。其在石厝左近者曰安乐坛、曰东塔坛、曰西负新旧墓、曰东塔后旧大墓。其在观音亭北者曰万善墓。又于石厝西拾取遗骸，筑成大墓四所，编为福、禄、寿、全四号

。于西城土地庙东畔，筑成大墓二所，编为富、贵两号。其零星荒坟之暴露者，皆重加修筑（有碑记）。一在尖山乡、一在林投（按同治十二年，生员洪纯仁、职员蔡荣贤鸠资重修，建万善祠于侧）。西屿竹篙湾丛塚滨海，每坏于风浪。道光二十年里人修筑，咸丰三年再修，光绪三年重修。北山义塚，一在后寮湾。其地滨海，凡海中漂尸、无主遗体，皆丛葬焉。一在瓦铜港埔，为各澳交界处，附近各社贫民多渴葬于此。八罩网垵澳义塚，光绪五年修。

谨按：恤政若普济堂、育婴堂，皆加惠小民，与义仓、社仓，事同一律，故连类并载。至盐政，则取于民有经，与贼役渔课，均系国家维正之供，自宜列于「经政」门之次；阅者当分别观之。

### 澳社

「禹贡」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释文」云：『隩与澳同，水隈也』。盖言九州底定，凡水隈之地，皆可安而居。澎湖人民，依水为家，傍涯作室，非澳而何哉？若夫社，即内郡所谓坊里是也。澳社之与坊里，名异而实同。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台而后，招徕安集，以渔以佃，人始有乐土之安，而澳社兴焉。其时澳仅有九，至雍正五年，生齿渐繁，又增罘里、通梁、吉贝、水隈四澳。统计有三澳，分为八十二社，备列于左（节「纪略」）。

东西澳：妈宫社（光绪十三年建造城垣，改设总镇署。以旧协辕为厅署，两营各官衙署暨厅仓、街市在此。内港为商哨湾泊之所）、文澳社（距厅城三里，旧名暗澳。旧厅署暨文石书院在此）、小案山社（陆路六里）、火烧棚社（陆路一里半）、红木城社（陆路二里）、大案山社（陆路五里）、东卫社（陆路五里）、蚱脚屿社（陆路六里）、西卫社（陆路四里）、后窟潭社（陆路三里）。

罘里澳（雍正五年，从东西卫分设。北风时可泊船只）：罘里社（距厅治陆路一十九里）、风匭尾社（陆路二十二里）、井仔垵社（陆路一十八里）、猪母落水社（北风时可泊船，陆路一十六里）、鸡母坞社（陆路十三里）、锁管港社（陆路十三里半）、铁线尾社（陆路十二里）、菜园社（陆路五里）、石泉社（陆路四里）、前寮社（陆路四里）、虎井社（水程二十里）、桶盘社（水程十六里）。

林投澳：林投社（距厅治陆路十二里）、双头挂社（陆路八里）、乌嵌社（陆路九里）、隘门社（陆路十里）、尖山社（陆路十六里）、文良港社（陆路二十里，即龙门港）、大武社（陆路九里）、西溪社（陆路十一里）、东石社（陆路十里）、港底社（陆路九里）。

奎璧澳：大城北社（距厅治陆路七里，旧有红口城。今其址已废）、红罗罩社（陆路十二里）、湖西社（陆路十六里）、湖东社（陆路十七里）、南寮

社（陆路二十里）、果叶社（陆路二十五里）、北寮社（陆路二十三里）、白猴坑社（陆路二十一里）、青螺社（陆路十九里）。

鼎湾澳：鼎湾社（距厅治陆路十里）、西寮社（陆路十里）、中寮社（陆路十里）、潭边社（陆路九里）、港仔尾社（陆路七里）、水窟社（陆路十二里）、土地公前社（陆路十三里）、沙港社（陆路十三里）、港底社（陆路九里）。

以上五澳，共五十社，总名大山屿，为澎湖诸岛之主山。至厅署，陆路可通（惟虎井、桶盘系隔海小屿，非舟不至）。

瓦硐澳：瓦硐港社（距厅治陆路二十六里）、中墩社（陆路十四里）、城前社（旧有前代铙城，今基址亦废，陆路十九里）、港尾社（陆路十九里）、后寮社（陆路二十七里）。

镇海澳：镇海社（距厅治陆路二十二里）、港仔社（陆路二十四里）、小赤嵌社（陆路二十五里）、歧头社（陆路二十八里）。

赤嵌澳：大赤嵌社（距厅治陆路二十九里，旧有红口城，故名赤嵌。今基址无存）、鸟屿社（水、陆四十五里）。

通梁澳：通梁社（距厅治陆路三十里）、太仓仔社（水、陆二十八里，出空青）。

以上四澳、十三社，总名北山屿，在大山屿之北；中隔一港，潮退陆路可通。

吉贝澳：吉贝社（距厅治水程八十里，旧有炮台，相传前代所筑，今址亦无存）。

右吉贝一澳，孤屿也。为大山屿极北地，北山各澳在其南。屿北海中藏沙线一片甚长，最称险隘。雍正五年，从镇海分设，另为一澳。

西屿澳：（在大山屿之西，出产文石。「西屿落霞」，台郡八景之一）、内塹社（一名内垵，距厅治水程二十里，北风泊船之处，文武汛口在此）、外塹社（一名外垵，水程二十二里。此山颇高，两垵俱筑炮台。又有石塔一座，夜必燃灯，台、厦往来船只，皆视为标准。亦北风泊船之处）、缉马湾社（水程十五里）、小池角社（水程十六里）、大池角社（水程十八里）、二嵌社（水程十七里）、竹篙湾社（水程二十二里）、合界头社（水程二十三里）、后螺社（水程二十五里）、横礁社（水程二十五里）、小门社（水程二十八里）、大果叶（水程十五里，无村落，系海滨上水马头）。

右西屿一澳，中分十一社。其地颇高，凡台、厦往来船只，必以此屿为标准。

网垵澳：网垵社（距厅治水程五十里）、将军澳社（水程五十里，南风时

停泊之处，有文武汛口）、西吉屿社（水程八十里）、东吉屿社（水程八十里）、屿坪社（水程七十里）、大屿社（水程一百里）。

水垵澳：（雍正五年从网垵澳分设）：水垵社（距厅治水程五十里）、花宅社（水程五十里）、花屿社（水程七十里）。

右网垵、水垵暨各小岛，合为八罩屿，乃大山屿极南之地，水路险要，在汪洋大海中。

护按澎湖各澳八十余社，惟妈宫一社分为东、南、北三甲，人烟稠密。他如西屿之小池角，尚有千余家，而吉贝、后寮、赤嵌、南寮、网垵等社，或五、六百家，或有三、四百家。余多零星小社，又或隔海悬绝。脱令一旦有事，则欲其守望相助，势既难于遥及，又不可行坚壁清野之法；此守澎之难，不难于以兵守之，而难于联络岛民使之人自为守也。且民之困苦自安者，特无事时耳；倘或诱之以利，孰不趋之如鹜？况彼外屿之人，不识诗书、不谙大义者哉！然则收其心而用其力，斯于事有济；养其身以收其心，斯群力可用；诚不易之论耳。

又按「府志」，于澎之澳屿，参错并列。不知屿者，海中孤岛；而澳必有社，如内地之都、图、里、保也。或一岛分为数澳，或数小屿合为一澳，「纪略」颇能分析而考核，或有未当，今一一绪正之。

### 街市

澎地硗瘠，不产百物，凡衣食器用，皆购于妈宫市。而妈宫诸货，又皆藉台、厦商船、南澳船源源接济，以足于用；则通商惠工，实守土者之要务也。兵燹而后，建城设镇，百堵皆兴，街市亦间有更易。兹以采访所及，志街市如左。

仓前街（今改为善后街）、左营街、大井头街、右营直街、右营横街、太平街（在祈福巷口）、东门街、小南门街、渡头街（又名水仙宫街）、海边街（当铺一家，近已歇业）、鱼市（在妈祖宫前，俗称街仔口）、菜市（在妈祖庙前，系逐日赶趁，无常住铺店）。以上皆在妈宫市。盐馆（妈宫市设大馆总办，其赤嵌社、吉贝屿、八罩、网垵澳，俱分设小馆）、油车（妈宫暨蚱脚屿、暗澳底、风匏尾、东卫、湖西、菜园、西屿各社俱有之）、咸鱼行（贩运咸鱼往台，在缉马湾、罟里、八罩等社）、染房（湖东西、东石、菜园、鼎滯俱有）、西屿外塹海边（有小铺数间，「纪略」云：妈宫市外如文澳、大赤嵌、小池角、网垵等处，间有杂货小店，或一、二间而已，不成为市也。此外十三澳别无马头，市镇及墟场交易之处，澎之民亦苦矣哉）！

### 桥渡

水仙宫渡：旧渡口经城垣遮蔽，其渡头移在附近小南门外，复于大南门外



筑一官商码头（凡文武官员，均于此码头登岸）。

湖西桥：在湖东、西二社中间，来往必经之处。

罇蠓汐石堤：过中墩有浅水可涉，复由此石堤至北山社（嘉庆间举人辛齐光重修）。

中墩上下泽石桥：在大山屿之北与北山交界，中隔一水，过鼎湾渡头，由此泽始达北山各社。上泽旧有桥名永安桥，有碑，年久字迹难辨。光绪乙酉间，增生陈维新、里人陈尚贤集费添筑数尺。下泽旧无桥，同治间，方外柯光明招同绅士郑步蟾、黄步梯，捐费添筑上半段石梁，留下半未筑，以便舟楫。每潮退时，行人犹有病涉者。丙戌春，尚贤同廩生许芬暨芬叔父子严、妈宫诸生林维藩等，鸠集数十金为倡；尚贤又偕其族议莲洲、长泽，于台南募得百金，再筑下半段石梁。司其劳者，鼎湾社耆老洪诚一及倡人之尚贤也。既成，名继安桥。桥低而平，潮近便于行人；潮涨并无碍于舟楫，亦善举也。芬为文刻石纪其事。

### 规制考总论

余观澎地废置沿革之始末，而慨前代之左计也。自隋文之世，内地已知有澎湖。其时闽荒且未尽辟，何论海外；然已有中国民矣。嗣是地灵尽泄，利尽东南。考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尝经略料罗，以防澎湖。元、明皆旋置旋弃。若汤和、周德兴、俞大猷辈，且境外置之；卒委为鲸鲵窟穴，以作沿海大患。履霜坚冰，其来久矣。脱令当时疆吏留意规画，由澎而暂次至台，招徕生聚，不特沿海贫民可资利赖也；即宋、明末造，君若臣流离海峤，犹将倚为退步，何至踟躅舟中，而穷无所往哉。幸郑氏祖孙始能入而经营，后乃举而归附。然犹延至三世，久而后平，则地利使然也。今则屹然巨镇，与闽海桴鼓相应，安危攸系，又岂得因澎地狭小而泄而视之。是以考其建置之始，宫室街衢井里之规，与夫兴学造士之制，后之君子，将思患预防；则绸缪牖户，尤在收拾人心，以固无形之磐石。人心既固，斯地利可凭，其庶几缓急有备乎！

### ●澎湖厅志卷三

经政

户口

赋役

杂税

盐政

度支

蠲政

户口赋役杂税盐政度支蠲政

国家深仁厚泽，遍及遐陬。台、澎赋税，皆从轻歛；而澎地则轻之又轻，视内郡所征，不及十之一、二。近又于渔舟网罟等税，概从蠲免；而是地设官、设营，每岁赔累以三、四万计。天子之加惠于海外小民，可调至周且渥矣。虽然，践土食毛，宜明上下之义，故涓滴薄征，必加论列，以见累朝煦养之恩与疆吏宣化承统体恤之厚。览是编者，尊亲忠爱之心，亦可油然而生矣。为「经政书」第三。

#### 户口

澎湖初入版图，旧额凡五百四十六口。康熙五十年编审，澎湖新增民丁一百二十六，时犹附于台邑也。雍正五年，台湾县拨归澎厅收管，凡六百七十二口。乾隆二年编审，共增人口一百二十八。迨二十七年编查，实在二千七百五十二户，成丁男妇一万一千九百三十八口，幼丁一万二千一百十七口（以上见「台湾府志」）。至乾隆三十二年后，通澎十三澳，共人户二千八百零二户，男女共二万五千八百四十三丁口。内惟东西澳、妈宫市为户共四百七十有奇，男女四千六百有奇；西屿、林投次之；而吉贝仅六十四户，其最少者也（具载胡氏「纪略」）。至道光八年，编查保甲烟户册，共八千九百七十四户，男妇大小共五万九千一百二十八丁口。内惟东西澳、妈宫市得一千三百九十七户，八千八百四十四口，盖官商所聚之地，故烟户尤多也（据蒋氏「续编」）。每澳各设澳甲数人，以征收钱粮。或一社一人，或一社数人。如南蔡一社四姓，则设澳甲四人以分理之。惟于妈宫市设一保长，于水仙宫设文口，以稽查船只；而各澳另设地甲以救护商船之失事者，则亦顺其土俗，因地制宜，无嫌歧异也。近时澎民多渡台谋生，来往靡定；然续有滋生，较前为盛。兹开列如左：

#### 计开十三澳户口

东西澳：一十一乡，计八千八百一十二丁口。

蒔里澳：一十二乡，计七千九百七十四丁口。

林投乡澳：一十乡，计七千九百五十四丁口。

奎璧澳：九乡，计七千二百二十九丁口。

瓦硎港澳：六乡，计四千九百七十六丁口。

镇、吉二澳：六乡，计四千九百九十五丁口。

鼎、通二澳：一十乡，计五千五百六十七丁口。

大赤崁澳：一乡，计一千三百一十二丁口。

西屿澳：一十乡，计九千零十五丁口。

水垵澳：三乡，计二千一百七十七丁口。

网垵澳：七乡，计七千五百三十丁口。

以上十三澳，总计六万七千五百四十丁口。

### 附考

澎湖人户、丁口，届编审之年，遵照章程实力查审，除故增新，总归实在。其增益丁口，则为盛世滋生，永不加赋。又于「请编台地保甲等事」案验奏准：每逢岁底造报民数之期，将台地户口开明四柱，与内地另立一条，汇摺奏报。每年将一十三澳人户编列保甲，给予门牌，亲行查点一次。其民皆土着，并鲜移居别地及别地流寓来澎，与他郡迁徙靡常者，情形回殊。且地皆平衍，无崇岭密林可以藏奸聚匪，人亦安分，颇称易治。官斯土者，随其俗而勿扰焉，如荀子所云睹驱鸡而得御民之术也。则民安物驯，户盛丁增，久之不成富庶之域也哉（胡氏「纪略」）！

清查户口一节，所费不多，而潜消内匪。但任之书吏，最滋扰累，必慎选各乡正人，专以责成，官又亲自巡查，则一乡一邑之贤否，悉注于册，举目可以周知；要在出以实心，乃有实政。否则几何不视为空文也（「胡文忠遗集」）。

晋江施襄壮侯曰：『查自故明时，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顺治十八年，郑成功由厦门挈去三万有奇；康熙三年，郑经又挈去六、七千』云云。按此皆其分住台、澎者也。但澎地开辟最早，自隋时陈棱略地至此，已有民居稠密之说，何以康熙初旧额仅五百余口？盖郑氏窃据，以厚歛腴其生；刘国轩负隅，以峻法毒其众；兵燹而后，凋残甚矣。我朝休养生息，垂二百余年。考「府志」：乾隆初，编审人丁，已增二十倍之数；「纪略」稍有增益；至「续编」道光八年丁册，则较「府志」又增三倍。及今复逾前数矣。然前者土薄为患，今则地力经营已尽，遂有人满之患；其不能不外出谋生者，时势则然也。

### 赋役

东西澳：正额地种三石零五升、溢额地种一石四斗八升、新收地种一十一石七斗六升三合。又新收地种一百亩零六厘四毫五丝（正额杉板二只、溢额杉板八只、首报杉板八只、新收杉板三只、溢额尖艘二只、新收尖艘一只、新收小缙二口）。

蒔里澳：正额地种十石二斗、溢额地种七斗、首报地种三石五斗、新收地种六石二斗四升。又新收地种一百三十九亩三分六厘九毫四丝四忽（正额大网十二口、首报大网四口、新收大网二口、正额小沪二口、溢额小沪七口、新收小沪一口、正额小网十口、新收小网二口、溢额小缙二口、首报小缙一口、新收小缙五口、正额杉板八只、溢额杉板二十九只、首报杉板三十五只、新收杉板五只、正额尖艘一只、新收尖艘一只）。

通梁澳：正额地种八石四斗四升、新收地种一石一斗。又新收地种三十五

亩三分四厘六毫七丝五忽（正额杉板三只、溢额杉板八只、首报杉板五只、新收杉板三只、正额小沪二口）。

鼎湾澳：正额地种十二石三斗六升、溢额地种二石三斗九升、新收地种五石八斗八升。又新收地种一百零九亩五分零八毫七丝五忽（正额杉板五只、溢额杉板八只、首报杉板七只、溢额尖舸一只、新收尖舸一只、溢额小缙一口、新收小缙一口、正额小沪一口、溢额小沪七口、新收小沪一口半）。

赤崁澳：正额地种二十三石六斗九升五合六勺、溢额地种七石二斗三升、新收地种六斗九升。又新收地种二十亩零七分零五毫七丝五忽（正额杉板十三只、溢额杉板三十只、首报杉板三只、新收杉板二只、首报小缙一口、正额小沪四口）。

林投澳：正额地种一十七石六斗、溢额地种一石二斗四升、新收地种七石八斗。又新收地种一百三十三亩二分五厘八毫三丝（正额杉板七只、溢额杉板二十只、首报杉板十六只、新收杉板十一只、正额大网二口、溢额大网二口、溢额尖舸一只、溢额小缙二口、首报小缙二口、新收小缙九口、溢额小沪二口、新收小沪三口）。

西屿澳：正额地种十四石三斗五升、溢额地种五石八斗零六合七勺、首报地种十二石六斗八升。又新收地种一百二十四亩八分三厘二毫五丝（正额杉板八只、溢额杉板二十九只、首报杉板六只、新收杉板十只、正额尖舸一只、首报小网十五口、新收小网九口、新收小泊网一口、正额小沪四口、溢额小沪十口、新收小沪七口）。

奎璧澳：正额地种二十一石八斗六升、溢额地种三石六斗五升。首报地种一石五斗、新收地种四石三斗四升。又新收地种一百三十八亩一分三厘八毫（正额杉板八只、溢额杉板十三只、首报杉板十五只、新收杉板十四只、溢额尖舸一只、新收大网二口、溢额小缙四口、首报小缙一口、正额大沪一口、正额小沪二口、溢额小沪二口）。

网垵澳：正额地种四石三斗六升、溢额地种四斗八升、新收地种一石二升。又新收地种四十六亩一分二厘零七丝五忽（正额杉板十五只、溢额杉板十只、首报杉板十三只、新收杉板十九只、正额大网一口、新收小沪一口）。

水垵澳：正额地种三石九斗九升、溢额地种一石三斗四升、新收地种一石。又新收地种三十七亩五分二厘四毫五丝（正额杉板九只、溢额杉板十四只、首报杉板三只、新收杉板十一只、溢额尖舸三只、新收小缙二口）。

镇海澳：正额地种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新收地种六斗七升。又新收地种三十四亩三分八厘五毫（正额杉板七只、溢额杉板十七只、首报杉板三只、溢额泊舸一只、正额泊网二口、溢额小缙一口、新收尖舸一只、正额小沪一口、

溢额小沪三口)。

瓦硎潮：正额地种十八石四斗四升、溢额地种二石二升、新收地种二石一斗九升。又新收地种四十一亩七分一厘零五丝（正额杉板十一只、溢额杉板十七只、首报杉板十只、新收杉板三只、溢额尖艘一只、溢额小沪三口、新收小沪二口、首报小缙一口、新收小缙二口）。

吉贝澳：正额地种七石一斗六升、溢额地种一石七斗、新收地种二斗六升。又新收地种二十亩一分八厘二毫五丝（正额杉板一只、溢额杉板十七只、首报杉板三只、新收杉板五只、正额大沪一口、正额小沪四口）。

通澎计石起科地种共二百五十三石三斗零七合三勺（每石折地七亩四分七厘五毫，共折地四百五十亩零八分八厘五毫一丝五忽零八纤二沙），每石征银四钱二分，共征银一百零六两二钱八分九厘零六丝六忽。通澎计亩起科地种共九百八十四亩一分四厘七毫二丝四忽，每亩征银五分六厘一毫八丝，共征银五十五两二钱八分九厘三毫五丝。通共杉板五百二十只（每只征银四钱二分，共征银二百十六两四钱）。通共尖艘十五只（每只征银八钱四分，共征银一十二两六钱）。通共小缙三十八口（每口征银八钱四分，共征银三十一两九钱二分）。通共大网二十五口（每口征银三两五钱，共征银八十七两五钱）。通共小网三十六口（每口征银一两七钱五分，共征银六十三两）。通共大泊网二口（每口征银一两二钱六分，共征银二两五钱二分）。通共小沪六十九口半（每口征银四钱二分，共征银二十九两一钱九分）。通共大沪二口（每口征银八钱四分，共征银一两六钱八分）。通共船艘一只（征银四钱二分）。小泊网一口（征银六钱三分）。

以上通共年征正额、溢额、首报、新收地种、船、网、缙、沪等银六百零九两五钱二分七厘（以上本「纪略」。按「纪略」于正、溢、首、收各条琐琐碎录，似有深意存焉。今船网杂税虽除，仍存旧额，使知考证云）。

——以上旧额。

澎无水田，不产米穀；以地种征赋，仿同安下则园之例，每亩征银五分六厘一毫八丝，不征秋米。其船、网、罾、沪等项，即内郡之渔课，总入正供项下征解。光绪三年春，裁船、网杂税等级。惟正之供，祇有此数。兹备列于左：

澎湖十三澳现征赋额

东西澳：额征地种二十九石零三升八合。应摊不敷地种一石六斗二升七合五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一两五钱五分六厘七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二两零八分三厘二毫；又征小■〈舟古〉船七十七只（每只年征饷钱三百文，下同）。以上共征银：一十九两五钱八分五厘九毫六丝。又征小■〈舟古〉钱七千

七百文。

蒔里澳：额征地种四十石零一斗八升五合。应摊不敷地种二石二斗五升二合二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二两一钱五分四厘二毫一丝；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一两零四分一厘六毫；又祭孤项下正耗银五两二钱零八厘。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五两七钱二分八厘八毫；又征小■〈舟古〉船八十八只。以上共征银：三十六两一钱九分九厘九毫五丝四忽。又小■〈舟古〉饷钱八千八百文。

林投澳：额征地种四十四石九斗六升七合。应摊不敷地种二石五斗二升零二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二两四钱一分零六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三两一钱二分四厘八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三两一钱二分四厘八毫；又征小■〈舟古〉船四十五只。以上共征银：三十三两三钱五分三厘五毫四丝四忽。又小■〈舟古〉钱四千五百文。

奎璧澳：额征地种四十九石零二升。应摊不敷地种二石七斗四升七合四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二两六钱二分七厘八毫四丝；应征祭孤项下正耗银一两五钱六分二厘四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五两七钱二分八厘八毫；又征小■〈舟古〉船三十二只。以上共征银：三十六两八钱三分八厘零九丝。又小■〈舟古〉钱三千二百文。

鼎湾澳：额征地种三十四石零六升。应摊不敷地种一石九斗零八合九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一两八钱二分五厘九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五钱二分零八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二两八分三厘二毫；又征小■〈舟古〉船二十一只。以上共征银：二十三两一钱三分三厘七毫三丝。又小■〈舟古〉钱二千一百文。

通梁澳：额征地种一十四石六斗七升。应摊不敷地种八斗二升二合二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七钱八分六厘四毫二丝；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一两三钱零二厘；又征■〈舟古〉小船十只。以上共征银：一十两零一钱四分四厘三毫六丝四忽。又小■〈舟古〉钱一千文。

赤嵌澳：额征地种三十四石三斗七升二合。应摊不敷地种一石九斗二升六合四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一两八钱四分二厘六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五钱二分零八毫；又祭祀项下正耗银一两零四分一厘六毫。以上共征：二十二两二钱八分零一厘六丝八忽。

瓦碇澳：额征地种二十七石九斗九升。应摊不敷地种一石斗六升八合七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一两五钱零五毫；又征小■〈舟古〉船一十三只。以上共征银：一十六两八钱七分一厘零二丝四忽。又小■〈舟古〉钱一千三百文。

镇海澳：额征地种一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应摊不敷地种一石零六升二合七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一两零一分六厘五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二钱六分

零四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一两零四分一厘六毫；又征小■〈舟古〉船一只。以上共征银：一十二两七钱三分一厘三毫四丝四忽。又小■〈舟古〉钱一百文。

吉贝澳：额征地种一十一石五斗九升六合。应摊不敷地种六斗四升九合九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六钱二分一厘六毫三丝；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一两五钱六分二厘四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一两零四分一厘六毫；又征小■〈舟古〉船一十只。以上共征银：九两五钱九分三厘四毫九丝八忽。又小■〈舟古〉钱一千文。

西屿澳：额征地种五十六石三斗八升三合。应摊不敷地种三石一斗六升；又摊未入额正耗银三两零二分二厘五毫五丝；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三两一钱二分四厘八毫；又祭孤项下正耗银五钱二分零八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二十六两八钱二分一厘二毫；又征小■〈舟古〉船一百零三只。以上共征银：六十四两四钱五分一厘七毫一丝。又征小■〈舟古〉钱一十千零三百文。

网垵澳：额征地种一十一石六斗三升。应摊不敷地种六斗五升一合八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六钱二分二厘五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八两八钱五分三厘六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五两二钱零八厘；又征小■〈舟古〉船三只。以上共征银：二十一两零七分一厘六毫三丝六忽。又小■〈舟古〉钱三百文。

水垵澳：额征地种九十一石三斗五升。应摊不敷地种六斗三升六合一勺；又摊未入额正耗银六钱零八厘五毫；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二两零八分三厘二毫；又弭盗项下正耗银三两六钱四分五厘六毫；又征小■〈舟古〉船一十五只。以上共征银：一十二两五钱七分零七丝二忽。又小■〈舟古〉钱一千五百文。

通澎额征地种共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九升九合七勺，又代征台邑地种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二共地种四百零五石七斗五升七合二勺。每石应额征正耗银五钱二分，共银二百一十两零九钱九分三厘七毫（每石折地七亩四分七厘五毫。按「纪略」称每石征银四钱二分者，耗羨在外故也）。通澎应征未入额钱粮正耗银一十八两六钱零四厘（内加经管饭食银一两九钱九分四厘）。通澎应征祭祀项下正耗银共一十九两二钱八分六厘四毫（加经管饭食二两零六分六厘四毫，续报船、网、沪、缙不入报升内者）。通澎应征祭孤项下正耗银共一十两零三钱四分八厘八毫（加经管饭食银一两一钱零八厘八毫）。通澎应征弭盗项下正耗银共四十九两一钱五分六厘八毫（加经管饭食银五两二钱六分六厘八毫）。通澎应征安字号小■〈舟古〉船四百一十八只，每只每年征一百文，共钱四十一千八百文（「续编」云：每只年征一百二十文）。

合共年征正杂饷银三百一十八两八钱二分五厘七毫。又小■〈舟古〉船饷

钱四十一千八百文（以上据光绪三年「厅案」）。

——以上新额。

向来定例：人丁五年编审一次。凡乡绅、举贡、生员得免一身，余谓之当差人丁。每丁科里徭银。康熙五十二年恩诏：征收丁赋，但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澎湖由台湾县拨辖，原有六百七十二丁。丁银照康熙二十二年，每丁征银四钱七分六厘。至雍正五年，拨归澎厅管辖，共征银三百一十九两八钱七分二厘。六年，内地丁银改为随田办纳，澎湖未有奉文。乾隆二年，奉旨着照台湾四县之例，每丁征银二钱。共征银一百三十四两四钱。九年，台湾老民于化龙等，呈请台地丁银照内地一体随粮办纳。十二年，巡抚陈奏准，以通郡之丁银，匀入通郡之田亩，酌量匀收，永免光丁苦累。澎湖原系台湾县属，人丁归并该县造报，其丁银拨归台邑田亩匀征，豁免本处地粮摊派，永沐皇仁之宽恤，抑何幸哉（参「台湾府志」、胡氏「纪略」）！

——以上丁役。

谨按：祭祀、祭孤、弭盗各款及不入额钱粮，均有园地、船网条目，即各有主可征，并非如水冲沙陷、产去名存，不得不行摊派也。纵有一、二小船破坏不整并其家流亡、无从按征，因而摊派邻里以取盈者，亦事所或有；然何至摊派十三澳无业之户，使人人受累哉！以今所闻，小■〈舟古〉钱及未入额网、沪等项亦既按额征收，而粮胥册籍又有应摊不敷地种、应摊未及额名目，其匀派各社者，则又不仅册中二者而已。以致应纳之户，亦观望不前。其顽愚不知大义者，且因地棍把持推诿，甚或以已经奉豁为词，则更出于理法之外矣。夫奉豁之粮，永远裁革，本厅并不发出串票。且既开列明示各澳，安有复征之理？若夫不在奉豁之内者，各有主名可征。为数虽微，而为本厅公事所需用，又岂容推诿不纳哉？此等奸徒，公然为梗，殆亦访责所当及者乎。然则何以得其平？曰：无亡猿而灾木，无一牛而两皮。有业有主者，按户给串、按业征粮；倘有一、二倒户，责令该亲赔纳。其在正额之外者，或竟详请豁免，尤为仁至义尽也。又按澎湖一厅，赋歛之轻，几欲甲于海内。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图，附于台湾县辖，至雍正五年间始设厅治；其由台邑拨归澎湖厅管辖者，仅地种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零，征银六十六两八钱零耳。台属皆征粟，惟澎地征银。考胡氏「纪略」所载：通澎地种，合之船、网、罾、沪等银，计六百零九两五钱二分七厘。而所列一十三澳正额、溢额、首报、新收之数，琐琐分别。迨道光初，蒋氏「续编」亦仅称：续报小案山升科银四两七钱，小沪、小缙、小网杂税四十八两二钱有奇；又续征尖艚十五只，流交弭盗项下小船八十八只；又续查小■〈舟古〉船三百六十五只。此外别无首报、新报者。盖即



有续垦，而零星硗确，不能生穀，自难以报升，则地实为之也。查近时档案所列正、杂各项，与前未尽符合。随征耗羨银则有八十一两六钱一分有奇，小■〈舟古〉船饷项四百十八只，又伸银二十七两八钱六分有奇。统计全年征收亦不过七百八十九两五钱八分七厘六毫而止。兹豁免四百余两，则裁减已逾其半矣。夷考闽省赋额，轻重有差；而自有厅、县以来，从未有如澎厅赋法之薄而又薄者也。或者谓有地不输赋，则百穀不丰；且是区区者，亦使小民知有上下之义。其说是也。第以澎海雨露最少，若咸雨一作，则寸草无存。乃向来荒凶屡告而民气安静如故者，岂非百年来薄赋轻徭、休养苏息，所以沦浹其肌肤者为有素欤！夫宽一分之追呼，则培一分之元气，又安得为其少而忽之耶。

### 杂税

光绪三年，奉豁船、网、缙、沪钱粮，系报部额征之款。其后来零收各款，因未入额，故未经报部。历任地方官详请准作地方公事之用，为数无多，系不在奉豁之内，仍与地种一律征收，以支应诸费。兹将各款列后：

未入额不报部钱粮款目：杉板船二十七只（以下每只每张应征若干，悉依前例）、大网三张、小缙九张、小沪半口、尖艚船二只。以上共征未入额正耗银三十一两二钱九分。除拨补缺地种一十八石二斗八升七合、大网一张、又补代征数内大网一张，共一十四两六钱八分外，尚余一十六两六钱一分，征解府库。

额征祭祀项下钱粮款目：小沪六口半、杉板船三十三只、小泊网一张、小■〈舟古〉船四百一十八只。以上共征祭祀正银一十七两二钱二分，为春、夏、秋三次天后祭费（随加耗羨二两零六分六厘四毫，征解府库）。又安字号小■〈舟古〉钱，四十一千八百文，报拨二十千文，为风神、龙神祭费。又拨二十千零二百文，给孤贫口粮。余钱一千六百文，列存交代。

额征祭孤项下钱粮款目：杉板船二十二只（正银共九两二钱四分、耗羨一两一钱零八厘八毫）。以上共征祭孤正耗银一十两零三钱四分八厘八毫，为上、中元二次祭孤之费。

额征弭盗项下钱粮款目：杉板船八十八只、小沪半口、小缙二张、小网（？）二张、小网（？）一张、小泊网一张。以上共征弭盗正银四十三两八钱九分，耗羨银五两二钱六分六厘八毫。合共四十九两一钱五分六厘八毫。留给讲生库书忤作各一名、斗给二名。每名年给工食银六两。余银为恤赏难民之用。

### 盐政

澎湖向食台盐，由本府官收官卖，与内地盐商回别；故行盐之人，不曰商而曰贩也。自雍正六年，前厅王仁官运行销，每年额销五千石。九年第二任通

判梁樟，以官运不便，乃归贩户运卖。时有韩国柱，给照承办。嗣后贩户更易，由台湾府具结认销，移知本厅办理。凡贩户运到盐筋，必请厅员查验，盐与引相符，然后准其盘收上仓。每升定价小钱五文五毫，毋许私抬短秤。其运销数目，由厅按月造报。如有缺额，令该贩赔课。厅有督销之责，应飭差协同贩丁巡查私贩，仍不许藉端滋扰。至每年盐课奏销，系本府专办，无与澎厅考成之事。乾隆三十年，知府蒋允焄详准，增添一千石，飭贩户陈必竣，自乙丑年为始，每年认销额盐六千石。厥后递添至万余石，并何时仍归官办，无案可查。咸丰四年六月，署台湾府朱移称：澎湖向来销盐一万三千石，得价五、六千元，为戍兵加饷。缘奸棍贩私，守口兵役包庇，致官盐减销，课饷日绌。且该处设立三馆，民间买盐，用钱解课换银，极其掣肘。若径解钱文，既妨民用；营弁请领加饷，又须从郡配船载往，反多周折。不如拨归本厅，就近运销，将盐钱兑抵营饷，较为两便。随发告示十道到厅，署通判冉正品盘交三馆现盐，于七月二十一日开馆。每盐一筋，减价一文。因吉贝澳从前每年销盐八百石，迩来并无赴馆买食，饷澳差立押该澳各户赴馆买盐。时赤嵌馆有以八十五、六筋为一百筋者，将掌柜之人，严行申饷。咸丰十年间，知府洪毓琛任内，始将盐课改归澎营暂理，由副将派人贩运，每年销盐一万三千三百石。即将兑项拨作加饷。时有奸民陈永宽，承办减折筋两，擅作威福，小民苦之。是后销额递有增减。现行之额，系每年配销一万一千二百五十石，应纳正课六、八银五千四百元。后又增纳盐厘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其本协衙门另有规礼，不在此数焉。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通判韦濂申府称：前任张署卒因兑抵营饷稍迟，兵丁恃众凶闹，是以改归营中办理；请仍归厅办，以符旧制。不准。同治四年十一月，合澎乡耆吕邦等呈称：澎湖盐务，自贩户而归官办，自官办而归于厅署兼理，民皆称便。迨咸丰十年，营弁始请归营办理。武弁本非刑讯衙门，一办盐务，应严拿私贩；一有疑似，即酷索株连，不便有三：查闽省定制，各处盐务，皆由文员经理。至武弁职在巡防操练，未有兼理课务者，请备详列宪，将盐课仍归厅办，以纾民困云云。通判俞绍照据情代禀道宪。同治十一年间，又经通判刘邦宪将情形禀明道府，皆未准行。光绪十年，巡道刘以副将兼办课务，诸多未便，飭令澎湖绅士承贖，照旧纳课，令通判催缴课项。又准澎馆每年加销二千石，年出一千元，充入文石书院。最后议定，每年提出番银五百元，充入书院，以资经费，永着为例。十三年上台准总镇吴之请，以课务仍归武营兼理。其书院经费五百元，每年拨充如故。

附考

台、澎皆食郡治馆盐，而竹塹海口虎仔山可晒私盐，故馆丁时时访拿盐梟

，动辄列械相斗，然不能绝也。若澎湖四面皆海，小岛错列，其地斥卤，处处可以晒盐；而其民则皆食官盐，无敢私晒者。现时以每年盐价为澎营加饷，而法令愈峻矣。然澎地馆盐八十斤，卖银一元，盐色灰黑，殊逊内地；且澎民以海为田，得鱼则需盐孔亟；而风信不常、或暴风不已，海船有数月不至者；倘郡盐接济稍缺，则无以为腌鱼之用，而民受其病，故不若民间自晒之为便也。夫今日而欲兴澎海之盐利，斯事体大，实不易言。然有可行者，其法：令民间各占地晒盐，丈量区分、收其正课，以敷加饷之费；而严查出口，免使溢灌他处，以符定制。若内地偶尔缺盐，海船来运者，必有明文方许出口，官为查验，收其厘金，以益帑项；而不立定额，是于变通利民之中，仍寓严画界限之意也。至于郡治馆盐，亦不患无销售之处。盖内山以东，生番食盐，皆奸民接济；若能开越界之禁，听民占地自垦，官为经理，他日渐辟渐广，民居稍密，恐郡治馆盐不敷其食耳。且澎湖地皆硗瘠，仅产地瓜杂粮，偶尔荒旱，则束手而仰待赈济。若盐利可兴，即肩挑贫民亦可稍获工资为生活之计，又何必蹈常袭故，坐令货弃于地、人废其力，而不急为之所哉（「东瀛纪事」）。

#### 度支

澎湖厅每年额征代征地种、船、网、沪、缙正银六百零九两五钱二分七厘。应坐支武庙祭费银一十八两；本厅俸薪银六十两；额设门子二名、皂隶一十二名、马快八名、民壮二十名、轿伞扇夫七名，计四十九名，每名年给工食银六两二钱，应支银三百零三两八钱。合共应支正项银三百八十一两八钱。此外实应起运银二百二十七两七钱二分七厘，每年批解台湾府库（以上本「纪略」）。自光绪三年起，奉文豁免船、网、沪、缙等项正银三百零九两一钱九分外，实剩额、代征地种正银一百七十两零四钱一分八厘，支俸食等项，尚不敷银二百一十一两三钱八分二厘。又全年养廉银五百两，向在澎湖耗羨项下留支银七十一两一钱七分七厘（「纪略」云：七十三两零八分三厘。又在台湾县支银四百一十二两四钱七分七厘，又于彰化县支银一十二两零九分六厘。乾隆二十九年，详定各员捐廉百分之一帮助贫员路费，应捐银五两解赴台湾府，实支银四百九十二两六钱五分六厘）。

兹除地种项下尚随征耗银二十两零四钱五分零一毫六丝外，尚不敷廉银五十两零七钱二分六厘八毫四丝。总共实不敷银二百六十二两一钱零八厘八毫四丝。以上各款，均系按季支給。澎厅缺分瘠苦，无别款可以挪移，经前厅蔡麟祥牒请台府筹款，按季拨给。又查额支养廉内，坐派台邑解给银四百一十六两七钱一分七厘，署缺扣半九四折，实应银一百九十五两八钱六分一厘六毫八丝八忽，向来并无申解，历经各前署厅牒请划抵解款。现在杂饷奉豁，代征留支，起运无款，应请飭县按季解厅，以资办公。奉批：不敷存留银两，经汇案详

请，就裁剩兵米谷价，分别拨补其应支台邑养廉。此外台邑年有代划厅中一成减廉及缺廉等项，扣算抵还外，如有余银，即行提支解还。业经行令遵办。

### 蠲政

光绪三年，巡抚部院丁奏免台属杂税；澎湖奉文豁免船、网、沪、罾等项正银、又奉豁免台湾县征收杂饷银统共四百二十二两七钱三分。并饬将三年上忙给发截串，克日吊回销毁。其已征杂饷银项，发还原户，出示永远裁革。兹将条目列后：

小衫板船三百六十只，每只应征正银四钱二分。尖艚船二十七只，每只应征正银八钱四分。大网八张，每张应征正银三钱五分。小网三十三张，每张应征正银一两七钱五分。小网一张，应征正银八钱四分。小罾二十五张，每张应征正银八钱四分。小沪五十五口半，每口应征正银四钱二分。以上共豁免正银三百零九两一钱九分。

又豁免代县附征钱粮款目：衫板船九十七只，每只应征正银四钱二分。尖艚船五只，每只应征正银八钱四分。大网一十六张，每张应征正银三两五钱。大沪二口，每口应征正银八钱四分。小沪二十口，每口应征正银四钱二分。泊网二张，每张应征正银一两二钱六分。以上共豁免正银一百一十三两五钱四分。

。谨按：澎湖仅有地种及船网等饷，向来皆作正款征收，为数无几。除存留支销外，按年起运解交府库者，亦不过三百余两；而养廉不足，仍向台邑拨给。兹所豁免者，皆正款也。至如乾隆间，革免鱼规，系水提衙门私收，并非正供之比。其从前因灾缓征，亦非永远豁免，故皆另载于「祥异」门，庶免夹杂之异。

### 经政书总论

传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明乎财生于土，而人赖此土也；财生于人，而赋由是出也。夫台、澎皆海中岛屿，乃台号土腴而澎皆贫薄。何欤？盖其地无水源之利而有咸雨鲤风之害，其限于天者，诚无可如何矣。然而可耕之园不下千余顷，而每岁赋敛不及三百金；我朝薄赋轻徭，以恤穷荒之赤子，如此其至也。偶值偏灾，则泛舟赈恤，大吏之轸念民艰以济一方之穷困者，且有加无已也。继自今生斯土者，尚其守法急公以奉于上，区区征赋固无难完纳。要所以相维相系者，则不止此。是必尊亲共戴、大义夙娴，父勉其子、兄率其弟，无事则各勤生业、有事则守望相助，固其粉榆，即以固国家之边徼也。作其御侮，即以作大吏之腹心也。于以奠半壁于海疆，辅兵力之不足，用纾朝廷南顾之忧者，道在是矣。澎民性本质朴，室家相守，耳不闻敲朴之声，目不睹催科之吏，出作入息，帝力胥忘，盖涵育于恩膏者久矣。其亦念累朝

宽大之恩，而思得当以报也乎！

●澎湖厅志卷四

文事

学校（附宾兴试馆）

书院

选举

学校（附宾兴试馆）书院选举

澎虽未立学宫，而岁科两试，由厅扁门校艺，录送提学道，例给衣巾，则亦略如中学之制矣。至于书院培养人才，以辅儒学之不逮，而在澎所关为独重。今则师生膏火、束修及祭祀、宾兴经费亦已裕如；虽其款项犹归官办，而苟措理有人，亦何难徐求经久之方，以善持其后哉！究之既履其地，当顾其名；修举振兴，是所望于留心文教者。为「文事略」第四。

学校

澎湖旧隶台邑，远隔大洋，童生应县、府试及道试，往返动逾半载，资斧维艰，裹足不前，至有皓首穷经，不得一预童子之试者。乾隆三十二年，通判胡建伟，择文理稍优者资其盘费，再三劝谕，仅有九名应试。是科入泮者已有三人。旋据岁贡生吕崑玉等呈请就澎考试，造册送道，牒府备案；援照南澳之例，免其县、府两试，仍附入台湾学额，凭文取进。详准部咨议行，于乾隆三十二年丁亥科考为始，另编澎湖字号，岁科取进名数在台邑额内，士林称便。澎人之得以预试者，自胡卒此举始。由是人文聿起，甲乙两科相继连掇，与台郡代兴，至今绵绵勿绝。民思胡公之德，宜其祀于文石书院，尸而祝之，久而不谊也。时澎湖无廩生，保结责成本厅，查照烟户门牌。凡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墓庐舍，方准应试道考。乃着台学廩生，保结识认，俟澎籍补廩有人再归就近保结。后因澎廩缺人而台廩远隔大海，乃由澎之增生暂行保结。道光七年，巡道孔昭虔详准广额，澎湖依旧另号。每次取进，定额二名，拨入府学，不在台邑额内。道光九年，巡道刘重麟，又拨府学一名。自是每次额进三名。查迩来台属人士，因捐助军资、团练出力，递广入学名额；澎人虽无捐助军资，而团练屡经出力，乃独抱向隅，何欤？惟徐中丞备兵台湾时，以澎童文理较优，多拨府额二名，共进五名，士林感其惠；而不着为例。即近年设学之议，亦未准行。考澎童赴试者，虽仅百余人，然文字皆系本色，并无枪替之弊，似较有实学。论者谓，即仿照徐中丞定额，取进五名、别立厅学，亦未为过。而建文庙明伦堂于妈宫，以肃仰瞻而生观感，未始非教化之先资也。

按凤山县学文童，亦祇二、三百人；而每岁取进，合之拨府者有二十人。以澎较之，相悬甚矣。澎童应试，虽仅百余人，然以远隔大洋，盘川难办，不

赴试者亦多；则宽为取录，以惠海外士林，诚维系人心之先务也。澎湖村社皆有蒙塾，系民间自延蒙师以教童蒙，修金厚薄不等，各从其俗，与台湾番社之社学异矣。胡通守建伟任澎，仿陈榕门之法，每岁于二月中旬，传齐澎属社师，考较一次。并仿程纯公之法，因事下乡时，亲诣塾馆，将儿童所读之书，正其句读。若教之不善者，则易置之；其勤而得法者，旌奖之。童子能背书、能解说并能熟诵「圣谕广训」者，给与纸笔，以示鼓励。儒吏雅化，迄今犹播为美谈。至于义学，向来未设。光绪三年，刘通守家骢于妈宫、文澳各设义学一所，捐廉以作修金。未几刘去，而义学亦罢。窃澎岛十三澳内，每社皆有蒙塾，书声相闻；而每年修金，少者仅一、二千文；故虽贫民亦送其子弟入塾读书，两三年始行改业。是村塾甚广，无庸另设义学也。惟书院经费虽裕，膏火无多，无以为鼓舞之资，则筹之尤其要者耳。

### 宾兴试馆（附）

道光二十二年，通判王廷干饬举廪生陈玉珩、生员陈大业等劝捐宾兴款项。七月，瓦硐港监生张腾赉、生员黄春桂，各捐饼金五百元，共一千元，均交生员叶清澜经手生息。每科乡试，每人给银二十元。每年底开造四柱清册，送官查核。

道光二十六年，通判邓元资劝捐小宾兴公项，为每科生童赴郡应道试之资。生员张对扬、监生张腾赉各捐五百千文；监生刘元成捐左营街瓦店二座，价钱二百二千文，缴契存案；邓卒倡捐一百千文；监生黄元基、合兴号各捐二百千文；余数十千不等。合计二千五百余千文，交生员陈国栋经理生息，约每次人给三千文，以作考费，系抽利钱散给。余剩利钱，为书院膏火，年底造册送官查核。现左营街店尚存，拨归总董经管。

光绪十一年，通判程邦基清厘书院旧欠，起盖店屋收息，以充诸费。每科乡试宾兴，就院项内提出三百元或二百元，为士子乡试盘费，按名匀摊散给。惟小宾兴一款，尚待筹议。

澎湖试馆，在台湾郡治（土名二府口），乾隆间，前厅胡建伟解任后，在台捐建。内两进各一厅二房，右边护厝房五间，额曰「澎瀛书院」，为应试诸生公寓。内祀前厅黎溶。道光二十九年，就小宾兴项下，抽出铜钱一百千文修理。光绪五年，增生陈维新添建敬字亭；但屋宇多圯，宜亟筹修建也。

省垣会馆，同治初年，训导魏缉熙（台湾人），因澎湖绅士蔡继渐辞退银号领回之项，先挪四千元，就省垣南台买地创建台澎会馆；而以捐题之款归还母银。于是台、澎诸生应乡试者，甫登岸时，得以休息，行李咸称便云。

### 书院

乾隆三十一年冬，通判胡建伟准贡生许应元等之请，捐建书院于文澳西偏

（距厅治三百余步），至次年孟夏落成。中为讲堂三楹，祀有宋、周、程、朱、张五子；前则头门三间，中架魁星楼；后为堂三间，中祀文星；左右两间，为山长住处。东西耳舍各十间，为诸生肄业之所，榜曰「文石书院」。文石，澎产也；其石五色缤纷，文章炳蔚，故取名焉。又撰学约十则，以教诸生。五十五年夏，坏于风灾，知府杨廷理来澎抚恤，谕通判王庆奎鸠资修葺。嘉庆四年，通判韩蜚声捐廉重修，改建魁星楼，以后堂作讲堂三楹，额曰「有志竟成」。二十年，通判彭谦就院后再建五间，以祀文昌。道光元年，通判蒋镛重录学约，钹板悬讲堂东西壁。七年秋与协镇孙得发、游击江鹤等捐廉倡修，自为主讲，以修金充工资。九年春，改建魁星楼于巽方，取文明之象；文昌祠移前一丈。添盖拜亭。督工者生员吕作屏、劝捐者生员王云鹏等。十年冬落成，距胡公创建之年，已周甲矣。并详请拨饷筹款生息，春秋祀文昌，敬用太牢；丁祭日动用书院生息，用少牢，并祀胡、韩二公。以后虽屡经修葺，而前进及耳舍，久年倒坏。光绪元年，董事生员蔡玉成，邀同绅士陈维新、许树基、黄步梯、蔡荣贤等重议修建，以后进文昌祠规模稍狭，议抔而广之。时连年秋收丰稔，士民踊跃乐捐。有郊户职贡黄学周，首捐三百两，为翻盖后殿之费。于是协镇吴奇勳、通判唐世永、刘家骢及郊户殷户，各捐重贖（时举人郑步蟾、监生林琼树、武生高其华，捐修魁星楼甫毕，亦附焉）。玉成复多方劝募，共得二千余两，及与步梯、荣贤及步梯之子诸生济时在院督工，寒暑不辍，至二年冬落成；规制宏敞，栋宇一新。后殿添盖两旁精舍，左边祀胡、韩二公并前倅蒋镛、王廷干祿位。其讲堂中厅，祀制字仓圣。又于外庭建惜字亭。时院中经费支绌，宾兴膏火不给，玉成多方筹画以延山长，亲赴台湾道刘禀请，筹拨经费；而宾兴膏火始裕。光绪年间，通判程邦基，于城内建程朱祠，于是山长皆寓祠内。惟春秋祭祀，至书院行礼而已（碑记见「艺文」）。

谨安：书院经费既裕，则官师月课，自可扃门考试，俾尽一日之长，方有裨益。至从前办理经费，专责总董一人；其贤者固足以有为，无虞掣肘；不贤者流弊亦多。但前此皆现钱分借各绅商；转瞬间人事变更，使总董无徒追索耳。今则课项店税，皆年款年清，不患本银之侵蚀也。惟查内地院项一归官办，胥吏无不舞弊者。如厦之紫阳，前车可监。计莫若择公正绅矜三、四人，酌定画一章程，使轮年董理，以账目送官存查，亦经久之道也。

学约十条（前通守胡建伟撰）

一曰重人伦。古者庠序学校之教，皆所以明人伦也。是人伦者，非教者之所最重，而为学者之所必先也哉？试思人生那有一日不与五伦之人相周旋？圣贤那有一言不与五伦之理相发明？孟子曰：『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又曰：『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朱子「鹿洞条规」，首列『父

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之目，以为学者学此而已；而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则所以学之也。若夫修身、处事接物之条，皆在所后焉。盖人伦之理，命于天则谓性，率于性则谓道。性与天道，乃学问之大原；而其实不过于人伦日用之间，各尽其当然之实，自可以为天下后世法。如「中庸」一书，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放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于密。言其大无外、其小无内，至于无声无臭至矣，无以复加矣。而其中之得力，则实在三达德，以行五达道，以驯至乎其极而已，岂有他哉？然人伦固在所重，而孝为百行之原，则又五伦之本也。人能善事父母，必笃于兄弟，和于妻子。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至性厚者，朋友亦不薄，以至明察天地，通于神明，光于四海；何一而非孝之所推暨乎？倘身列宫墙而门内多惭，至性滋薄；以视反哺之乌、跪乳之羊，物且不如矣，安望其忠君、信友、亲亲、长长也哉？清夜自思，何以为人，何以为子，更何以谓之学者？可不惕然而知所重耶！

二曰端志向。志者，心之所之也。凡人心之此之彼，志必先为之向道，而后心乃从之而往也。如行路者欲往东，志必先向东而去；欲往西，志必先往西而行。是志之有向，正如射者之有鹄也。故学者之志，未有所向不端而可以有为也。「礼」曰：『一年离经辨志』。盖言童稚就傅之年，必先使之志向先端，而后可以渐进，以至于智虑通达，而为大成之候也。即如孔子，至圣也，亦必自十五志学，而后能从心所欲不踰矩。朱子曰：『书不记，熟读可记；义不精，细思可精。惟有志之不立，直是无着处』。世人读书，不志道德而志功名，所向已差了。况所称功名，亦只是科第耳，官爵耳，非真欲建功立名以垂不朽也。以富贵为功名，富贵之外，复有何来？趋向不端，宜其所学皆非也。毫厘之差，千里之谬，正在于此。今生童中尽有颖异之资，止是志向不专，为习俗所染，未能摆脱。即勉强从学，或作或辍，口耳之功且难，更何有于心性之学？光阴坐废，卒无成就，殊可惜也！试观汉儒董仲舒下帷发愤，潜心大业，三载不一窥家园。宋范文正公断齏划粥，勤学励学，做秀才时便以天下为己任。此何等志向也，尔诸生可不勉哉？

三曰辨理欲。凡人莫不有性；性，即理也。性发而为情，情动而欲生焉。此危微之介，圣、狂之分也，而可不辨乎哉？刘子云：『烟生于火而烟郁火，冰生于水而冰遏水。故烟微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贞则情销，情炽则性灭。是以珠明而尘埃不能附，性明而情欲不能染也』。又曰：『将收情欲，先斂五关』。盖言五关不破，则五德不得而入也。即如孔子论人，必先从富贵贫贱说起者。夫人必能于富贵不处，贫贱不去，则取舍之分明；取舍之分明，斯存养之功密；庶可渐至于终，食不遗仁，而造次颠沛必于是也。学者果能于此间



辨得明、守得定，壁立千仞之上，何难与圣贤同归也哉！「东庄学约」有云：『米盐妻子，庶事应酬，以道心处之，无非道者。苟使萦怀豪杰，志气不难因以捐尽。彼如应举一事，在明理者，入场赴考，认题作文，不过将平日之学养，发圣贤之道理；至于取中与否，则听其在天，毫无侥幸之想。今人则一团欲心，入场必思诡遇。拟题滥本，无所不至。朱子曰：非科举之累人，人自累科举耳』。又云：『居今之世，虽孔子复生，亦必应举。岂能累孔子耶』。天理人欲，同行异情有如此者，可不辨乎？

四曰励躬行。吕献可尝言：『读书不须多，读得一字，行得一字』。伊川程子亦尝曰：『读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盖读书不力行，只是说话也。今人生圣贤之后，凡我身之所未行者，皆古人之所已行，而笔之于书者也。故诵读时，不可看做书是书、我我，书与我两不相干。必如朱子所云：『须要将圣贤言语体之于身』。如克己复礼、如出门、如见大宾等事，须就自家身上体覆，我实能克己复礼、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为有益。又如颜子所云：『未知养亲者，欲其观古人之先意承颜、怡声下气、不惮劬劳以致甘软，惕然惭惧，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观古人之守职无侵、见危授命、不忘诚谏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骄奢者，欲其观古人之恭俭节用、卑以自牧、礼为教本，敬为身基，瞿然自失，敛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观古人之贵义轻财、少思寡欲、忌盈恶满、赙贫恤匮，赧然悔耻，积而能散也』。引而伸之，推而广之，事事皆本古人之成法做去，即读得一句、行得一句矣，不亦躬行实践之君子也哉。

五曰尊师友。传道解惑，莫重于师；劝善规过，必资于友。是师友者，乃人生德业之所藉以成就者。「书」曰：『主善为师』。又曰：『师道立，则善人多』。「礼」曰『独学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师友顾不重哉？孔子云：『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盖言子贱能尊师取友，以成其德，故夫子称之也。考之古人，未有不尊重师友者也。即如宋贤杨龟山、游定夫，侍伊川程子之侧；程子偶瞑坐，杨、游二子侍立不去。程子既觉，门外已雪深三尺矣。古人之尊师重道，有如此者。至于朋友，朱子所谓『五伦之纲纪』者是也。人或于君臣、父子、夫妇、昆弟中，有难言之隐、不白之情，积成嫌怨；得一良友，为我排释，为我解纷，委曲周旋，维持调护，俾得相好如初，其有益于人者，更为不浅；况乎励行勤学、质疑问难、读书作文，无一不取证于友。其所系之重，又有如此者。「诗」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信然乎？乃世之人，无尊师之诚心、取友之实意，视师友如过客路人，岂不可哀哉！极其所谓尊师者，亦不过厚修脯、隆节仪，以此为敬而已；其于尊德乐道，则概乎未之有讲也。待朋友虽极深情厚貌，亦仅以酒食往来为亲密，笑言通

脱为莫逆而已。求所谓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者，则又安在也。尔诸生当以古人自待，以今人为监也。

六曰定课程。「记」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智虑通达，谓之大成』。此古人为学次第法程也。矧今人欲学古人，而可无法也哉？孟子言：『大匠诲人，必以规矩。学者亦必以规矩』。课程者，即匠之规矩也。欲读书也，课程可不定乎？而课程之法，则莫有善于程畏斋分年月日程之一法也。其法本末兼该，体用具备。陆清献云：『此非程氏之法，而朱子之法；非朱子之法，而孔、孟以来教人读书之法也』。其尊信有如此者。今院内仿依此法，令诸生各置一簿，以为每日课程记。本日读何书、何处起止，或生书、或温书，并先生所讲何书，午间何课、夜间何课？一一登记簿内，从实检点，不得虚张滥记。积日而月，积月而岁，历历可考，工夫有常，自然长进。每五日又于已熟之书，按簿抽背一次。或余于公事之暇到院，亦按簿抽背，以验其生熟。如有从头至尾，背念一字不忘者，即给送纸笔之资，以奖其勤能。倘有妄自开写簿内，背念不熟者，即申饬示罚，以为怠惰者儆。至于作文，每十日作文一篇、五言排律诗一首。夏日则策一道。务须尽一日之功，以完此课，不许继烛给烛。平日用功，以看书、读书为急，不比场前要多作时文，以熟其机也。每日讲书后，要看书，先将白文理会一遍，次看本注，次看大全等讲章。如此做工夫，则书理自可渐明。四书既明，则经学便势如破竹矣。

七曰读经史。经，经也；史，纬也。学者必读经，而后可以考圣贤之成法，则亦未不读史而后可以知人论世者也。是十三经、二十二史，非学者所必读之书而为学问之根柢者哉？今国家取士，乡会第二场，试经义四篇，所以重经学也。至于第三场，多有以史事策试者。史学亦何尝不重？是经之与史，有不容以偏废者也。自世之学者，以读书为作文，而设如薛文清所云，学举业者，读经书只安排作时文科用，与己原无相干，故一时所资以进身者，皆古人之糟粕；终身所得以行事者，皆生来之气习，与不学者何异？然此等读书，虽无心性之益，犹有记诵之功也。惟近来场中拟题一件，最为恶陋。其不出题者，忽而不让；即出题之处，亦不过略晓大意，仅能敷衍成文而已。更有剽窃雷同，即章句亦多茫然也。本经如此，他经可知；又安望其兼读诸史以为淹通之儒耶？但人之质性不同，敏钝各异，概令其服习熟读经史，亦非易事。然亦有法焉，可以序渐进也。则莫如仿欧阳文忠公限字读书之法，准以中人之性，日约读三百字，四年可读毕「四书」、「五经」、「周礼」、「左传」诸书。依此法做去，则史亦可尽读也。亦惟勤者能自得耳。学者苟能如朱子所云，抖擞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撑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缓。如此着力去读，则又何书

不可尽读耶？宁第经史而已哉？

八曰正文体。文所以载道也；穠纤得中，修短合度，莫不有体焉。是体也者，文之规矩准绳也，而可不正乎？今朝廷取士，重科举之业，文取清真雅正。上以是求，下以是应，固已文无不约，体无不正矣。平淡浓奇，各具一体，均堪入彀。至于肤浅卑弱之文，虽不中程式，然此等文字，如人生质微弱，病在剽末，元气未曾伤损；服以汤剂，饲以粱肉，自然日就强壮，犹可以为完人也。惟有一种艰深怪僻者，以妄诞为新，以畔道为超脱，何异病入膏肓、外强中干；纵有扁和，亦岂能为救药也哉？凡此者，皆托名江西派之一说以误之，遂日复一日，沉溺而不知返也。夫江西五子之文，或意在笔先、或神游题外，自成一家机杼；然按之题位、题理，依然一丝不乱。此文之所以可贵而可传也。今人既无此本领，但剽窃险怪字句，以涂饰耳目，牛鬼蛇神，欲以欺人，适以自欺而已。然余以为欲正文体，更当先正题目。如欲出搭题以试学人之灵思妙绪，亦不得过为割裂，以致首尾不贯，上下无情。近见坊本，率多牵如两马之力，与齐饥等题。学者遇此，亦安得不无中生有，支离附会耶？是何异策泛驾之马，而欲其范我驰驱，按辔和铃以游于康衢九达之上，岂可得哉？

九曰惜光阴。人生百岁三万六千日，光阴盛矣；而其中年可以读书，则自七、八岁至三十岁，仅有二十二、三年而已。即陆槎亭「分年读书之法」所言，自五岁至十五，十年诵读；十五至二十，五年讲卷；二十五至三十五涉猎；亦总不出三十年之外也。读书之日，宁有几乎？孔子曰：『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又曰：『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盖人至四十、五十，血气渐衰，精神日减，眼目近花，记性亦绌。「礼」言：『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未闻此时而始向学者也』。余观今人读书暴弃者固多，姑待者亦复不少。谓今日不读有明日，今年不读有明年，不知眼前一刻，即百岁中之一刻也。日月其除，挥戈难返，嗟何及矣。今年书院落成，尔诸生萃处其中，昼则明窗净几，夜则热灼焚膏，真有读书之乐矣。正宜励志潜修，及时勉学，断不可群居燕坐，三五闲谈，以致耗费精神，荒度时日也。若遇芳辰令节，放假一日者，亦是玩物适情，所以畅发其天机之一；如樊迟从游于舞雩，不忘崇德之问，则游亦岂能废学也哉？至家中有事，或日久归省，亦人情之常，不能免也；但必回明先生，告假登记簿内，限日回销，总不得有逾五日之期。昔乐羊子远学来归，其妻乃断机相戒。妇人尚且知学如此，倘无故频频告假思家，不惟见怪于师友，亦且有愧于妇女；安可以有限之光阴而漫不加珍惜也欤？

十曰戒好讼。昔人有言：饿杀莫做贼，气杀莫告状。夫贼者，害人之名。人而为贼，乡评之所不齿，国法之所不容，贱恶极矣。而告状者似之。亦以告

状之人，虚辞架陷，败人名节，倾人身家，与贼无别。事异情同，所以深着其害，而重以为戒也。即如「易」以天水名讼，卦义外刚内险，或前刚而后险，或彼刚而此险，两不相下，而讼以兴焉。是好讼之人，未有不刚险者也。人而好讼，大抵其人必贪暴而尚气，机械而诡诈。率其刚险之性，明则舞文弄法、暗则射影含沙。或恃己之健讼，而颠倒是非，或唆人之争讼，而混淆曲直；深文以期其巧中，构衅以图其重酬。无知者称为讼师；有识者鄙为讼棍。此等人品，实乡党之鬼魅，而名教之罪人也。纵或法网偶疏，时有吞舟之漏，即天地神明，亦断不为之少宽也已。试以讼事言之，告状时，每日衙前伺候；或官府出署，拦路下跪；或坐堂放告，则阶前俯伏。官呼役叱，腩颜忍受，其苦一也。如或不准，又须再告。幸而准理，出票时承书措勒，万状刁难，乃下气怡色，委婉顺从，过于孝子之事父母。及至差役到家，则有接风酒、下马钱，恭迎款待，甚于贤宾嘉客。一有不当意之处，则饮尔酒，发尔风，无所不至，其苦二也。及至临审，一切保邻词证又需供养，酒楼茶馆任其燕游；百计逢迎，总欲藉其左袒。又有派堂杂费，一班衙头皂快，如饿虎逢羊，必无生理。非遇廉察之官，身家必至立破。且俟候听审，自辰至酉，寸步不敢远离；惊心吊胆，忘饥失食。若遇冲繁地方，职官因公他出，又须收牌别示，十旬一月，未有定期，其苦三也。至于审后，水落石出，轻则戒饬，重则问拟，有何好处而乐为此耶？尔诸生读书明理，心气和平，既无刚险之性，倘有非礼之加、横逆之投，情遣理恕，何难涣然冰释。即或万不得已，务要申诉官长，而据事直书，仍不失忠厚之道；则有中惕之吉，而无终凶之讼。慎毋恃官府待我厚而奔走公庭，毋恃衙门为我熟而钻谋蠹吏。守卧碑之训，而一意诗书；品端行洁，谁不爱敬之。苟其不然，即使尔诸生身为职官，见此等好讼之人，有不疾而恶之者几希矣。

#### 续拟学约八条（主讲林豪撰）

一、经义不可明也。士君子穷经，将以致用；必能明其义蕴，斯识见定、理解精、持论有本有末，以之用世，自无难处之事。如汉儒以经义决狱，以「洪范传」推度时事，均能吻合。故先哲谓「论语」半部可治天下，非卮言也。治经者，必先读「注疏」，择精语详而归于一是。若场屋与考经解，则以众说为波澜而以御纂及朱子说为主脑。朱注虽为所尚，要当分别观之。如「周易」宜习汉学。其尤著者，若虞氏义一书，为国朝惠定宇、张皋文诸家所阐发，尤为汉「易」入门之径。大都以六爻之变动，阴阳之错综，先明其数。故治「易」者，必有图画，犹「春秋大事表」、「舆地」，皆有图说，以明其方向，于天下大势、远近强弱，方了如指掌。他如「毛诗小序」，必不可废。若能会萃众说而自抒新义，亦可以参备一解。大抵「六经注疏」，经御纂折衷，固已灿

然大备；然圣贤理道，本属无穷，如近世江慎修之「乡党图考」、阎百诗之「四书释地」，皆足以专门名家，补前贤所未备。学者会而通焉，可也。

一、史学不可不通也。三史之学，一曰正史，若马、班之书是也。一曰编年，若「通鉴纲目」是也；一曰纪事，若穀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是也；其他「三通」、「地志」等书，皆史家之支流，涉猎焉可也。夫史书浩如渊海，苦难遍读，故治史者，必自朱子纲目始。其法每阅一代之史，则设一簿，择其事之要者、论之精者、字句之典雅者，自抄一本。或计一年所阅，择其辞尤浹意者，随手摘录，粘于壁上，以便朝夕熟览。至岁终，揭起分类，抄成一本。年年如是，有三益焉：一可知古今之事变，人品之贤否；一可识史家笔法，与义例之异同；一则典雅字句，随意摘出，可为行文之取资挹注，更觉靡尽。凡此皆读子、史百家之良法也。然读书尚友，必能知人论世，故有时读至疑难之事，试掩卷思之，设身处地，当如何处分？而后观古人究如何处分。其增长智识，尤不少焉。

一、文选不可不读也。「昭明文选」一书，为古学之总汇、词赋之津梁。自唐以来，如老、杜犹教儿熟精选理，岂得难读而置之？即如京都江海等赋，字多奇僻难通，无妨节取。他若屈子之「骚」，武侯之「表」，「春秋」、「毛诗」之「序」，苏、李、陶、谢之诗，皆出其中，宜择其明白易晓数十篇，自抄一过，朝夕吟咏，以为根柢，则出笔自可免俗矣。昔人谓做秀才者，胸中目中无「纲目」、「文选」二书，何得谓秀才哉？盖惟习此二书，则胸中乃有古人，而笔下方能超出时人耳。

一、性理不可不讲也。我朝儒臣所辑「性理精义」，皆采择有宋先贤五子之学，若「通书西铭」及「太极图说」，词旨深远，皆理学之至精者也。而湘乡罗忠节公泽南，即本周子主静之学，衍为兵法，故生平战功彪炳。其门下弟子，类能起而扞大难、蹈大愆，亦皆本其师说。盖是书所赅甚广，苟能明其一义，推而出之，亦足以开物成务。学者但本性之所近，择其辞义可通者读之，当有领会，亦无庸缠死句下，琐琐较论心性，致与胶柱刻舟者等诮也。

一、制义不可无本也。昔人谓制艺之佳者，不从制艺来；试帖之佳者，不自试帖来。若但能就制艺、试帖以求，则诗文未必能工。盖胸中无数千卷书，安能独出手眼，下笔沛然？虽复极力摹拟时墨、铺排涂附、学其套数，初阅虽有机调，细按之不过合掌雷同，无一语从本心中流出，奚贵其为文哉？至于题有层次，前后不可凌躐也；题有神理，一字不放过也。典题用经义，贵能融化；理题靠朱注，贵有洗发手法。题尤要联贯有情，补侧得宜。能如是，是亦足矣。先儒云：文以载道。又云：时文代圣贤立言。虽不敢执此以律时贤，亦安敢不力求实学，而取法于上哉？

一、试帖不可无法也。自乾隆二十二年，文场始加试帖一首，排比声韵，法至严密。一字不叶，则前功尽弃，可不慎欤？即如结韵、抬头、颂扬，系应制之体，不得已而用之。若全篇颂扬，澎士每喜用之，尤不可解。此体无足讨好，而最易惹厌，似不必轻用为当也。能为古近体诗者，其试帖虽不甚工，亦不致有尘俗气。大抵试帖之上者，莫如「有正味斋」，而九家诗次之，七家次之。要必汰其不合时式之作，而选其尤佳者数十首，以便揣摩可也。古学则以唐律为根柢，而行以馆阁格式。古学经解，在小试军中，易于偏师制胜；况平时能为古学，则试帖游刃有余，在闈中尤有裨益。宜购「律赋新编」及「赋学指南」二书，以资讲习；为入门之径。

一、书法不可不习也。场中作字，譬如善膏沐者，同此资质，而膏沐稍整亦足动目。故制艺俱佳则较其诗，诗律俱佳则较其字，而去取以分；其大凡也。临帖之法，非徒濡毫摹写，以求其形似而已；必取古今名迹，悬挂壁间、或斜置几上，细玩其用笔起止，配搭疏密长短之法，队伏整列，笔气联贯而下，无错综不匀之弊。务期意在笔先，神与俱化。故未有楷法不工，而能工草者。至用墨濡笔，皆有程式。墨要去胶，笔要洗净；试卷虽涩，必不宜磨使光滑，所谓善事利器是也。我朝功令，凡殿试、朝考，尤重楷法。鼎甲馆选，咸出其中，而可苟乎哉？先儒云：作字端楷，亦主敬之一事，则又不特场屋宜谨也。乃澎士书法，尚多未匀，即添注涂改，又多违式。查磨勘条例，每科学政，多有颁发；即乡闈题纸，后亦已胪列。为师者，亦宜教其弟子，有误则随时指正。必平日习惯自然，场中方无错误。若以为无关文字之佳否，而任意涂抹，是真与科名为仇也。大抵得失虽关定数，而人事要必先尽，故琐琐及此。古人云：三年心血，只争一刻眼光耳，有志者，幸勿河汉斯言。

一、礼法不可不守也。「纪略」原载学约，于人伦、师友、立志、戒讼之说，再三致意。兹特举其意所未备者，推而言之。夫吾人既从事于学之一途，不能不以舌耕为业。舍此则别无谋生之术。盖防礼自持，有如处女；怀刑畏法，惧入小人。其力守大闲，亦仅仅可以免祸而已。要之，训诲有法，自不患事畜无资；而或欲于公门中上下其手以沾利益，此大误也。盖自来清正之官，必能循理。故凡理之直者，可无烦托我；其曲者，始欲藉重一言，为可缓颊。而既视为谋生之资，又不能择事而预。在有司则已窥我之后，谓是固非理相干者也。无论从与不从，而我且以一言见轻，他日虽有至言，转不易入矣。至于墨吏，亦有别才，其经手固自有人，本不欲与正士相接；而反藉非公不至之说，谓礼义由贤者出，而以澹台子羽相待，则吾亦何能以自待耶？虽然，俗事非尽不可与也。设有至亲为人倾陷，则当极力为雪其诬。又或亲朋两相争竞，则必苦口为平其怨。他如保固桑梓、兴利除害之大端，则士为四民之首，又

安可不身肩其任。此虽仁义，未尝不利，而吾之坐言起行者动于礼，非动于利也，则仍不害其为礼法自守也。夫礼法之所赅，亦甚广矣，由勉亭之言，所谓伦之明、志之笃、理欲之必辨、师友之是尊，以至励躬行、戒词讼，皆范围曲成于礼法中，而率履勿越者也。必能守如处女之固，而后免为小人之归，可不谨欤？古人云：做秀才时，当如闺女，要畏人也。既入仕途，如健妇，要养人也。及退休林下，如老嫗，要教人也。所愿士子，识此数端，为读书之根柢，而复以通经学古、课文作字各条，互相淬励；从此日就月将，相观而善，士气蒸蒸日上，以与中土代兴，是又区区者所乐观其后也夫。

书院租项，前有总董、值董，大小宾兴，董事以分理之。总董专办山长修金（全年二百四十元）及院中杂费所有租息及借项出进，皆一手经理。历年借项，多被侵欠。从前董事，或收母免利，或并母银折少；而院中需费向人先挪者，必还三分利息，遂致入不敷出。至蔡玉成接办总董，除逃亡外，仅剩母银数百金并店屋五座而已。大井头街瓦店一座，每年税钱二十四千文。街内瓦店一座，每年税钱三十四千文。街仔口瓦店一座，每年税钱二十二千八百文。车程瓦店一座，每年税钱九千六百文。左营街瓦店二座，每年税钱三十四千文。书院边小园二区（又光绪元年购书院前园一小区，以广口埕费钱二十千文，立有字据）。

值董专办春秋二祭及月课生童膏火，其租业借项甚多。有园一片，四大段，在大城北，计三十万栽，每年园租一百千文，亦因荒年折少，习以为常。现仅剩八十千文，而欠项则侵渔殆尽，致入不敷出，膏火久已停给。迨光绪元年，公议不设值董，将园租交总董蔡玉成兼办。光绪九年，臬道刘准、董事蔡玉成禀议，就课馆裁剩陋规一千元，拨充书院。旋因武弁求减，始议定每年就课馆贖户提出五百元，充入书院，由厅经手支领开销书院各费，永着为令。光绪十一年，通判程邦基追历来书院积欠及大小宾兴欠项，一概清理。凡逃亡死绝者罢之。其子孙尚堪追偿者，酌量追还，多寡不等，将前帐抹销划断，以清葛藤。所收款项，就城内隙地，起盖店屋，收租充为院费。新立章程。每年岁、科两试，旧生取列一等，新生取进案首者二人，为是年董事。以绅士蔡玉成、黄济时、徐癸山三人，轮流监理，并管理程朱祠。每年山长束金，年节而外，加薪水小课跟丁各项，以及春秋丁祭、董事薪水、生童膏火、宾兴等费，皆由董事向官支领。每年用存款项，新旧轮接，照章承办，造册备查。兹将店屋开列于后：

第一号、第二号店二座（址在镇署衙门边）。第三号至第九号店七座（在东门内，原在善后街，因改建镇署，故移筑于此）。第十号至第十三号店四座（在镇署东辕门口，原系善后街店）。第十四号至第十八号店五座（在厅署照

墙后。此五店原在善后街，因开建镇署，故移于此）。第十九号店一所（在祈福巷土地公庙边）。第二十号店一座（在城隍庙照墙后）。

选举

选举表（上）

进士

道光甲辰科：蔡廷兰（林投澳人。会试中式第二百零九名，□试二甲六十一名，即用知县，签掣江西，补峡江县，升用同知，有传）。

举人

道光丁酉科：蔡廷兰（本省乡试中式第三十一名，又见进士）。

咸丰壬子科（陈翔墀榜）：郑步蟾（妈宫澳人。中式第五十八名，报捐候补同知，分发广东，加捐四品衔）。

同治庚午科（赵启植榜）：郭鸚翔（妈宫澳人。中式三十八名，大挑教谕，历署台湾府学教授台湾县学）。

钦赐举人

嘉庆癸酉科：辛齐光（由岁贡，有传）。

拔贡

道光丁酉科：蔡廷兰（道光□□年由府学廪生选拔，是岁乡试连捷）。

岁贡

康熙五十二年：颜我扬（西屿人。由台湾县学官归化县训导，有传）。

乾隆三十六年：吕崑玉（由县学，以上见「纪略」）。

乾隆三十六年：许腾龙（由县学）。

乾隆五十年：陈元辉（由县学）。

嘉庆六年：辛齐光（由府学，以上见「续编」）。

道光□□年：郭开荣（由彰化学）。

咸丰七年：陈玉珩（由厅学）。

同治元年：郭朝熙。

选举表（下）

封赠（按以下所列，无论已仕未仕，必因子孙得官，受其封赠，方得载入。他若身未服官，而因公死后蒙恩追赠，亦得录入。此外以己官得封者不载）

洪盛，就父。雍正元年赠武德将军。

许启成，元吉祖。雍正十三年，赠明威将军。

许翰宾，元吉父。雍正十三年赠明威将军（以上见「续编」）。

蔡君超，双头跨社人，廷兰祖。道光三十年赠文林郎。

蔡培华，廷兰父。道光三十年，赠文林郎（有传）。



林崑牙，以孙廷桢贵，貤赠武略佐骑尉。

林日中，以子廷桢贵，敕封武略左骑尉。

高荣，以孙其华贵，貤赠武德骑尉。

高清标，以子其华贵，赠武德骑尉。

彭衢亨，西屿缉马湾社人，廪生。同治十二年，奉文办理团练，赉乡勇名册赴厅听点，渡船覆没。钦差大臣沈附片请恤，奉旨赠盐运使司知事衔，荫一子入监读书。

荫袭

彭彦，西屿人。以父衢亨因公溺歿，给九品荫生，准入监读书，以县主簿铨选。

行伍（按澎营由丙标遣戍，故土著者仕进寥寥。兹凡由他处入伍，或本营暂募，得官虽微必录，以为澎人入仕之嚆矢云）

林青露，妈宫澳人。道光初，由水提标入伍，补外委戍澎，考拔把总病卒。

林日光，妈宫澳人。道光间由水提标入伍，补外委戍台，升澎湖千总，委署左营守备，病卒。

黄赞承，妈宫澳人，籍金门。咸丰间由澎湖充伍，承办稿书，补安平右营额外，升澎湖右营把总，赏加五品衔，辞退，改捐文职。

王立本，妈宫澳人，籍同安。同治初，由澎充伍，补安平外委，拔千总，署中营守备。

吴见祥，妈宫澳人。由澎充伍，同治间补外委，七年奉裁。

刘青华，妈宫澳人。由澎入伍，补外委，换班铜山营，升南澳左营把总，记名千总。

高纘荣，续承弟。由澎入伍，补外委，换班铜山营，记名把总。

王建功，八罩水垵人。自安平充伍，补沪尾营外委，升澎右千总尽先守备，委护右营都司。

陈奏功，妈宫澳人。由澎右口入伍，办理稿书，给五品顶戴，拔补沪尾外委，尽先把总。

高其华，妈宫澳人，籍同安。由厅学武生充伍，补左营外委，赏五品衔，擢左营把总，委署千总。

林阳春，妈宫澳人。由澎入伍，补额外，尽先外委，给五品顶戴。

林廷桢，妈宫城内人。由行武官澎湖右营千总，代理左营守备。

王连贵，妈宫城内人。澎湖镇标左营把总，光绪十八年预保尽先千总。

黄朝熙，妈宫城内人。澎湖镇标右营额外，赏戴六品顶戴，预保尽先把总

。

军功（按澎人以军功得官，自康熙六十年后，寥寥罕闻。「续编」不载一人，想多遗漏，俟查补人）

洪就，瓦硎澳人，籍金门。康熙六十年以平朱逆军功，累官广东碣石镇中营游击（有传）。

洪选，林投澳人（有传）。

颜得庆，林投澳人（有传）。

许翰冲，林投澳人（有传）。

许郑胜，翰冲侄（有传）。

许元吉，翰冲侄（有传）。

张启琤，赤嵌澳人（有传）。

杨彬，吉贝澳人（有传）。

许顺，八罩澳山寮社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授守备。

蔡王文，东西澳妈宫社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授守备。

许荣，瓦硎澳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授千总。

陈志，东西澳妈宫社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授千总（以上见「纪略」）。

吕云鹏，瓦硎港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官提标参将（以上见「续编」。按「续编」既称云鹏授官参将，又云恭遇覃恩，诰赠怀远将军。今查云鹏若系及身受封，当云封，不当云赠。既称履历无考，姑阙所疑。又按「续编」以云鹏误入「封典」，兹为更正）。

洪廷贵，乌嵌社人（有传）。

蔡荣贤，文澳人。光绪三年充健勇营稿书兼行营军医，蒙抚部院丁于军务案内咨部奖给五品顶戴。

议叙职员

陈均哲、黄宽、纪春雨（以上三名，均由道光十一年倡捐义仓穀价请奖，奉旨议叙八品顶戴）。

捐职儒学（附录）

黄济时，城内人。光绪十五年，由增生报捐训导，以劳绩准先委用，擢署彰北县学教谕。

蔡玉成，风柜尾人。光绪十七年，由文生报捐训导。

许占魁，八罩屿人。光绪十八年，由文生报捐训导。

捐职（附录）

陈国栋，由附贡报捐贡生，加同知衔。

黄步梯，城内人。由监生报捐候选通判，加提举衔。

高清标，城内人。由监生报捐同知衔。

蔡继渐，双头跨社人。由附生报捐候选知县，加同知衔。

黄廷仪，东石社人。由附生报捐贡生，加布经历衔。

附贡生（附录）

许应元，见府志。

许克义、许克视、许容光，以上见「续编」。

许树基，八罩屿人。

陈廷达，奎璧澳人。

高嘉会，妈宫澳人。

文事略总论

古者十五而入大学，教以格物、穷理、修己、治人之法。至两汉儒者，则负笈从师，执经问难，大都守其师说，各通一经，以递相授受。故有经术湛深，推为治术者；而又必综览古今事变，考其成败得失，以周知天下之事，为致用之资。及其学成，乃行释菜之礼，告于先师，然后出而用世，以行其所学。盖古人造士选士之法，若是之详且备也。晋尚清谈，唐俗奔竞，至有宋朱子出，而学之道明焉。昔胡安定之教士也，分为经义、治事二斋，以处学者。乃至坐作进退，各有程度。其时人才萃处，盖彬彬焉，不问而知为胡先生弟子也。呜呼盛矣！我朝于各行省郡邑，建立夫子庙，处以学官；又于所属广设书院，院长无学官之权，而有造士之实者。师与弟以文字相亲，即可以行谊相勸，故其教不肃而成也。澎海偏隅，学宫未建，幸胡勉亭别驾，设有书院，以嘉惠多士；则多士所藉以讲习讨论者，恃有书院院长一席耳。举是职者，抑亦一方之教化所关，为人才所从出者也，而可不严其选欤？夫欲援居肆之义，非朝夕亲炙不为功；欲为讲贯、资，必互相观摩以获益。而澎多寒士，地阻则负笈为难；家累则逊志为难；藏书不多之见闻未广，则博学而详说之为难。故必劳来之、辅之翼之，厚其饩禀，助其膏火，而且多聚书籍，俾有志向上者，得时聚院中，综览古今，相观而善。若勉亭之创造学舍，勤勤培植；蒋、邓继之，自为院长，以行其教；不尤可尚者欤？呜呼！勉亭远矣，而至今澎士意中人人有勉亭在也。语云：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继自今有忠信之长、慈惠之师，为之善筹，其后将远以追安定之风，近以踵勉亭之轨，而多士之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者，当与畏垒并垂千古也。则谓勉亭去人未远也，亦奚不可？

●澎湖厅志卷五

武备

营制  
营署  
兵制  
汛防  
海防  
赏恤

营制营署兵制汛防海防赏恤

国家择要设营，几费筹画。澎地小于台湾，曾不及二十之一，乃当时设官置戍，皆举以闻；而经制水军，亦视台湾十有其四者，诚重之也。裁兵而后，汛守虚悬，冀复旧规，用资守险。是以考其沿革、纪其前后章程，兼采众说而折衷之，以贡区区之一得。卷帙稍多，别为「海防」列于后焉。猥琐之诮，所弗敢辞。为「武备略」第六。

营制

澎湖一军，乃海中孤岛也。论其地，则风多雨少、斥卤硗薄、不产稻麦、种植维艰，夙称穷荒无用之地也。若据形势而论，则大山屿居中，东有东、西吉诸屿之险，南有八罩船路礁之险，西有吼门之险，北有吉贝屿藏沙之险；外而五十五屿周环布列，水口礁线，犬牙交错，实闽、浙、江、广、燕、辽、山左七省之藩篱，而为台、厦居中之咽喉。故备澎所以备边也。向为荒裔，海氛出没；元时虽设巡检，而营制亦缺如不可考矣。明洪武初，信国公汤和经略海疆，弃如敝屣，以致海盗跳梁，接踵窥伺，御亦疏矣。

万历初，倭寇猖獗，始分铜山、浯屿二游兵，分班轮戍，亦仅春秋巡警，有名无实。迨万历二十五年，乃增设澎湖游兵，甚至料罗、东涌、大小甘山亦设远哨，实欲其缓急攸资，互为应援。然而海外孤军，兵力单薄。万历三十七年，外寇突至，澎湖游兵一哄星散。天启二年，高文律又复窃踞；都督俞大猷之子咨皋，乃勒兵俘之。第往者大猷尝议于文澳筑城，以资控制，顾其事不可详考。迨后仍化外置之，以致郑氏盘踞延至三世，屡为边患，内郡迁界以避之，祸亦惨矣。康熙二十二年，讨平郑氏，澎湖遂列版图，东南半壁始安衽席。乃设副将一员驻劄，统辖两营戍兵二千名，控制外洋，为海疆要缺。协以统将，将以统率弁兵，瀚海无波，则画方以守；戈船下濊，则合力以攻。如康熙六十年，台匪朱一贵作逆，窃有全台，七日之内，渠凶授首，何莫非澎湖两营固若金汤，得以驻兵进剿之故也哉（节胡氏「纪略」）。

澎湖游击，万历二十五年增设，属南路参将，驻厦门，而澎湖其遥领也（「厦门志」）。

万历壬辰岁，倭犯朝鲜，有侵鸡笼、淡水之耗。鸡笼密迩澎湖，当事者集

议不宜弃，乃设官兵先据险戍之。二十五年冬，初创一游一总四哨，各鸟舡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二十六年春，又虑孤岛寡援，增守一游总哨，舟师称是。又于海坛、南日、浯屿、铜山、南澳大寨游，各抽哨官一人，领坚船三只，汛时远哨该岛，以联声势。后虑兵饷难继，裁至一游；而海坛、南日、南澳三处远哨船，渐各停发。今仅有一总二哨，鸟船二十只，官兵八百五十有奇。月粮则漳、泉共饷之（「天下郡国利病书」）。

康熙二十三年，澎湖、台湾平。施琅奏云：海氛既靖，内地溢设之官兵，尽可陆续汰减，以分防台湾、澎湖两处。台湾设总兵一员、水师副将一员、陆师参将二员、兵八千名，澎湖设水师副将一员、兵二千名，通计兵一万名，足以固守，又无添兵增饷之费（奏疏载「艺文」）。

六十年朱一贵平，部议撤台湾总兵，移设澎湖。漳浦蓝鼎元代其兄廷珍作书争之曰：『部臣不识海外情形，凭臆妄断，看得澎湖太重。意以前此癸亥平台，止在澎湖战胜，便尔归降；今夏澎湖未失，故台郡七日可复。是以澎湖一区，为可控制全台，乃有此议。不知台之视澎，犹太仓外一粒耳。澎湖不过海面一撮沙堆，山不能生树木，地不能生米粟，人民不足资扞御，形胜不足为依据，一草一木，皆需台、厦。若一、二月舟楫不通，则不待战自毙矣』（「东征集」）。

光绪十三年，巡抚刘铭传请移海坛镇总兵改设澎湖。奏曰：澎湖本设副将一员，从前防务系归厅协办，遇有事故，既请命于镇道、复受制于通判，处处牵制，不能有为。若归统兵将领办理，副将一缺，又或虚设，且恐主客不能相安。现当海上多事之秋，今昔情形不同，该处为闽、台门户，似非特设重镇，不足以资守御。督臣杨昌浚与臣意见不谋而合。据云：『拟将澎湖副将与海坛镇对调，各就现有弁兵略为变通。无须再添额兵，所费无几；将来海上有事，声援隔绝之际，稍可自立』（奏载「艺文」）。

### 营署

光绪十三年冬，总兵吴宏洛议择城内适中之地，就南澳馆拆建总镇衙门；地不敷用，别购附近民房拆卸以益之。民房每间大小不等，给银二十元或三十元，并给还旧料，别指旷地，令原主自盖。费银五千余金。由是镇署地面宽敞，前为辕门鼓吹亭，入署为头门、二门、大堂，官厅为三堂，后楼两傍俱有科房，东边隙地为内箭道、演武厅。计署内大、小房屋二百二间，于十三年十二月兴工，至十四年十一月工竣（南澳馆系南澳班兵祀神之所，今改建于旧协署西辕门外）。

镇标中军左营游击，仍左营都司署；原系右营守备署，在妈宫城内。有头门、大堂、川堂及后堂三间；大堂后护房小屋三间；东边厨房二间，案房六间

，旗厅房二间。

右营都司署，系游击原署，在城内。有头门、大堂、川堂及后堂三间；东边厨房二间；西边旗厅房三间。署西客厅一座三间，外有照墙（乾隆三十二年，游击吴勇建，现为右营都司署）。

左营中军守备署，就吴总镇新起行台为之，在城内程朱祠前。两营专防署，俱在城内水仙宫口。

谨按：「纪略」载：协署大堂一座三间，前为头门，门前周围木栅，东西辕门内竖旗二枝。东西有鼓吹亭。大堂后为后堂七间，东西案房七间，左右护房八间。署之西为箭道，有箭亭一座，两进。署之东花厅一所，中厅三间，头门后厅各三间。厅东为旗厅房，西为管班房；东边马房，二进，西边厨房三间。官厅在花厅之东，一连三连。干降三十二年五月协镇许建。光绪二年春，协镇吴奇勳就署西旷地建屋两进，有两廊耳舍。第二进厅事额曰「筹海堂」，盖协戎与幕友梁纯夫，密筹防海机宜处也。今改为厅署。

又按：从前左营将备旧署，现已圯废；旧游击署地，为屯积煤炭之所。

澎湖镇公廨，在镇北坊四舍庙前，今废（「县志」）。

康熙二十三年设立营制，陆续起盖墩台营房。嗣后凡遇损坏，例由协营移会澎粮厅估价造册请修。乾隆二年、五年俱被风雨刮坏，奉文酌拨闲款修葺，后来渐次倒坏。光绪三年五月，前协镇吴奇勳，择较场演武厅之东、旧武庙基址，起盖果毅军兵房二十八间、哨官房三间、官厅一座，用工料银一千七百七十一两三钱六分六厘。千总王建功督造。

水提、铜山、南澳、闽安四标，各有私馆，名为祀神。其制度宏敞奢丽。凡民间抬扛棺木过其馆者，戍兵必群起阻之，箠楚交下；或执缚同行者；故皆纾道避之，莫敢撻其锋者，积威约之渐也。各标又各有火房，标兵私建，均在妈宫大教场。一所在协署西偏演武厅二进。原建前进三间，乾隆三十三年、协镇许德增建后进三间，光绪三年协镇吴奇勳重修。

火药局，原在新城里，一座三间，官厅炮房各一座三间。嗣因倒坏，嘉庆二十二年移建大教场东，二座十间。光绪三年重修其火药库，在新城炮台地室内（详「海防考」「炮台」篇内）。

军装局，原在右营游击署后，内二进，共房六间。

### 兵制

内地各营应拨班兵旧制原额，共二千名，各分为四起轮戍，三年一换。乾隆四十七年，奉裁一百四十二名。又将金门标兵移戍安平。另拨海坛、南、铜各标兵以补其数。统计两营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名，开列于左。

水提中营战兵四十五名，守兵三十九名。水提左营战兵四十六名，守兵三

十九名。水提右营战兵四十七名，守兵三十八名。水提前营战兵四十八名，守兵三十八名。水提后营战兵四十六名，守兵三十八名。南澳左营战兵五十九名，守兵一百四十二名。铜山营战兵一百二十八名，守兵一百四十九名（以上拨戍澎左，军械俱全）。

海坛右营战兵一百八十四名，守兵二百六十九名。南澳左营战兵一百八十三名，守兵八十九名。铜山营战兵五十二名，守兵一百零二名。闽安右营守兵十名。烽火门守兵十四名（以上拨戍澎右，军械俱全）。

同治七年，举行裁兵加饷新章，台、澎一律办理。其换班旧制，计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后，未经轮换。闰四月，奉台湾镇刘檄飭：台澎戍兵久未换班，其中事故缺额不少；仰即查明，该营应行换班戍兵共有若干？其单身无家，情愿归应革退者若干？其单身无家情愿归者若干？每兵积欠旧饷，按数量为减给，资遣内渡。嗣经水师提督李，檄行内地各标营分拨戍兵，配全军械，到澎轮换。所有实存额数，开具如左（据同治八年营册）。

水提中营战兵十六名，守兵十六名。水提左营战兵二十名，守兵十六名。水提右营战兵二十名，守兵十七名。水提前营战兵二十名，守兵二十三名。水提后营战兵十三名，守兵二十四名。南澳左营战兵二十三名，守兵六十二名（又降战为守九名）。铜山营战兵四十九名，守兵七十五名（以上拨戍澎湖左营，前于定制九百二十八名内，奉新裁存外，额战守兵共五百零六名。兹比照司单改议留营兵数，又裁去八十一名。总共提、南、铜三标外额战守兵四百零二名。又存舵工、炊兵十七名。另新加稿识三名、字识十一名、号令手三名）。

海坛右营战兵五十九名，守兵一百十三名。南澳左营战兵六十六名，守兵三十六名。铜山营战兵十九名，守兵五十二名。闽安右营守兵四名。烽火门守兵六名（以上换戍澎湖右营，前于定制九百二十八名之内，奉新章裁存外，额战守兵共五百零五名。兹比照司单，又裁去一百二十三名。总共海、南、铜、闽、烽等营外额战守兵三百六十名。又存舵工、炊兵十六名。另加稿识一名、字识三名、号令手一名）。

谨按：雍正五年，奉上谕：『嗣后班兵生事不法者，或经发觉、或被驻台官员叅出，将派往之该管官一并议处』。雍正六年定制：凡换往台、澎兵丁军器，动帑制造，务必坚利精良。该督抚验看给发。又定议：内地各营派拨更换之时，必令一营之兵分散数处，不令彼此相联络。又屡降恩旨，加给班兵饷米，并原籍眷属胥沾实惠，亦既约束坚明，体恤备至矣。自咸丰间，闽省水、陆营兵积欠银米甚多，始以铁钱给发，继以永丰官局票银搭给。迨局票已不可行，仍以半银半票陆续酌给；而朋扣及胥吏使费，必不可少；于是每兵一名，月

饷仅得二、三百文钱，而营制不胜其病矣。但内地营兵各有业可执，尚安之若素；而台、澎戍兵，全赖饷银糊口，不得不分外取求，聚党生事；不特本官不敢问，即澎之文员，亦因积欠加饷米票而大为所挟矣。同治五年，爵督左公以练营兵丁不能收一战之效，因兵冗饷薄所致，建议裁兵加饷，就饷练兵。至七年间，各营裁撤四、五成，而加饷倍数。澎湖两营额名二千名，屡经裁撤，至是仅存七百余名。然澎湖岛屿环列，汛地甚多，配汛配船、出差领饷之外，所余无几，尤不敷调派。故论者谓闽省兵饷之制，自国初至今，相承二百余年；施侯尝率之以平台、澎矣，间如台湾朱一贵、林爽文、陈辨、海寇蔡牵之徒，屡次倡乱，皆以水师平之；其时银米足给，故兵皆训练可用也。若依前银数，每月实支实给，或裁其二、三成之兵，即以其饷银匀贴该营现存之兵，则饷既加丰，而兵亦不甚单薄，似为两得其平。盖大吏统筹全局，初不知海外岩疆，戍兵未可太削；而承办之员，未及将实在情形详细陈请故也。

三水胡勉亭曰：『台、澎兵制，原皆招募土着。迨康熙六十年台变之后，于一件「恭陈台湾事宜」案内，始以内地水师营分兵轮班戍守，三年一换，而兵制始定。今按康熙六十年朱逆之乱，蓝鹿州「东征集」中载，「在事武职四十一员谏语」内，有：『海坛左营把总李信、右营把总陈宋、金门左营千总刘使、右营千总康朝功，皆带领班兵到台，值贼窃发者』。又云：『汀州镇中营把总石琳，带领班兵到台，力战殉难』。是朱逆未变以前，带班来台者也。安得为台、澎班兵必朱逆变后而后定乎？且「纪略」所称一件「恭陈事宜」，并不指何人所陈，囫圇其说。考施侯陈「台、澎弃留利害疏」内云：『海氛既靖，内地溢设之官兵，尽可汰减，以之分防台、澎两处，无添兵增饷之费』。味其语意，是当时立制，即分拨内地官兵戍守台、澎，更彰彰可考也。同治七年，澎协博采輿议，以就地募补之说请于上宪，迄未准行。但澎湖风气与台回殊，诚不若招募土着之有当耳。

桐城姚石甫曰：『古者名将教士，或卧于崩崖之下，或置诸虎狼之窟，所以练其胆气，使习蹈危机而不惧，然后大勇可成。台洋之涉，可谓危机矣；駮浪惊涛，茫无畔岸；巨风陡起，舵折桅欹。舟师散发而呼神怜，舶漂流而破碎，大鱼高于邱岳，性命轻于鸿毛。若此者，班兵往来频数，习而狎之，胆气自倍。一旦冲冒锋镝，庶不致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即遇变故，亦往来易通。今若改为召募，免其涉险，则恇怯性成，遇变先走；胆气既无，鲜不溃败，甚非国家所以养兵之意也』。按道光二年，督师赵文恪公，因前道叶健庵建议，请改班兵为召募，奉旨筹议。石甫时为令，力言召募有三不可，乃罢。此其不可之一也。今考台湾民情浮动，自宜用兵戍守。若澎俗与台回殊，而与内地金门异，则召募土着为宜。盖澎人能于海中行动，水务最熟；而水师时时



巡洋，非若陆兵必待换班始有渡海之役也。即姚氏谓渡洋涉险，藉以练胆，亦属偏锋臆见，未为确论。彼他省陆军一生不渡海者，岂皆恒怯无由练胆哉？抑海道习熟，惟舵工有然；岂三年一次渡海，遂得来往自如，遽得胆气经练，不虞其溃败乎？至称台地数反，而卒无兵变者，因有室家在内地牵制之故。若以台人守台，是以台与台人，设有不虞，举无足恃，自系不易之论；而澎湖土俗情形，则虞不在此。豪有「澎湖营制议」，力主招募，或亦庸愚千虑之一得乎（参「东槎纪略」）。

按旧例：调台水陆戍兵，道出澎湖者，内地各该营造册送厅，会同澎协，按名查点。如有顶冒，即通报驳回更换。乾隆二十三年，台湾镇马龙图详准：嗣后班兵抵厦，照例听水师提督点验，按照册造年貌、箕斗相符，即准配船东渡，交台湾镇验明收伍。所有中途赴澎点验之处，饬行停止。至于戍澎班兵，由内地各标营造具姓名、年貌清册及器械清册，送澎粮厅通判，曾同澎协验查；系年貌相符、器械精良者，准其归伍；仍造册会营申报。此定例也。自同治初，戍兵历二十余年始换班一次。今则班程已满，久不遣换。练军中或有出缺，亦就地募补。各兵或在地娶妻生子，几同土着；而会厅点验之例，遂成具文云。

侯官谢退毅曰：井疆之制，不可复已；而后世始以养兵为患。然统观古今，则所养者未必果当其所用；及其偶一用之，又反不由于所养。盖官兵以备御于守常，而民兵或招募于应变；亦势所必然者。按谢氏此论，于近世削平发捻等事，若预见其然，可谓知言者矣。但当日义旗击退蔡逆，皆绅士自备资斧，非糜正帑也。至于楚勇所以得力者，皆湘乡农民，有曾文正、罗忠节、李忠勇诸公以为统率。若今之台勇，则皆市井游闲，其性浮动；又况动多募勇则糜费甚重，少募勇则不足以守。故就台而论，用勇必不如用兵；就澎而论，用戍兵尤不如募土民以为兵也。从前善策台湾者，莫如贝子福公、觉罗满公及陈少林、蓝鹿洲、姚石甫诸家；而皆以兵力单薄为虑。参诸谢氏之说，则兵额之宜复也明甚。

澎营练军，就两营挑选精兵，分为四哨，名「果毅」军。额配帮带管一员，月支薪水银二十四两；正哨官四员，每员月支十一两；副哨官四员，每员月支八两；什长三十八名，每名月支口粮六钱；亲兵六十名、护兵二十名、练兵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银三钱；伙夫四十二名，每名月支银三两。统带官月支公费银四十两。每月大建，全军共支湘平银四百一十三两六钱；小建照扣。练军常川在营，训练技艺，以备缓急；而水师制度，几与陆军无二矣。

谨按：同治十三年春，日本与生番滋事，澎湖协镇吴奇勳，禀奉钦差大臣沈葆楨覆准，添募粤东线枪手、红单拖罾船水勇，兼募本地之精于泅水熟识港

道者，约共五百名。粤勇每名月饷五两，闽募月饷四两二钱，哨长、什长加给有差。仿楚军营制，营分四哨，哨分八队，名健勇营。

吴协镇自为统带，分驻新城、金龟头二处炮台。迨光绪四年，始将全军调往台湾。五年秋八月，候补都司梁幪夫奉檄，管带粤勇二百名，由台抵澎，仍住金龟头、新城炮台，管理洋炮以资防守。今已遣撤。

十一年，记名提督澎湖总兵吴宏洛，统领宏字勇军四营，来澎驻守，遂城妈宫澳。营制仍仿楚军章程。嗣因台属剿办生番，调勇军两营前往，今尚存两营。署总兵王芝生自带正营，以副将衔尽先参将刘忠梁（合肥人，武举）管带前营驻守。其营房同在东门外，吴总镇所造。

按光绪五年，督部何公，以募兵不如募勇事，下镇道议详。总兵吴光亮覆称：『天下无不敝之法，惟贵有守法之人。国家择险设营，自系为巡缉地方起见。自国初以来，遇有征调，未尝不取力于兵。嗣以剿平发捻，皆藉勇力；虽由时事变迁，亦人事之不逮也。大抵有事，则陷阵冲锋宜用勇；无事则缉捕巡防当用兵。盖勇之得力，在于办事容易，一切由营官主持，但能杀贼立功，即可兼食数名之粮；是以勇敢超群之士，多乐为勇。而其弊在招之易，撤之难。遣散之后，聚而为贼者，所在多有；且稽查不力，难保无虚冒口粮。至于兵，则弊在包差，患在积弱；惟镇协深悉情弊，善为之防，一洗从前积习，以期兵归实用而已。均是人也，并非为勇则强，为兵则弱。假令以勇营之制移之练营，如练营之制，则未必尽出于弱也。本职通筹全局，台地水、陆十七营，非驻城池，即扼重地；若勉强募一、二营，亦不敷分布。且一营有一营之地段，一营有一营之责成。缉捕巡防，是武营专责，遇有失盗，即各有处分，不能责之勇营。除分配汛地外，每营必须存兵二、三百名，常川训练，然后缓急可恃。现计各营兵额，较之旧章，仅得四分之一；较之新章，不及五分之三；派拨尚且不敷，何有训诲？且有开除而无募补，则故者日多，存者日少，尚复何以成营？似乎天下亦无此营制。况台地民情犷悍，若不以重兵驻守，将备呼应不灵，虽欲锄奸弭盗，而不可得。若募勇代兵，不独有违定制、派拨不敷；而营伍又同虚设。孰若仍照成规，各复旧额，使之永远可恃』云云。按此言明白切当，洵救时急务也。自裁兵而后，台地兵力骤减，所以不变者，因赖有勇军之棋布。然费帑不赀，既非常策，且使内地莠民闻风踵至，皆欲为勇。或未得募补，或一旦裁撤，游手无聊，萃处愈众，害不胜言矣。往者蓝鹿州、陈少林辈，皆以地广兵少为忧；姚石甫观察、谢退毅广文，则以游手之多为虑。而姚公至，不敢稽查保甲，但令各庄收养游民八千人，造册报官，为守望之助，所以潜消患气，非真欲倚其力也。若澎湖素鲜游民，情形殊别；而四面环海，岛屿纷歧，外屿皆无城可守；则师船不可不精，水军不可不练，更未可徒恃陆勇

。故谈海防者，皆以本地熟谙水务之人募充水师，较为得用。然非深悉地方利弊者，则未敢轻主其议，是以难也。顾欲海澨一日之安，则此论断不可易。故虽系全台营制，而所关于澎海者甚重，因撮其大要于此。

### 汛防

汛防旧制，胡氏「纪略」云：妈宫汛为澎营居中最要之地、本标营署驻劄之所，密迩文澳，澎粮厅署、仓库、钱粮与夫两营军装火药局，皆在于此；且铺舍民居，星罗云集，又为台、厦商艘出入港口（按迩来中外通商轮船往来必经之途，或遭风寄椗，尤宜随时防范）；在在均关紧要，稽查防守，责任綦重。向来左营例派战守兵二百五十名、战船八只驻防；右营例派战守兵三百三十二名、战船九只驻防。两营各派千、把总一员为专汛官，防守查察口岸，按季轮流更替。此则两营互为巡防者也。夫新章固宜谨守，而数典未可尽忘；类而纪之，使知前人立法俱有深意存焉。兹将各汛防兵旧制，备列于后，以资参考。

妈宫澳新城东汛：营房七间，东港口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系专汛官管辖。

嵵里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三间，烟墩、炮台各一座，汛兵十五名。按季轮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一只、配兵六十名驻防；统辖文良港、风柜尾二汛。东至阴、阳屿，西至鸡笼、桶盘屿，南至虎井屿，北距妈宫陆路二十五里。

文良港汛：系外洋次冲要口。营房三间，烟墩一座。按季派外委一员、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东至阴阳屿、西距妈宫陆路三十里，南至锁港，北至鸡膳屿。

风柜尾汛：系外洋次冲要口。营房三间，烟墩、炮台各一座。按季派目兵防守，汛兵十名（四至与嵵里汛同）。

八罩将军澳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炮台各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按季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一只、配兵八十名驻防；统辖挽门、水垵二汛。东至东、西吉屿，西至金鸡屿，南至半坪、头巾诸屿，北至虎井屿。

挽门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炮台各一座，驻汛兵二十八名。按季派外委一员、战船一只、配兵六十名协防。东至金鸡屿，西至草屿，南至大屿，北至桶盘、虎井等屿。

水垵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炮台各一座。按季派目防守，汛兵二十八名（四至与挽门汛同）。

——以上左营。

妈宫澳新城西汛：营房七间，西港口炮台一座（余与左营同）。

西屿内塹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三座，炮台一座，汛兵二

十八名。按季轮派千总一员、战船二只、配兵一百名驻防；统辖外塹、小门二汛。东至师公礁，西至外塹、山鼻尾，南至桶盘屿，北至大仓仔屿。

外塹汛：系外洋最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三座，炮台一座。按季派外委一员、汛兵十五名。东至鼻尾，西至清水墩，南至花屿、猫屿，北至吼门。

小门汛：系外洋次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三座，炮台一座，属外塹汛管辖。按季派目兵防守，汛兵三十名。东至吼门，西至鼎湾屿，南北皆汪洋大海。

北山汛：系外洋次冲要口。营房十间，烟墩三座，按季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二只、配兵一百名驻防；兼辖吉贝汛。东至鸟屿，西至姑婆屿，南至中墩、湾贝，北至北礁。

吉贝汛：系外洋次冲要口。营房五间，烟墩一座。按季派外委一员、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东至蓝、笨屿，西至目屿，南至险礁，北则一片大海，渺无涯际（以上本「纪略」）。

——以上右营。

同治七年，汛防改章：

妈宫汛（管辖东西澳）：妈祖澳港口，把总一员，目兵一名（战兵五名，守兵八名）。新城汛，目兵一名，战兵二名，守兵四名。东港口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二名，守兵四名。

八罩将军澳汛（管辖网垵澳兼挽门汛）：把总一员，目兵一名，战兵三名，守兵五名。将军澳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二名，守兵四名。挽门汛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三名，守兵四名。水垵汛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三名，守兵四名。

罴里汛（管辖林投、奎璧、鼎湾三澳汛口）：裁缺外委一名，目兵一名（战兵三名，守兵五名）。罴里汛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一名，守兵三名。文良港汛，目兵一名，战兵四名，守兵六名。风柜尾汛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一名，守兵二名）。

——以上左营。

妈宫汛（管辖东西澳）：妈宫澳港口，外委一员，目兵一名（战兵三名，守兵七名）。新城汛，目兵一名，战兵一名，守兵四名。西港口炮台，目兵一名，战兵一名，守兵四名。

西屿汛（管西屿澳）渐~塹、小门等汛）：内塹汛，把总一员，目兵一名（战兵八名，守兵十三名）。外塹汛，目兵一名，战兵八名，守兵七名。小门汛炮台，目兵一名，战兵八名，守兵七名。

北山汛（管辖瓦硎、镇海、吉贝、赤嵌、通梁等五澳）：裁缺外委一员

，目兵一名（战兵五名，守兵九名）。吉贝汛，目兵一名，战兵五名，守兵九名。

——以上右营。

以上左右两营汛防，配把总三员、外委一员、裁缺外委二员、目兵一十九名、战兵六十三名、守兵一百一十四名（采营册）。

附考

万历二十四年，抚臣金学曾复请：添设嵛山、湄洲、浯、铜、元钟、礮山、台山、澎湖诸游。于一寨之中以一游翼之，错综迭出；虽支洋穷岛，无不按焉（「同安县志」）。

澎湖岛，北起北山，南尽八罩澳。北山龙门港、丁字门、西屿头，倭所必由，为最要地；妈宫前、嵛里澳为次要地。春汛以清明前十日为期，驻三个月；冬汛以霜降前十日为期，驻二个月。浯、铜二寨，分兵为声援。汛毕，险要地各有兵船哨守，命曰小防。

万历二十年倭犯朝鲜，二十五年增设澎湖游兵；四十五年倭犯龙门港，增冲锋游兵。其地环衍可二百余里，地斥卤，水咸涩，常燠多风，稼穡差艰。峙正中者曰妈宫屿，从西屿入二十里为茶盘，又十里即娘宫屿矣。波平浪息，无溯奔激射之势，其状如湖，因曰澎湖。宽可泊船，面为案山，右为西垵，各置小城，列銃为守，名曰銃城。又左为风柜山，高七、八尺，分军戍守，与案山、西垵相犄角。东为嵛里澳、猪母落水，最当南之冲，由陆趋妈宫三十余里，旧有舟师戍守；今既筑銃城，以防横突。又东南向为锁管港、林投仔、龙门、青螺诸澳。龙门有原泉，旧为居民聚落。万历三十五年，倭突犯泊此屿。西为西屿头，有果叶澳，泉甚冽，可饮。稍北为竹篙湾。又西为■〈虫聿〉仔湾。又西北为丁字门、水吼门，今皆有兵戍守。屿北为北山墩。又北太武稍卑为赤嵌。循港而进为镇海港，垒城于此。又西北为吉贝屿。又北太武与中墩称两太武，俱最高，便于了望。妈宫稍后二里有稳澳山，颇平坦。天启二年，高文律乘戍兵单弱，以十余船突携澎岛，遂因山为城，环海为池，破浪长驱，肆毒漳、泉。总兵俞咨皋，议于稳澳山开筑城基，大石垒砌，高丈有七，厚丈有八；东西南留三门，北设銃台一座，内盖衙宇营房，凿井一口。戍守于此，以控制妈宫（「方輿纪要」）。

前此覆辙，患在兵虚将惰；而虚兵之原，皆由台地招兵，换名顶替。盖兵从内地抽拨，逃亡事故不为申报，每至放饷，即留饷以饱私橐。即有召募，强半市井亡赖，空名挂籍，含混欺朦，则主帅大府之过也。当责总兵不时清厘，使随丁悉照定例，空粮悉行拨补，无籍之人一名不得妄招，到伍之兵一名不得顶替，则虚冒之弊可除。兵既充伍，而训练尤所当亟讲者。拨换入班，即宜

配明队伍，将统弁、弁统队、队统卒；清查器械，不足者补之、不精良者淬砺之，按期操演。各营将操期并演何技勇，逐月汇报，务使兵与将习、手与器习、而后可以分汛。又当斟酌变通：台地辽阔，大汛驻兵一、二百名，或数十名，究之官多离汛，兵多聚赌，有汛防之名，无守望之实，多兵亦奚益乎？防汛分作几处、匀作几班，统以该汛弁目，于本汛乡庄市镇山口港隘分地划界，巡哨侦探；有事则飞报本营，酌量调遣追捕；无事则远者一月一换，近者半月一换。歇换之兵，归营操练，更番戍守。人无偏劳，声息可以时通，庶卖汛旧弊，自此绝矣（「赤嵌笔谈」）。

划汛而守，固无失伍之虞；按季而防，又有及瓜之代。凡以专责成而均劳逸者，制甚周也。身厥任者，自当严卒伍、勤巡警，务使四境安宁，家无夜吠之犬；重洋清晏，海无鼓浪之鲸。当今海宇升平，边陲清肃，但使兵有卫民之心，弁无纵兵之弊，则兵辑民安，更何有鞭长莫及之虑？今澎湖两营战守之兵，分驻防汛，共十有三处；度地势之险要，定口岸之冲要，守望之声援可按，远近之呼吸相通，斯真岛屿之干城而瀚海之保障也哉（节胡氏「纪略」）！

光绪十三年，防汛改章：

自同治间裁兵加饷，澎湖各汛兵额屡经改易。遭兵后营册无存，迨光绪十三年，升协为镇，营政一新。兹检从前所采册籍防务，附载于后，以备参考；而以现行章程，胪列如左。

专防妈宫汛：千总一员，战兵三名，守兵八名。

蒔里汛（兼管文良港、风匱尾）：把总一员，战兵四名，守兵八名（文良港战兵三名，守兵七名。风匱尾战兵二名，守兵八名）。

八罩将军澳汛（兼管挽门、水垵）：把总一员，战兵五名，守兵七名。

——以上左营。

专防妈宫汛：千总一员，战兵四名，守兵六名。

西屿内塹汛（兼管外塹、小门）：把总一员，战兵三名，守兵四名（外塹汛战兵二名，守兵三名。小门汛战兵二名，守兵三名）。

北山汛（兼防吉贝汛）：外委一员，战兵二名，守兵三名。吉贝汛配兵同。

——以上右营。

谨按：近如新城、虎井，远如赤嵌、镇海，未配汛兵者，盖以裁兵之后不敷调派故也。

海防

海口原有炮台。光绪十三年春正月，总兵吴宏洛拆建西屿东、西两炮台。其金龟头、大城北新造两台，式样较高，与前迥异。金龟头炮台后约半里之地

，造大火药库。库前造水雷局一所，十五年正月工竣。

#### 附考

妈宫口一带，自水仙宫口起至西城止，沿海用石筑成矮堞，共三十五座；高七、八尺，厚三尺，长不等。嘉庆九年，副将王得禄造（据「续编」。今改建）。蒔里澳井仔垵社西南铕城一带，石筑矮堞共二十八座；高四、五尺，厚五尺余，长不等。嘉庆九年驻澎副将王得禄造（据「续编」。今废）。新城炮台一座，就西城旧地改建；前面炮墩八个，上下俱用石板，周围筑有外墙，凡一十五丈六尺。旁开隧道出进，内有官厅、兵房、马道之属。金龟头炮台一座，略如前式，俱同治三年副将吴奇勳建，共费银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余两（据同治间「案牘」。今废）。小炮围一所，如半月形，贮大炮一门。光绪七年副将苏吉良造，计领项五百十一两（据「案牘」。今废）。西炮台，安设后膛炮四尊（在西屿外垵，十寸径口两尊，十二寸、六寸径口各一尊）。东炮台，安设后膛炮三尊（在西屿内垵，七寸、八寸、十寸径口各一尊）。金龟头，安设后膛炮三尊（在妈宫隘口，十二寸径口一尊，十寸、七寸径口各一尊）。大城北大炮台，安设后膛炮三尊（在大城山顶，六寸、七寸、八寸径口各一尊）。东城，安设后膛炮五寸径口一尊（在大东门之东南方）。

右后膛炮十四尊，名阿姆斯特朗，系英国所造。谨按，外垵金龟头为口要害，宜多设数尊，较为严密。

水雷局，在小西门内，贮有军械。

其港口则有战船。康熙初建立营制，额设大赶缙十只、航艚十六。计左营绥字、右营宁字，各十八号。乾隆二十五年奉文裁汰宁字三只，实存三十三只，应派巡缉、驻防、换班、护饷各差，又有在厂修理，已觉不敷调派。是以各任协军，皆有私造小哨，以资差遣。后来额设各船，年久损坏，或变价发卖，无一存者矣。兹两营船，仅有其名；若又多运载兵米之差，更觉缓急难恃，则添设龙舫小哨，亦所宜讲欵。兹将现存之船，谨列如左。

左营额设师船：澎字一号铜底大拖罾船一只，长十一丈一尺，梁头阔二丈五尺；同治十一年五月由厦厂造竣到营，光绪三年冬小修。澎字二号铜底大拖罾船一只，长九丈八尺，梁头阔二丈三尺；同治十年十二月由厦厂造竣到营，光绪三年春小修。以上船皆无存，现尚有致果快船一只。

右营额设师船：台字二号铜底大拖罾船一只，长十丈零五尺，梁头阔二丈四尺三寸七分五厘；同治十年七月由粤造竣到营，光绪二年四月遭风击坏，三年八月发款重修完竣，在营巡缉。以上无存，现尚有澄字快船一只。

#### 附考

福建外海战船名号凡十：曰赶缙船，曰双篷艚船，曰双篷船，曰平底哨船

，曰圆底双篷哨船，曰白艚■〈舟古〉船，曰哨船，曰平底船，曰双篷哨船，曰水底■〈舟贡〉船。台湾厂承修额设战船九十六只，内澎湖三十六只。「皇朝通典」、「台海使槎录」云：台澎各标营船，初俱分派通省内地厅员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归内地州县。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驾驶者，内地之员办运工料，赴台兴修。迨按粮议派，台属三县亦分修数只。此非偏庇台属，以内地各厂员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烦运载，可以克期报竣。后定在近道府监修，统计闽省船只匀派通省道府，乃将台澎九十八船，内派台湾道府各十八只，余俱派入内地。既而仍归内地修造。惟未朽烂而不堪驾驶者，留台修补。至康熙四十四、五年间，仍旧改归台属；而派府船数倍于道，令其与福州府分修。议于部价津贴运费外，每船捐贴百五十金，续交盐粮厅代修其半，道镇协营厅县共襄厥事。迨后专责知府，并将道船亦归于府。雍正三年，两江总督查弼纳题准，设立总厂于通达江湖之所，百货聚集，鸠工办料均属省便。每年派员监督，领银修造；再派副将或参将一员，公同监视，务节浮费，均归实用。部价不敷银两，历来州县协贴，仍应如旧。复经总督满保会题将台澎战船九十八只，于台湾设厂，委令台湾道协监督修造。于是各政尽归台厂，而道协责任独重矣（旧「郡志」）。

其洋面则有巡哨。澎湖旧制：每岁于二月起至九月底止，副将坐驾兵船四只出洋，在于左右两营所辖洋面总巡。自二月起至五月底止，两营游击各带兵船四只出洋，在于本辖洋面分巡。自六月起至九月底止，两营守备各带兵船四只出洋，在于所辖各洋面，梭织哨捕。又十一月、正月系单月，分两营游击，各带兵船四只，出洋轮巡。十月、十二月系双月，分两营守备，各带兵船四只，出洋轮巡。定例：凡将备出洋巡哨，每月于初二日，在南势左右两营交界之花屿洋面，免旗会哨；十六日在北势左右两营交界之鸟屿洋面，免旗会哨（以上「纪略」）。

澎湖两营新章试办洋期：自正月起至六月底止为上班，属副将统巡，总带两营兵船六只（各营应派三只）出洋督缉。两营都司分巡，各驾兵船一只。两营千把总专巡、两营外委协巡，各驾兵船一只，分段巡缉。自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为下班。秋季属左营都司统巡，冬季属右营都司统巡。俱总带两营兵船六只，出洋督缉，各该三个月之期。两营千把总分巡、两营千把总专巡、外委协巡，各驾兵船一只，分段巡缉（以上营册）。

#### 附考

澎湖出洋巡哨，由妈宫澳开驾向西，至西屿头，经内塹、外塹复收泊西屿头内大果叶登岸。大果叶二里，左为缉马湾、右为小果叶，南四里至内塹，按季轮拨千、把各一员；澳口炮台一，东山顶炮台三。内塹西南三里，左为外塹



，澳口炮台一，西山顶烽台三。东北经缉马湾、小果叶八里至小池角，西北四里至大池角，十五里至小门；炮台一，烽台一。四里至鷓界头横礁，三里至竹篙湾，仍回至大果叶。十里登舟，由内港驾至北山瓦硐港寄泊登岸，四里至通梁，三里至后寮，二里至大北山。山顶了望，北为吉贝屿、姑婆屿、土地公屿、铁砧屿、目屿、白沙仔屿、险礁；东为湾贝各屿、蓝笨仔屿、鸟屿、鸡膳屿、碇齿屿。欲赴吉贝各屿，须出吼门往北。若逆流风，未可驾驶。瓦硐港四里至大赤嵌社，南有塘汛，按季轮拨千、把各一员。一里至小赤嵌，三里至港仔，东二里即崎头，东南二里至镇海，三里至港尾，二里至城前；仍至瓦硐港登舟，从吼门出洋，哨船由西屿头外收入内垵寄泊，回妈祖宫澳。再妈祖宫澳开船出哨，由西往南，经鸡笼屿、四角仔、桶盘屿、虎井，直抵八罩，经鸡笼澳，入挽门汛（南北风可泊五、六船）。按季轮拨千把各一员。汛后山顶炮台一。由塘口往西南，一里至网垵，南为半坡屿、头巾礁、铁砧屿、垵仔屿，西南为大屿，西北为花屿、猫屿、草屿，西北半里至瓮菜堀。北四里至花宅，四里至水垵。垵口北炮台一（南风时可泊船）。复回挽门汛，东隔半里为将军澳，与挽门汛对峙（立冬后可泊四、五船）。东临海有石山，名船帆屿，山顶炮台一。向北为金鸡屿口，往东南，至东吉、西吉、锄头精屿。至文良港驾回，经过锁管港、猪母落水、虎井、罴里、风柜尾、鸡笼屿、四角仔，回妈祖宫澳（「赤嵌笔谈」）。

陆巡，由妈祖宫澳四里至暗澳，有巡检司（按暗澳即文澳，后改为通判署）；三里至东卫，五里至大城北，三里至隘门仔，一里至林投仔垵南香炉屿、鼓架礁，四里至尖山仔，一里至文良港东鼻头；烽台一，可望阳屿、阴屿。北五里至果叶仔，二里至奎璧港，北三里即奎璧港山。西三里白湾坑，二里至湖东，二里至湖西，五里至红罗罩。北三里至青螺仔、红罗罩，半里至西溪仔。南三里至太武仔，西三里至港底，北一里至东石，六里至沙港头，南三里至鼎湾，西北三里至中墩屿，潮退可通。西南二里至潭边，南二里至港仔尾，三里至蚱脚屿，三里至东卫，四里至西卫，三里至后堀潭，四里至妈祖宫澳。再陆巡用大杉板，往罴里山后登岸。罴里澳口炮台一，山顶烽台一。五里至风柜尾，澳口炮台一，烽台一。东二里至井仔垵，东南四里猪母落水，东北二里销管港西角，一里鸡母坞。北五里至铁线尾，八里至乌嵌，五里至双头挂，与大城北相对。三里至菜园，三里至暗澳，回妈祖宫澳（同上）。

巡哨海口，责之水师。远近岛屿必明，港澳险易丛杂交错之区，上下风涛必察。湾泊向背，取水候风之所，善其舟楫械器，实其行阵击刺，定其游巡往来；毋潜伏内港，空文申报。驾驶既熟，乘风自易，则整练平时，可资备御，出师剿捕，可成劲旅，宁有兵虚将惰之患哉（「赤嵌笔谈」）！

其昏夜行船，则有灯塔。西屿外堑山上，原有天后庙，前郡守蒋元枢、通判谢维祺，捐俸醵金，于山巅建七级石塔。顶层四围制镶玻璃，内点长明灯，着人守护，每夜点亮，以利舟行。准取商渔船规，以资灯油辛劳之费。并建天后庙及公馆一所，为往来官商憩息之地。因所任非人，年久废弛。道光四年通判蒋镛会营筹款重修，议定五年以外大修一次。又经郊户商船凑捐百余元，于塔边典买园丘，召募有家室之人，住守管耕；另典当市店一所，契字簿据交天后庙董事轮管收租，买备灯油，按月付支。

同治十二年八月，通判刘邦宪接台湾府移知本年通商总局札开：『八月初三日准福州洋税关吉税司函称：本关奉文建造乌丘屿、北椗、西屿三处望楼，由局给札，即派委员乘飞虎轮船顺往会同履勘，择定基址，建造望楼。即先期晓谕乡民，毋得阻挠生事』。十三年二月委员陈锡会同文武履勘，议就原塔拆卸建造，始有标准。界外须添建房屋，以资栖止。左边购买许心等泥园一段，价银一百五十元。当即丈量，从前面南丈至后面北界，计二百尺；又从左面东丈至右面西界，计一百五十四尺。以英尺为准。余地准民耕种，立契付卷。监工人员韩达绅。新立闽海关四至界石。光绪元年五月，提督衔台湾税务司薄照会澎湖厅：以灯楼器楫，现由凌风关船运馱前来。七月，旗后帮办税司纪点理、洋人必司理、加理司，乘凌风轮船到澎。十一日动工。于旧塔之左，起造新塔，用长方铁片，镶嵌成围，层层加高。其旧塔房屋，毁拆改建洋楼。十一月，税务司照会称：西屿所建灯塔，已派人于十八日常住点灯，以利昏夜舟行。

其奏报紧要军情，则有电局。光绪十三年奉文购设全台水、陆电线，以速邮政。复安放海线，在澎湖嵵里澳，接通台南之安平口，长一百八十里，于八月间安放工竣，谕令附近渔船禁避，以免触坏。嵵里距妈宫二十余里，添设旱线一道，接连电桩，直达城内线房，雇派工匠，分驻照料，年由总局分送公票于文武各署。遇有紧要公事，发寄电报，均于电稿后粘票一纸，缴销用过票根。

其海船遭风，则有救护。光绪二年闰五月，奉抚宪颁发救护遭风船只告示二十道。又台湾道府抄告示五十道到厅。七月通判唐世永详请：澎湖孤悬海岛，在汪洋大海之中，列岛三十六，有民居者十九。岛分为七十余社。各岛屿犬牙丛错，沙浅礁多，山后北碛尤称天险。每年冬春，北风盛发，狂飈非常，往来船只，尚有遭风击破。虽西屿有灯塔为行船标准，而狂风骇浪澎湃之中，亦属人力难施。沿海乡愚，捞抢遭风船物，习惯成性，视为故常。叠经出示严禁，三令五申；但积习已久，难免仍蹈故辙。兹蒙宪台筹议救护章程，明定赏罚，奏明一律办理。通飭遵照，力挽颓风，使海濫乡愚，咸知儆惕，相安于无事

，实为地方之幸。遵即移营会勘，将奉到告示，照抄多张，按乡实贴各澳海口，俱用木板糊挂。以后遇有中外遭风船只，即照章程，竭力救护。并谕飭各澳耆甲，就每乡内选举地甲一人，各屿保举头目一名，专司救护。容俟赶催举齐点验会勘、分清地段、绘图注说造册通送外，合将遵办缘由，先行详报（据「案牒」）。

#### 附录规条五则（抚部院丁奉奏）

一、定地段以专责成也。查沿海岛屿星罗，犬牙交错，非明定界址，必致彼此推诿。兹责成沿海厅县，会同营汛，定明所辖界限。每十里为一段，飭令就近公正绅耆，保举地甲一人；其岛屿则保举耆老头目一名，列名册报，以专责成。凡遇中外船只漂撞礁浅一切危险，本船日则高挂白旗，夜则接悬两灯，以示求救。在地之居民、渔户人等，见有此等旗、灯，即时首报地甲头目，一面飞报文武汛官，一面酌量夫船数目，集派助救。其文武汛官闻报后，亦即督率兵役，亲往看验救护，不得稍有违误。其往来报信之人，一切费用，均由失事船主给还；惟官役不得勒索使费。

一、明赏罚以免推诿也。查沿海文武汛官，如有救护船货至一万两以上，中外人等救至十名以上者，一经该管上司查明申报及领事照会关道有案，藩司立即注册。记功三次以上者，文武汛官详请酌记外奖；五功以上者，分别详请题升，以示优奖。地甲头目亦分别上次劳绩，随时赏给顶戴匾额，以昭激劝。倘文武汛官，不肯认真办理，照例参惩。地甲头目，若有救援不力，甚至希冀分肥者，分别轻重严究。至于望见船只危险，首先报知地甲头目及文武汛官者，以初报之人为首功，由失事船主给予花红。大船多至三十两，中船以十两为度。

一、定章程以免混乱也。凡遇险船只，其力尚可自存，船主并不愿他人上船者，则救援之人，自不得混行上船。倘船主须人援救，或系应先救船、或系应先救货、或系应先救人，均听船主指挥，不得自行动手。救起货物，应寄顿何处，亦由船主作主。其有擅行搬取，或私自藏匿者，经船主及地甲头目指明、查有确据者，即行由官追究治罪。倘有人出首确凿者，亦赏以应赏之款。诬捏者不准，并行反坐。

一、定酬劳以资鼓励也。凡救起之货，须候文武汛官验报。如系外国存货，则并报明附近领事官会同查核，将货估价，按照出力多寡难易，抽拨充赏；多至三分之一，以赏救援之人。若有货无人，则须禀明就近地方官及领事官，秉公将货酌赏。倘无货有人，则须将人救护。无论中国、外国之人，均先行给以衣食，就近送交地方官、领事官，妥给船只，分别资送回籍。倘系外国人，无领事可交者，即报明通商局，资给盘川，传令自行回国。其小船出力救护

，倘本人无力可以酬谢者，即就近禀报地方官。小船每救人一名，赏给洋银十元，就近由地方官先行核给，按月汇报通商局发还。虚捏者严究。至遇风涛汹涌，人力难施，或在大洋，为救援所不及者，均宜各安天命，不得任意株连。

一、广晓谕以资劝戒也。凡海滨愚民，皆缘不知救船之有赏、不救船之有罚，是以坐视不救，或致乘机抢夺。此后所有沿海文武各官，均宜将以上告示条规，分别札行各汛，严加告诫；并将告示条规，书写木牌，遍处悬挂，使一切渔户愚人，皆知遇险之船，救护为有功、不救护为有罪；庶人人有救船之念在其胸中，不敢视为无足轻重之举矣。

#### 附录筹防刍言（通守鲍复康撰）

澎湖四十九屿，华离瓠脱于汪洋巨浸之中。周回约二百里，东面台南，北背台北，南暨粤东，西挹泉、厦，西北循兴化，北拱福州，屿屿孤悬，实有防不胜防之势。要其砥柱中流，为闽海之关键、台厦之咽喉，实亦防之不得不防也。溯自隋唐迄明季，屡守屡弃，尝无善经。然伪郑辟台，先踞于此；国朝灭伪郑，一破澎湖而全台目定。嗣后叛逆三、四起，随以扑灭者，均赖澎湖未失，进止战守得仍由之机势也。时事多虞，海防首重；今昔不同局，中外不同势，澎湖之不得不守，急应周谘博访，远考近勘，断不可惑于施琅谓『刘国轩守如铁桶』一语，而专顾妈宫一澳也。以蠡测海，谬抒其词。

一曰辨论形势。全澎山屿虽多，幅■〈巾员〉阔者不过四屿。大山居中，西屿蔽西，八罩极南，北山崎北，主脑在妈宫澳，而澳之岛统名曰大山。山面递南为澳山之形，若常山蛇势，头东尾西，回环对峙；澳抱于中，礁沙两净，容大舶百余艘，即值飓风而无碍。此澳中形势也。山之形虽若常山，孤悬于海、横亘三十里，中无陵穀屏蔽，四周又复港澳错杂；若不联外岛以为犄角，设造重关叠险，刘国轩陆师二万众悉驻大山，舟师四百艘专屯澳内，形势全失。施侯一循西屿，舣舟牛心湾；一循虎井，分泊罟里；中路径犯妈宫，一战即破，此其前车。管见控守之首隘，以西屿、内外垵为右扞；次隘以罟里、猪母水一带为左蔽；妈宫之西，龟山、东蛇山括其中；三面扼驻，水陆周备。将得其人，收八罩之丁壮以绝向导，严北山之巡徼以杜游■〈舟宗〉。其余小岛不足资敌也。

二曰修筑营寨。要隘全无遮蔽，驻营太进，则出击纡迟。拟设炮位处所，大队尤不宜过远。是宜预度营基，坎地五尺而下，掘起之土即以筑墙；墙外护以沙夹堆。近营近炮之地，多开沟路，以四尺为率，如常山蛇势，四头八尾，随处可入，随处可出。沟之前面，斜竖厚板，开花炸子，又何害焉。凡此皆当宿办，临时纷猝，难于周密，且恐物料不齐，或致贻误。西屿首隘极单，须千五百人，分扎三处。罟里、猪母水，次隘极单，亦须千人分扎二处。大山、

东北，北路极单，亦须七百人，分扎二处。妈宫澳则专责之本营水师，仍扎原处，兼顾龟山炮台。果能处处将优兵奋，则屹然中流巨镇矣。

三曰布置水险。岛屿既扼，驻西屿、嵵里则门户得重险矣；而防范重险之处，不在陆而专在水。大洋澎湃，虽一望无限，然非识流水之道，礁沙明确，舟檣未易驶入也。暗礁明礁必避，沙线急水必避，经由必有轨道，定宜循之。冒险即触沉无救。管见拟于轮船、夹板欲越此而不能，必经由之水道。制火轮以浮标散绳纠轮之法，胶滞其舟；制夹板则预备铁里尖头木马，埋置水中要道，撞搁其船；然后陆隘大炮轰击，即无虚发。如能再有水雷更妙。即无水雷，出我师船奋击，如邱良功、王得禄等击蔡牵于大洋，竟与贼舟骈并死战，无不碎其舟而歼其类矣。拒船之洋法颇多，皆需费浩繁。散绳木马，其制尚易，其费不繁。困于水而击之，人心尤奋。御敌于大门之外，陆隘益以稳固无虞矣。

四曰筹备炮船。今昔不同局，前此无火轮之船，无二尺径口之炮也。今议歼此类，船固不可少，巨炮尤不可少；惟不必船中始用大炮，有炮尤必筑台耳。二者俱宜活用，是在临机；而船炮制备，实不可缓。中外不同势，澎湖一隅，安得多号轮船；且请无论何项战船，至少亦必需三、四十号，水陆气势，乃能贯联。此急应筹备，不可缺也。现有西龟山炮位，中洋参半，不上二十尊，分防西屿、嵵里、猪母水；北山、蛇头等隘，则一无所有。议者总以购自西洋为词。无论不必得精器且旷日持久，大不足恃也；船政工程巍然，铸铁大厂数万筋之猫舵可铸，岂巨炮不能铸乎？管见开洪炉、冶精铁，筑巨模而熔注成之，止车滑其炮膛，以期利用，不必外面光也。如无车膛大件机器，估量定购一副，亦不过万余金，何吝此机器，不自鼓铸，而以大款购彼之废炮耶？通省各府营县蚀不堪用之铸炮，约三、四千尊，通饬尽送马尾，充为废铁；再购出圯新铁，参之以入炉，提净为度，未必不堪用也。试思后膛炮、打铁炮未入中国之先，所谓红衣大炮克敌制胜者，非即今之铸铁炮乎？后膛炮孤弹；前膛可配三弹，攻坚破敌，实胜后膛。惟铸铁逊于打铁耳。巨炮若成，何妨于炮身吃药紧处，加热铁箍条几道，即为稳慎。所望急兴船厂，鼓铸三、四万筋大炮之议，速行试铸。果能适用，将可遍之海疆，无俟掷金于外也。澎湖之防，应添请巨炮四、五十尊，勉强敷用。

五曰屯积粮饷。澎湖硗确之地，不产五谷，又无富商大贾，囤积百货。一朝闻警，人心惶惶，挽粟飞刍，临渴掘井，必不及期矣。管见修造仓廩，预谋积穀，开掘煤炭，以足柴薪。凡百所需，俱应多积。药弹器械，尤宜充足。果军储有备，军心自固。闭关截水，逸以待劳，静以制动，百战百胜，可以尽歼丑类矣。

六曰杜绝向导。海道方难，非熟谙沙线、礁石、深洋、急水，一步不敢行。澎湖凸于大洋之中，四面皆低，水势屿屿各异。谚谓之八卦水，象其形也。是以一触礁犯险，片板无存。洋船沉灭于此者数十起，无岁无之。即民船驾驶不慎，寄泊大意，亦多失事。而土人则无不识之。歛藏丁壮，招收舵工，曷容缓乎？查澎岛歧纷，居民甚庶，散而之台湾以船工食力者，自淡、鹿、笨港、安平、旗后以迄恒春，不下万人，此在外之可虞者也。岛中南面七屿，东南虎井各屿，北之吉贝等屿，老弱妇女不计外，实亦不下二万人。其在外者，惟望各地讲防御者招收自用，毋弃于贼，较澎湖皆财丰粮足，安插不难。在岛者非尽收于大山一屿，彼或掠之、或贿之，愚民无知，讵尽有利害经重之明哉？审慎长思，措置实非易事。是则重望于粮饷之充足矣。夫惟先为不可败，而后可以伐敌。谋慑贼胆，令贼进则不能，掠则无自，将不战而屈其兵。至于收藏之丁壮，坚明约束，晓以大义，可以击败退之贼，未可以尝试初至之贼，是又在用之者如何耳。

#### 赏恤

雍正八年，台湾镇总兵王郡奏准，恩给营中恤赏银两；台澎二处领到本银，暨就台郡购置田园、糖廊、鱼塭等业，各协营遴员经理，于冬成征收租穀、糖筋、税银。其应纳各县正课，仍依民间则例交纳。所获租息，以六分存留营中，赏给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并兵弁拾骸扶柩等盘费；以四分解交台湾府，划兑藩库，备赏戍兵眷属吉凶事件。所载六分租息，每年除赏恤外，所有盈余，存贮赏给期满换回班兵盘费。其出入数目，按年造册，送督、抚、提督、藩司查核。澎湖协标左右两营戍兵，当时共二千名，领帑银四千两，在于台湾购置庄场。左营置买北路头桥路南庄，又草地尾庄共二处。右营置买北路吉仑庄，又南路东宁庄，亦共二处。两营庄场岁收租息，视岁之丰歉，原定额每年两营各派拨妥当千、把总一员，赴庄经理。乾隆五十七年奉文，租息尽数解存司库。其恤赏银两，由营垫给，按年赴司库领回归款。又按雍正二年奉旨，凡班兵家口留在内地者，每月着户给米一斗，以资养赡；动支台湾所贮米石，运至厦门，交地方官，躬亲按户给发。七年特恩赏银四万两，在于戍兵原籍，匀分散给。每户月得二钱八分零。又乾隆五年奉旨，将闽省生息银两余剩之数，赏给班兵往来盘费，永禁营中帮贴之弊（「府、县志」、「纪略」、「续编」合纂）。

台、澎营庄，自光绪十四年来，丈量之后，赋法变更。澎镇左营分管头桥、草地尾二庄，年征庄息银一千一百五十六两二钱二分有奇。应解司库银五百八十九两零，应完嘉义县新增供饷三百九十六两四钱四分有奇。庄弁薪水、各衙门册费应银一百七十余两。右营分管东宁庄应征息银一千一百零三两四钱九

分有奇；黄吉仑庄应征息银一千五百八十六两二钱三分有奇。应解司库银一千五百十九两九钱零。应完凤山县新增供饷五百四十三两二钱九分有奇。又云林县新增供饷四百五十一两有奇，薪水册费共银二百四十五两七钱二分。对除外，尚不敷七十余两。盖丈数骤增，则供赋亦增；而佃户所纳，祇有此数；入不敷出，亦理之常。乃闻近时差弁到庄催收者，或暴卒、或以腹疾归而不起，殊可异也。总之，两营置业，母银不过四千两，每年解库已二千百有余两，又增赋至一千三百九十零两之多，外费又当四百多两，不取诸民，赋将何出？取诸民，终为祸本。生计日削，则歛怨日深，此危道也。然则何以善持其后？曰：欲恤兵，当先恤民。不累民，自不累官。要惟通盘计算，酌量减征，方为经久之道耳（据「营册」）。

附录恤赏条例（本「台湾府志」）

一、兵丁娶妻及子女婚嫁各赏银三两。

一、兵丁父子本身及妻亡故，各赏银四两。

一、故弁扶柩回籍，照依每员名下支食养廉名粮计算，故兵每名赏银四两

。

一、故兵遗骸，班满队目拾运回籍安葬，分上下游给赏运费。上游赏银三两，下游赏银一两五。如同标营一起运拾三名以上者，各减赏银三两。水师有营船可以带运，每名止赏银一两。

一、病兵辞退、革伍回籍者，照站给赏盘费。每站赏银四分，计站核算。

一、游巡兵丁，每名每日赏银一分五厘。

一、期满班兵换回内地，分上中下游赏给盘费。上游赏银二两，中游赏银一两五钱，下游赏银一两。

武备略总论

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义大矣哉。夫曰设险以守，则虽有天险、地险，实赖有人焉；能设守以为无形之险也明矣。澎湖屹峙海中，夙称天险；其势据台、厦之中流，作漳、泉之外扞。其为险也不在山之阻隘，而在水之汪洋；不在邱陵之扼塞可以一夫当关，而在沙汕之纡回直使千帆难越。然则因险设防，宜乎易守矣。且夫澎湖适中之处，莫如妈宫澳。其地外险内夷，西有金龟头，东南有风柜尾，左右拱卫，居中控扼，若衣之有要领，是以官商聚焉。然而无关隘以限戎马之足，户不过千，民不习武；而况田园斥卤，富者鲜盖藏之具，贫者无隔宿之粮。即令众志成城，而气力已形单薄矣。向者生番一案，澎湖戒严，尝以金龟头为帆樯出入必由之地，故建台安炮，重兵守之；此维持门户之见也。然妈宫以西，若西屿之内、外塹，实咽喉重地；而门前嵵里等澳，唇齿相依，亦为紧要。他若东之文良港沿海一带，在在可入；南

之八罩，近之虎井、鸡笼各屿可寄泊；一或被据，将有反客为主之势，守不胜守，则防不胜防，一节摇，百枝动，其何恃不恐欤？然则不可防乎？曰可防。防之之道奈何？曰守城不如守岸，

### ●澎湖厅志卷六

职官

官制

文职表

武职表

名宦传

名将传

官制文职表武职表名宦传名将传

国家设官，以为民也。故凡官与民亲则治，与胥隶亲则否。治勿判然，可无监欤？澎倅系专员分守，事可专决，责任綦重。古人有言：『官当自做』；况缺本瘠苦，若事事必信幕友门印而后就理，则费用过繁，入不供出矣。考前书所传，大都勤于其职，与士民相亲，以得其情而成其治绩。兹就原传，略加修饰，悉着于编；而以采访所及续其后。有为者亦若是。倘有观感而兴起者乎？为「职官志」第六。

官制

康熙二十三年，设澎湖巡检一员，隶台湾府台湾县，一切刑名钱穀案件俱归台湾知县办理。雍正五年，于添设厦门道员案内，改设澎粮厅海防通判一员，稽查海口、征收钱粮。遇有命盗巨案，仍发台湾县定讞。其余寻常案件，仍俱由通判断结。通判全年俸银六十两，于正供项下坐支。雍正七年增给各官养廉，澎湖系中缺，给养廉五百两（详「赋役书」）。同治间，议裁各衙门陋规，增给各官津贴。澎湖缺分清苦，每年津贴二千两，于厘税项下支领。

光绪十一年，奉文复设澎湖巡检一员，由罗汉门巡检移驻八罩、网垵澳，配弓兵十八名。凡遇遭风商船搁浅、乡民抢掠者，可以随时救护弹压，每年津贴六百两。

附考

康熙三十年，台湾大小各官，俱照广西南宁府之例，将品级相当堪调之员，仍归部选。着为令。

康熙四十三年议准，台湾远在海中，升员领凭，应于交代两个月定限外，再展限两个月，共为四个月（「大清会典」）。

六十年议准，台湾文武各官，不许携带眷属。

雍正八年部议，以前者总督满保奏：将三年任满之员，加衔再留三年，为



期过久。嗣后各员到任二年，该督抚另选贤员，赴台协办。半年之后，将旧员调回。

十一年覆准，道员照镇协例，三年报满。府县同通照参将例，二年报满。其协办半年一体算俸，并给俸廉。

十二年，总督郝玉麟奏准，调台官员年逾四十无子者，准其挈眷过台。乾隆九年议准，调台各官一体三年期满，报明督抚，照例具题，分别升用，免其在台协办。

三十一年部议，台湾俸满候升人员，遇得缺知县以上等官，该督抚具题送部引见，以昭慎重。又准调台官员，道免船三只，府免二只，厅、县免一只，教官、佐杂免半只，递解人犯每名免配穀五石。

乾隆四十一年，嗣后台湾文武各官，无论年岁若干、有无子嗣，如有愿带眷口者，俱准其携带。不愿带者，亦听其自便。着为令（「会典事例」）。

乾隆五十六年议准，嗣后同知、通判、知县以及佐杂等官，令扣足五年再行按班升选。其调补台湾未居五年者，虽底俸较深，亦不准其升用（「会典事例」）。

附录职事十六条（以下节「纪略」）

一、刑名。刑名之重者，则为盗、命。夫有盗而捕之，不若于其无盗而防之。联保甲、严侦缉，并令各安本分，毋使失所，则人尽循理，奸宄奚自而生，而盗源清矣。至于人命，有仇有斗，其弊非一。果能先时告诫晓谕，使愚民一朝之忿，有忘亲及身之累，则血气自平，而命案之源亦清矣。澎湖俗颇淳厚，少命、盗重情。万一遇此等件，立即亲往查勘，相验录供通报；仍遵例檄发台湾县，招解审拟定案。其余鼠窃狗偷，以及轻生、短见命案，一详立案完结者，则系本厅办理。

一、钱穀。澎湖钱粮止有六百九两零；今则裁免杂税，为数更少。前者每岁自二月开征起，令民自封投柜。一钱以下零星小户，照部例每银一钱收制钱一百文，运耗在内；至九月内，即可扫数全完。并不用挨村滚单等法；亦无庸差役下乡催扰。按「续编」云：现在一正一耗，俱照银价时值征收，必须澳差督同澳甲催纳。其田房前无税契，现今业户亦须投税粘连司单盖印。所有每年税契银两，于请领兵饷时造册，由司库划收。其始于何时，无案可稽。

一、自理词讼。即户婚、田土、钱债、斗殴等类是也。前者澎湖并无唆讼、讼师等辈，以故词讼尚少。部限二十日审结。澎地可以随到随审，无须二十日之限也。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内奉文，通饬地方官：按月将准理过词讼已结、未结各案，开列管、收、除、在，造册送本道、本府查考。至于奉有上宪批审事件，自当遵限一月内详审完结；不惟上宪省案牒之催，而百姓亦免拖累之苦

矣。按「续编」云：现有词讼渐繁，设有代书保戳，亦不知始自何年，无案可稽。

一、宣讲上谕。康熙九年颁上谕十六条：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雍正元年，钦定「圣谕广训」十六章，颁发直省，恪奉遵行。澎湖每月朔望会同协营各官，在妈祖宫公所恭设香案，请上谕牌位，行三跪九叩礼毕，分班东西阶坐，讲生登讲席宣讲二章。先用官音宣讲一遍，次为土音细为详讲，俾环听民人，咸尽通晓。又平时令各澳社师，将「广训」十六章，教令蒙童自幼熟读，俾家喻户晓焉。

一、课农劝学。盖衣食足，礼义兴，乃化民善俗之第一件要政也。民以食为天，农者食之所从出，重农正所以足食也。每岁于春二、三月之时，一遇雨泽沾濡，即肩舆减从，亲往四郊劝耕。如有勤者，赏以钱文，以为酒食之资；惰者则申饬之。间有老农，则更加优恤，并询其风土人情；则官民之气，上下可以相通；闾阎之利病，亦可因而并悉也。至收耘时，亦照此巡行办理，无少怠惰，则农见我勤而农自勤矣。况澎湖以海为田，力农者少，更不可不再三董劝，以作其勤也。若徒奉行故事，而无真实之意贯注其间，则农已窥我之后矣，劝于何有？若夫读书一事，更不可不作之矜式也。海外之人，必使之明理义，然后可以为良民。故每到各澳，必赴社学，亲为指点。即蒙童小馆，亦必亲到。如童子能背诵经书、能讲解字义者，即奖赏之，给以纸笔钱文，以示鼓励。其生监俊秀，授以程氏课程，必令读「四书」、「五经」、「小学」、「近思录」、「性理纲目」诸书，以端其心术、正其识见，为国家有用之材。澎湖向来读书人少，行之两载，渐见鼓舞，各澳皆有书声。盖长上之教比父兄之教，事半而功倍也。

一、缉捕逃犯。此种乃邻省及本省兔脱之重犯也。缉捕不力，自有处分；况果能留心捕获盗首凶犯以及新疆人犯等类，现奉例行保题，引见升用。赏罚如此严明，何可任其漏网？澎湖虽无高山陵麓、密林深箐可以藏奸聚慝，一有面生可疑之人到境，立即捕获无遗。惟是逃犯搭附台、厦船只，船户利其货贿，或冒充水手、或假作行商者有之。但台、厦往来船只，透洋直过者居多，此种藏奸匪船，非十分风信不顺，不肯湾泊；偶一寄碇者，百无一、二。故一有暂停，非十分细心查验，听其声音、察其年貌，与该船牌照对勘，鲜有不疏漏者。若人照不符，即当查讯。是缉捕乃澎海第一紧要事件，所当留心者也，岂可以一票了事乎。

一、编查保甲。前抚宪钟奏准，台属各厅、县编查保甲，每逢岁底造报民数之期，将台地户口开明四柱，与内地另立一条，汇摺奏报，以昭慎重。

一、查点门牌。此件与编查保甲相为表里，实海疆之要政也。其法先谕各澳甲，将澳内居民业儒、业农、业渔、为吏、为差、为商、为贩，并男女各口，查开送核；然后将门牌填明，分给悬挂，每十家为一甲。其中有增减迁移，随时登记。每岁春间于风静时候，查点一次，约五、六日可以竣事。凡甲内一家有犯不举报，十家连坐。至甲内有曾为盗窃犯有案者，着令取保管束，官仍设簿记名。果能改过自新，官则将簿开除恶名，不咎其既往。十家之人，尤要敦睦：患难相恤、有无相通；教训子弟，毋作非为，各安生业，毋好闲游手。如此，则不特奸宄潜踪，而风俗亦厚矣。其查点时，饭食、纸张之费，虽经邵武县条禀「查练保门牌」案内详准通饬详支闲款银两在案；查澎湖并无闲款可以详支，俱系官为捐给，并不许藉派澳甲，致滋累扰。

一、查点渔船。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海洋商渔船只，分别书写字样；舵工、水手各给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贯。如船无字号、人有可疑，即行严拿究治。澎湖本地小渔船四百七十二只，俱编澎字号，船户、舵水人等姓名、年貌，俱注明船照之内，每年届期一换。查此项俱系小渔船，内梁头四、五、六尺不等，系在于本垵海边探捕，朝出暮归，不能出洋及往邻省、邻郡采捕之事。至于修补所用钉油等料，俱系本衙门自道厂领回给卖。每年修补若干、用料若干，亦按季循环造报督宪、藩宪衙门查考。又于乾隆二十六年奉宪通饬：闽省各澳船只，俱要油饰书刊字号、籍贯、姓名于■〈舟皮〉边；如有剥落，随时油补，务令四时常新，并大书篷上。如有汛口拿获未书、未刊者，即将该管参处，并分别商、渔，不许冒混。如有改易，即详明办理。又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奉文再申稽查船只严令，以靖海疆，不许装载禁物、石块，牌照不得逾限不换。再查澎湖小船向系台湾县发给腰牌，自乾隆元年改归厅办，就近稽查取结验烙，则更为周密也（按「续编」云：现在本衙门并未赴道厂领回油钉等料给卖，亦无按季造报。各小船赴厅请领料、照，自行造补）。

一、稽查汛口。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各处商船经由汛口挂号。澎湖汛口，南风时自四、五、六、七、八等五个月内，饬令书役往八罩汛协同武汛查办；北风时，自九、十、十一、十二、正、二、三等七个月内，饬令书役往西屿、内外塹汛协同武汛查办。妈宫澳汛，则无论南北风，周年俱可停泊，亦协同武汛查验。按月将查验过船只，造册报督宪、藩宪衙门查考。臬宪衙门用循环簿填报。凡查验台、厦各处商船，务要人照相符并无禁物，始准放行。一有偷渡违犯并形迹可疑，即行拘讯，详报治罪。但此项商船，亦无一定赴澎挂号之例，透洋直过者居多。偶一风信不顺，始到汛暂停，是到澎者不过百中之一、

二耳。至于粘连印花一件，于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奉督宪苏通飭：沿海营县，嗣后所辖汛口，概用印花，编号给发该汛口兵役收领备用。如遇船只赴口挂验，即将印花填明，实贴该船照内，骑缝仍盖用汛口戳记；另立印簿发该汛口，将贴过印花号数、月日及船户姓名、字号，填簿申缴该管上司。如汛口与该管衙门相近，则专用印信，汛口只令验明挂号，毋庸盖用木戳；总以印信为凭。澎湖则于八罩、西屿二汛，遵用印花；妈宫澳汛距厅治甚近，则仍用本衙关防，只令书役查验挂号，毋庸粘贴印花（按「续编」云：现在八罩、西屿、嵵里、北山四汛，并无给用印花，不知裁于何年？臬宪衙门亦无循环簿根。惟妈宫正口出入船只，盖用验戳，每年十月内造册申賚臬、道宪，并牒府查核）。

一、民壮演习鸟枪。查澎湖原设民壮二十名，向系学习刀枪、弓箭、鸟枪、藤牌各器械，并有差遣勾摄事件。自雍正十年，奉文飭闽省各衙门民壮，凡系催征勾捕一应事务，概不准差遣。雍正十一年，前督宪郝以台属地方孤悬海外，此项人役俱系无赖流寓应充，每多滋事：奏准改拨营兵给道、府、厅、县衙门，听候护卫。各衙门民壮，悉行裁汰。澎湖额设民壮二十名，不在奏汰之内，是以仍旧存留。乾隆三十一年，督宪苏奏称：民壮一役，原为缉拿盗匪、防护城池、仓库而设，与兵丁相为表里。查鸟枪一项，为军械中最迅利之器，高下既可兼施，远近皆堪制胜；仍照东省之例，将各项器械，一体教习鸟枪。令制备鸟枪火药，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会同防城营员，如法教以步武及连还声势，按季会营操演。责成道府随时考验，分别勤惰，飭令严加约束。稍有滋事，立即责革。乾隆三十二年，藩宪钱详准，各属民壮鸟枪，归局制造。每杆枪重六筋八两，准销银一两一钱八分六厘，照营式制造，编凿字号，每月随营演放一次。其火药在附近营分风雨停操项下开销，总以三十二年为始。尚有未经入奏衙门：兴、泉道民壮三十名，澎湖民壮二十名，诸罗县丞民壮八名、典史民壮四名，仍听各衙门自行齎价赴局制造。三十二年二月，澎湖厅胡捐俸银二十四两，差齎省局，遵照制办鸟枪二十杆，遵照随同附近之澎协两营，按月演习。其火药遵照在澎营风雨停操项下开销。

一、稽查盐务（详「赋役书」卷末）。

一、支放粮饷（见「武备略」）。

一、查点班兵（见「武备略」）。

一、墩台营房（见「武备略」）。

一、协营交涉会办事件。一件为「详筹两省等事」案内开：闽省各营配防城汛炮位，每年于冬月按依多寡分年会同文员轮流演放一周等因。届期该营移会订期，在于空间处所演放。其火药，该营奉文在于风雨停操节省项下拨用。所需扛夫，奉文系拨用额夫。查澎湖并无额设之夫，历年需夫扛台，俱系本衙

门捐雇办理。又战船应换篷索，须会同文员验明出结。递年两营战船应换篷索，移结验明；旧料果系朽坏不堪再用，会具切实印结移营，以凭差目赴司请领篷索料价银两回营制换。又雍正七年，奉巡台御史赫硕色、夏之芳饬行，递年该营移请赴营会操，水陆大操一次。仍将会操过缘由会衔移营，于十月内照例具报。又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奉督宪苏、前抚宪庄批司议详，嗣后各营遇燻洗战船之时，即移明所在附近不理船工之人员，会同营员临船勘验。果有燻洗，有无■〈虫秋〉蛀，据实会文通报。如有不移知文员勘验，私自捏冒，即行照例参追。倘文员徇情不赴船亲验，扶同捏报，一并参处等因。遵即按月准营移订燻洗日期，亲行勘验，会结通报。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奉督宪苏批司移行：遇有金门左、右营船湾泊地方燻洗，立即会同勘验，会衔具结通报。至于澎协二营，此外遇有应估修者，照例估修；应出结者，照例出结办理。或兵民间有交涉口角争讼等事件，亦即遵照例限依期结断，以免拖累（按「续编」云：道光八年奉文：嗣后营中请领各款银两，务将银〔文〕领手票送由文员于银数上即日盖印移还，毋庸查询，以免担搁；仍将移送盖印日期声明，即于盖印之处，将何月日盖印移还，随时登注；并将请领年月日、何项数目，登注印簿，以备稽查）。

三水胡勉亭曰：通判乃郡守之副，然分防专驻，有民人政事之责，则亦与州、县无甚异焉。故不得与贴堂丞倅，戒侵权、戒越俎，一以安静为主，与坐镇雅俗者同科也。况澎岛为厦、台居中要区，实乃海疆重寄，非振刷精神、时时刻刻遇事留心体访，不知不觉，职分之所亏已多矣。可不慎欤！

澎湖镇水师总兵一员，驻割妈宫城内；原系海坛镇，改为澎湖镇（以澎湖协副将改为海坛协）。每月支俸廉、薪蔬、马干等银，共一百八十三两六钱三分一厘三毫。

中军左营游击一员，驻妈宫城内；由海坛中军游击改设于此（以澎之中军都司移设海坛）。每月支俸廉、薪蔬、马干等银，共五十八两六钱一分一厘六毫。中军守备一员，驻妈宫城内；由海坛右营守备改设于此。月支俸廉、薪蔬、马干等银，共二十八两二钱二分五厘四毫。千总一员，月支俸薪、马干、养廉银，共十六两。把总四员，每员每月支俸薪、养廉银十二两五钱。外委二员，每员月支养廉银一两五钱。外委二员、额外一名、步战兵一百六十名，每名月支饷银二两五钱五分。守兵二百六十二名（改镇添二十名在内），每名月支二两四钱。稿字识、号令手一十七名，每名月支一两（以上左营。自外额至战守兵、号令手，共四百四十二名。旧制每月支粮米三斗，折银四钱六分八厘。十四年改为每石折银一两五钱六分。又查额外战守兵每名月支加饷银四钱）。

右营都司一员，驻妈宫城内。每月支俸廉、薪蔬、马干等银，共三十七两

四钱四分九厘四毫。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二员（俸廉俱同左营）。外委二员、额外一名、步战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稿字识号令手五名，共三百六十八名，月支粮米与左营同。额外各兵加饷并同（以上右营。按两营稿字识、号令手不给加饷）。

谨按旧制，副将统辖两营游、守各一员、千总各两员、把总各四员、外委各七员、额外三名，每营战、守兵各一千名。乾隆四十七年，裁汰一百四十二名。道光六年每营奉裁外委一员。其战兵月饷一两伍钱，守兵一两，每名加饷四钱。此旧章也。同治七年裁汰游击、守备，两营各设都司一、千总一、左营把总四、右营把总二、外委各二员、额外各一名，兵则左营四百零二名、右营三百六十名。战兵每名月饷二两五钱五分，守兵二两四钱。此同治间新章也。光绪十一年升协为镇，设左营进击守备、右营都司，添兵二十名。此现行章程也。

又按施襄壮「奏疏」云：该地属在海外之区，关系数省安危。今所调守兵一万，乃就闽省水、陆兵六万五千七百五十名数内抽调；兵无广额，粮无加增云云。此内标遣戍台、澎之始也。

按同治六年，提督李公成谋巡台，点验澎营，戍兵尚存一千零九十二名。间有年老技弱不堪寓目者，询系拨戍二十多年，饷米不继，以致困苦难堪；因札饬澎协，暂留一千名，以资差缉。其余久戍老弱者，将役过饷米给还，饬令内渡。倘不敷分防，仍移请内营挑拨抵补。是李提军固明知分防紧要，留存之一千名尚恐未敷，是以有移请拨补之命矣。特因老弱久戍，不得不汰，并非有意减额也。自七年裁兵加饷、就饷练兵之议行，澎营删汰尤多，所存者仅十之三四；然犹有成数可守也。至光绪初，抚宪丁公巡台，驻澎查阅，复从而汰之，即今所存者祇此六百有奇耳。且是后凡营兵出缺，令在练军之内者，始准就地暂行募补；其不在练军内者，概不准补。从此兵数日减，计不十年后，所存者当仅有练军之三百名而已矣。查西屿、小门、八罩、北山等汛，皆隔水孤屿，为海舶来往所必经，是以前人设有汛防，拨兵驻守、弹压稽查，胥关紧要。即至两营战船仅存三只，而有船即当配兵，是皆需兵甚急，必不可已者也。练军三百名，既令在营操练，即难分身他顾；况是区区者，就使匀配船、汛，其与几何？且夫绿营为国家经制之师，与国势相为维系，军政攸关，定制宜守，非若勇军之临时招合，事平遣散，为可有可无之数也。而勇饷畸重，兵饷畸轻。即迩来加饷练兵，而犹轻于勇饷者，良以勇费其暂，兵饷其常；经常之制，非暂时可比耳。而说者谓兵不如勇，有勇可以无兵也。抑思胡文忠有言：营兵非不可用，特因统将不得其人，年久废弛，故不堪一战耳。然则仪毫者必至矢墙，愆噎者不可废食。若以勇之费与兵，以治勇之名将治兵，安在兵果不可

用耶？往者山贼朱一贵、海寇蔡牵、朱瀆之乱，皆以水师平之，而且游击蔡攀龙，率澎湖兵八百人以拒庄大田，游击王国忠率澎湖兵三百人以平林供之乱。他若康熙初年靖海将军施琅，以水师三万克澎湖，未闻别募勇军。是则时有今昔，将有良懦，非兵之强弱也；又安在兵果不如勇耶？抑又闻水陆情形尤相悬绝，陆地随时招勇，得良将统之即可战可守；若水师则有风云沙汕，非熟谙水务者，不可为将，并不可为兵。即有勇敢之夫，而登船晕，其可用乎？是以古人有水犀之甲、习流之军，良非临时猝办者也。或又曰：现有轮船可恃，则水师几同赘设也。抑知轮船但堪巡视外洋，若各处之港路汛地，防范必周，岂轮船所能一一兼顾哉？然则闽海水师，诚宜加意；而澎湖尤为中外关键，是所望当事者之循行旧制，与在事者之整顿训练也已。

按澎营兵饷，向例由协镇差拨营员赴省垣藩司请领，回澎兑交澎粮厅贮库，派兵守护，按月监同支放。营厅将支过数目，造册申报。计每年实领藩库银三万零七百三十五两五钱三分八厘五毫，朋扣在外，遇闰加领二千四百余两（系乾隆三十二年之数，见「纪略」）。每月分别大小建，略有增损。另预贮半载饷银于厅库，凡一万六千两，以济领运之不及。其每月加饷，由台湾府库领给。前者厅员兼办盐课，即以课银作加饷，此旧例也。至两营兵米，向系澎厅承办，自台湾运到，贮于武仓；由厅给发米票，每月初一、二、三等日大放之期，认票发米。住汛出差者，于三、六、九日补给，掣票存销支过数目，仍由厅按月通报。前亦预贮两季米穀，以备缓急。其由运米改为运穀，后复运米。惟每年裁旷银米，则澎协自行奏销也。迩来弁兵裁减多名，故银米比前差减，皆由澎协派员领运；而盐务亦营员兼办，故以盐课银抵作加饷，无与厅员之事。厅署仓库，近已倒坏，故银米皆随到随发，亦无所谓预贮半年者矣。然国家定制森严，凡兵米必归文员专管，兵饷皆以文员监放，实为严防克扣慎重兵糈起见。上下相维，法良意美，成宪具在，不可废也。台属皆然，不宜异也。况武弁专任操缉，而军舰无多；若兼顾运米，则巡缉必疏，又何暇兼管盐务，致有越俎妨民之虑哉？且澎岛悬峙中流，远隔台、厦，而风■〈日凡〉不常，来往难以时计。前者领运偶尔不继，致戍卒闹粮，为閩左大患。彼固有词以藉口也。然则预贮一年、半年银米，使文武公同收管，以杜侵蚀之弊，以济转输之穷；筹款无多，而所系甚重。如道光间，澎地大饥，尝碾武仓以平糶，民食赖焉。即使源源接济，无须动用，又岂少此二、三万闲款，而不为中流保障、厚其储积，以作不虞之备乎？幸留意海强者，筹复旧规，亦未雨绸缪之一事也。

又按兵米旧制，由台、嘉二县额穀运厅。后专运台穀，由台防同知配定商船，运交澎湖厅。故妈宫设有武仓，台南设有配运馆。查「纪略」载：副将月

支米三十票、游击十五票、守备八票、千总五票、把总四票，外额兵丁各支一票、领米三斗。是官与兵，均有应得之票米也。同十一年，臬道宪夏定义，每年运穀五千六百八十石，仍按照二穀一米核算，但不知将弁应支若何。今则折米为银，而旧制已屡易矣。

### 文职表

#### 海防通判

王仁，顺天大兴人，吏员，考职经历。康熙五十七年，议叙漳州府通判。雍正六年五月调任。八年五月俸满卸事，仍留协办，期满离任。

梁樟，陕西咸宁人，康熙辛丑进士。雍正九年正月任，十一年正月俸满，仍留协办。九月丁忧回籍。有传。

周于仁，四川安岳人，康熙戊子举人。雍正十一年八月任，十三年八月俸满，仍留协办。乾隆元年六月告病回籍。有传。

曹显庚，浙江石门人，监生，考授州同知，加捐授泉州府通判。乾隆元年二月调任，三年二月俸满，仍留协办。期满离任。

胡格，湖广江夏人，康熙丁酉举人。乾隆三年八月署任，五年十月卸事。署任无协办之例，即回内地候升。有传。

王鸚，江南昆山人，监生，加捐选授泉州府通判。乾隆五年十月调任，七年十月俸满协办；此后定以三年俸满，协办之例停止。

陆鹏，浙江海盐人，康熙丁酉举人。泉州府通判。乾隆八年六月调任，九年十一月病故。有传。

费应豫，湖南巴陵人，拔贡，官学教习，任尤溪县。乾隆九年十二月署，十年二月参革台府范昌治案内离任。十四年授福宁府通判。

邹承垣，江南无锡人，雍正癸丑进士。乾隆十年二月署。

汪天来，江南砀山人，监生，加捐授福州府通判。乾隆十年四月调。

杨琪，汉军镶蓝旗，王廷臣佐领下吏部笔帖式，石码通判。乾隆十三年十月调任，十四年六月病故。

王如璋，江西卢陵人，监生，加捐调台湾府经历。十四年七月护理。

何器，江西丰城人，监生，选福宁府通判。乾隆十四年十二月调。

王祖庆，江苏华亭人，监生，加捐选漳州府通判。十八年五月调。

张采，直隶磁州人，附生，福州府通判。乾隆二十年六月署任，二十四年升邵武府同知。

王欉，河南睢州人，监生，捐按察司经历。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任。

张思振，山东齐东人，监生，递捐选兴化府通判。二十七年六月调。

胡健伟，广东三水人，乾隆己未进士。三十一年二月任。有传。



——以上本「纪略」（按「续编」云：乾隆三十六年后，卷帙不全，其籍贯出身履历颇有阙略，尚待参考）。

严文烈，乾隆三十六年任。

李棠，台湾府经历。乾隆三十八年署任。

陈铨，乾隆四十一年任。

谢维祺，浙江会稽人，四十三年任。

长庚，乾隆四十六年任。

朱国垣，四十九年任。

洪智，五十年任。

吕憬蒙，五十一年任。有传。

张玺，五十二年任。

王庆奎，五十四年任。

常明，五十六年任。

徐英，五十六年任。

蒋曾年，江苏元和人，监生加捐。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任。有传。

韩蜚声，江西铅山人，四库馆誊录。嘉庆二年十一月任。有传。

包德墉，浙江鄞县人，吏员，台湾府经历。五年二月代理。

黄嘉训，江西新建人，庚寅举人，大挑知县。五年十二月任。

王兆麟，正黄旗汉军张斯贤佐领下监生。六年八月任。

周元梓，浙江仁和人，监生，四库馆誊录。七年七月任。

杨炳庸，浙江仁和人，监生捐纳州同。七年十一月任。

周元梓，八年七月任。

陈廷宪，八年七月任，以能诗称。

翟俦，山东人，十年六月署。

周元梓，十年七月回任。

周光绪，直隶天津人，附生，四库馆誊录。十三年三月署。

黎溶，广东番禺人，举人，大挑知县。十四年三月署。有传。

宋廷枋，直隶枣强人，嘉庆庚申举人，大挑知县。十五年六月署。

吴性诚，湖北黄安人，廪生，遵川楚例捐县丞。十七年七月护理。

陈士荣，广西柳州人，举人，大挑知县。十七年九月署。

李芸，顺天大兴人，寄居钱塘，监生加捐。十八年四月代理。

陈士荣，十八年十月回任。

彭谦，河南夏邑人，附监生，遵衡工例报捐通判。十九年正月任。

潘觀光，江苏无锡人，监生，遵川楚例报捐县丞。二十年十二月署。

王兰，江苏昆山人，监生，遵衡工例报捐州同；遵工方例加捐通判。二十一年六月署。

高大镛，湖南桃源人，庚甲举人，拣选知县。二十一年十二月署。

升宝，内务府镶黄旗汉军庆龄左领下监生，考取誊录，充补实录馆，议叙盐大使，升授瓯宁县知县。二十三年二月升任。

丁嘉植，顺天大兴人，祖籍武进，监生。嘉庆戊午科顺天乡试，荐卷议叙，挑取县丞，补噶玛兰头围县丞。二十五年四月代理。

升宝，二十五年五月回任，八月委署鹿港同知，升授厦防同知。

丁嘉植，二十五年八月署任。

蒋镛，湖北黄梅人，进士。道光元年十二月任。

丁秉南，四川巴县人，监生，遵例报捐。同治九年六月署。

乌竹芳，山东博平人，举人，历任福建寿宁诏安、安溪等县，升知州，借补泉州马巷通判。十年十月署。

蒋镛，十一年三月回任。有传。

——以上本「续编」。

态飞，道光十六年九月署。

魏彦仪，□□人，台湾府经历。十七年七月署，缘事撤去。

徐柱邦，十八年三月署。

玉庚，正蓝旗汉军荫生，翰林院笔帖式；十二年签掣沙县知县。二十年三月代理。

孙化南，二十年六月任。

玉庚，二十年十月再署。

王廷干，山东人，进士。二十二年三月署。有传。

陈埧，二十四年五月署。

邓元资，江西新城人，廪生，辛丑进士。二十四年八月署任。有传。

姚钟瑞，二十六年二月署。

刘功澍，湖南攸县人，吏员。二十六年十一月署。

丁廷琛，二十八年八月署。

张启煊，浙江人，二十八年九月署。

杨承泽，二十九年八月任。

冉正品，四川广元人，吏员，咸丰三年二月署。

张传敬，贵州贵筑人，内阁供事。五年四月署。

许凤翔，六年十月署。

何恒，□□人，举人。八年二月署。

张德坊，顺天大兴人，供事。九年四月署。

王恒修，十年五月署。

韦濂，江苏宜兴人，监生，顺天甲午举人。十一年十月任。

胡益源，同治二年九月委署，至八罩旋郡，请代。

章覲文，四川宜宾人，道光丙午举人。三年三月署。

俞绍照，浙江人，生员。四年十一月署。

王兆鸿，浙江钱塘人，六年八月代理。

刘钱■〈𠂔上金下〉，□□人，七年十二月署。

唐世永，浙江秀水人，八年七月署。

饶廷锡，江西临川人，监生。十年十月署，十二年在任暴卒。

刘邦宪，江西卢陵人，监生。十二年七月署。

沈兴本，江西南昌人，监生。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署。

唐世永，光绪元年六月再署。

陈咏裳，浙江临海人，附贡。二年七月署，九月卸事。

刘家聪，广东香山人，监生。二年九月署。

洪熙俦，江苏人，监生。三年十月署。

蔡麟祥，广东澄海人，议叙通判，加提举衔。四年三月署，十一月调署恒春县。有传。

洪其诰，山东人，荫生，补用同知；前台澎兵备道赠太常寺卿毓琛子。四年十一月署。

唐世永，五年八月再署。

游熙，江夏人，监生。光绪六年正月代理。

李郁阶，广东大埔人，捐纳同知。六年九月署。

李翊清，浙江会稽人，附贡。七年三月代理。

鲍复康，安徽歙县人，附监生。七年八月实任。有传。

李嘉棠，广东嘉应州人，监生。九年五月署。

郑膺杰，广东清远人，监生。十年二月实任，嗣因失守案内发往乌龙江效力。

程邦基，湖北江夏人，捐纳从九品，军功补用县丞。十一年七月代理。

戎陈猷，浙江钱塘人，监生。十二年四月实任。

程邦基，十三年三月代理。

李春荣，浙江人，十三年六月署。

龙景惇，广东顺德人，官学生。十四年八月代理。

俞鸿，浙江嘉兴人，附贡生。十六年四月代理。

潘文凤，安徽涇县人，附贡生，实任埔里社通判。光绪十八年八月署。

陈步梯，广东大埔人，前任安平县。光绪十九年十一月署。

#### 巡检

姚法唐，河南祥符人，吏员。康熙二十三年任，在任病故。

朱缙，浙江钱唐入，吏员。康熙二十七年任，升河南府经历。

胡廷凤，江南含山人，吏员。康熙三十二年任。

林开彦，直隶抚宁人，吏员。康熙三十五年任。

李慧仁，直隶安肃人，吏员。康熙四十一年任。

耿胡，河南拓城人，承差。康熙四十五年任。

陆监，顺天人，吏员。康熙四十七年任，升云南腾越州吏目。

乔杰，顺天人，吏员。康熙五十二年任。

李振宗，江南江都人，吏员。康熙五十八年任。

朱唯彰，顺天宛平人，内阁供事。雍正元年任，后以丁忧去任。

郑奎聚，直隶通州人，吏员。雍正四年任，是年缘事去官。

罗开勳，湖广人，吏员。雍正四年任，五年改设，裁缺另补。

#### 八罩巡检（复设）

陆瑞铭，广东英德人，监生。光绪十一年九月由罗汉门移驻八罩，十三年四月卸事。

平廷熊，浙江山阴人，监生。十三年四月署理，以丁忧卸事。

陆瑞铭，再任。

蔡昌言，浙江人，十七年二月任。

汪埏，浙江钱塘人，监生。十八年三月任。

章宝基，浙江人，监生。十九年正月任。

#### 武职表（上）

##### 水师副将

詹六奇，海澄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升江西赣南镇总兵。

张旺，山西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升江西赣南镇总兵。

王国兴，宁夏人，行伍。三十年任，三十三年升台湾镇。

陈国任，陕西长安人，行伍。三十七年任（「纪略」云：陈之士，缺一位，然不可考矣）。

王三元，甘州人，行伍。五十九年任。

尚宣，腾骧卫人，兵部效力。四十三年任，四十五年调三屯协。

赵呈烜，安定人，四十五年任。

叶国鼎，闽县人，功加左都督。四十六年任。

张进，漳州人，行伍。五十年任。

朱杰，顺天人，武举。五十三年任。

许云，海澄人。五十六年任，五十七年调台湾安平协。

蓝廷珍，漳浦人。五十七年任，本年升南澳镇总兵。

罗光干，天成卫人。五十八年任。

戴宪宗，浙江太平卫人。六十一年任。

陈伦炯，同安人，侍卫。雍正元年任。

董方，同安金门人。三年任。

吕瑞麟，晋江人，行伍。五年任。

陈勇，海澄人，六年任。

章隆，福州人，行伍。十年任，十二年升福宁镇总兵。

顾元亮，字明甫；广东番禺人，行伍。十二年任。

李维扬，广东阳春人，武榜眼。乾隆四年任，四年休致。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行伍。五年任。

杨瑞，广东潮州人，行伍。九年五月任。

邱有章，晋江人，行伍。十三年任。

林洛，同安人，行伍。十七年任，十八年升浙江温州镇。

林贵，晋江人，行伍。十九年任，二十一年升浙江温州镇总兵。

叶相德，浙江归安人，武进士。二十二年任。

谈秀，广东新会人，行伍。二十五年任。

魏宗圣，浙江温州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龚宣，江南通州人，武进士。二十七年任。

江起蛟，浙江镇海人，行伍。二十九年任，卒于官。

许德，字聿修，号懋亨；广东阳江人，侍卫。三十一年任，三十三年升总兵。

颜鸣皋，号丹崖；广东嘉应州人，武进士。三十四年任。

——以上本「纪略」（按「续编」云：乾隆三十四年以前俱载「纪略」，以后卷帙不全，颇多阙略；由营溯查，自乾隆四十三年起）。

招成万，实任。

王光韬，实任。

何俊，实任。

叶巨刚，实任。

魏大斌，实任。

潘韬，实任。

李南馨，实任。同安人，升金门镇总兵。  
魏成名，护理。  
胡振声，护理。同安人，后升总兵，死海寇蔡牵之乱。  
陈光昭，护理。  
何定江，实任。  
聂世俊，护理。  
吴奇贵，实任。  
张世熊，实任。  
王得禄，实任。嘉义人，原籍厦门。有传。  
陈景星，护理。  
蔡安国，实任。  
刘成魁，实任。  
李文澜，护理。  
陈梦熊，实任。  
郭继青，实任。  
萧得华，护理。福青海坛人。  
庄秉元，护理。  
陈一凯，护理。闽县人。  
萧得华，护理。  
熊廷扬，实任。  
陈化成，署理。  
阮朝良，护理。  
陈化成，实任。同安人。有传。  
沈朝冠，护理。诏安人。  
常遇恩，实任。温州人。  
沈朝冠，护理。  
孙得发，实任。侯官人。  
江鹤，护理。有传。  
杨武镇，护理。同安金门人。  
谢建雍，署理。  
陈景岚，护理。  
吴朝祥，实任。同安金门人。  
——以上本「续编」。  
詹功显，同安人，道光二十年间实任，据「东溟集」补入。

林瑞凤。

郭扬声，同安金门人，行伍。道光二十五年任。

谢焜，直隶天津人，移住厦门。

王国忠，嘉义人，本标左营游击，咸丰元年十月护理。有传。

邵连科，福州人，咸丰三年五月升补。

黄进平，□□人，艋舺营参将。

陈国铨，福州人，福宁左营游击。同治元年春护理，旋赴台出军病故。

刘文珍，本标右营游击。同治三年二月护理。

张显贵，南澳左营游击。五年二月护理。有传。

吴奇勳，字柱臣，广东合浦人；军功记名总兵，建勇巴图鲁。六年九月升补海坛总镇。

左营游击（管中军事）

陈简，福清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大训，河南人，四川籍。二十四年任。

康运昌，陕西广阳人，行伍。三十年任。

杨明锦，直隶天津人，功加。三十六年任。

高天位，陕西西宁卫人，武进士。三十九年任，升水师提标参将。

王贵，浙江西安人，功加。四十二年任，卒于官。

洪德，同安人，功加。四十五年任，升江西吉安营参将。

巩廷瑞，陕西整屋人，武进士。四十九年任。

陈国瓚，晋江人，行伍。五十四年任，五十八年告休。

陈国星，同安人，行伍。五十八年任。

谢希贤，诏安人。雍正元年任。

蔡高，龙溪人。二年任。

任文龙，浙江温州人。六年任。

黄晓，漳浦人。十年任。

柳圆，山东蓬莱人。十三年任。

杨瑞，字旭举，广东海阳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高省，安溪人。六年任。

郑李嘉，广东揭阳人，行伍。十年任。

陈洪建，同安人，行伍。十四年任。

陈昊灿，同安人，行伍。二十年任，卒于官。

杨添，同安人，行伍。二十一年任。

魏文伟，同安人，荫生。二十五年任。

林士雄，同安人，行伍。二十八年任，为特参「玩视战舰」事革任。

林云，字五堂，古田人，武举。二十八年任。

尤用，罗源人，行伍。三十二年任，是年升广东大鹏营参将。

叶凯，字捷南，闽县人，行伍。三十二年任。

——以上本「纪略」。

许廷佐，厦门人（此条据「同安县志」，于乾隆间任澎湖游击，附载于此。按「续编」乾隆三十二年后阙略颇多，由营溯查，自四十四年起）。

李威光，实任。

林晃，实任。

陈大鹏，实任。

罗光昭，实任。

雷鸣扬，护理。

陈廷梅，护理。

廖国，护理。

聂世俊，实任。

萧得华，护理。

李文澜，实任。

吴元庆，护理。

陈鹏飞，署理。

江鹤，护理。

阮朝良，实任。

温兆凤，护理。

萧得华，兼署。

沈朝冠，调署。

翁及，护理。

黄步青，调署。

江鹤，兼署。

陈景岚，护理。

邱镇功，护理。同安金门人。

——以上本「续篇」。

苏斐然，同安人。道光二十四年间任。

陈连斌，将乐人。

陈开辉，同安人。世职云骑尉。

李钟英，厦门人。



张金善，泉州人。

陈致昌，同安人。

林元勳，代理。同安人。

王国忠。

梁汝魁。

游绍芳，同治七年四月署（按同治八年裁汰两营游击守备，改设都司两员；而自道光十二年后，营册残缺，姑俟续考）。

左营中军守备

王祖，兴化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赵广，河南商邱人，武进士。二十七年任。

褚国柱，直隶宣化人，行伍。三十年任。

叶得禄，江南霍邱人，将材。三十四年任。

张成准，陕西渭南人，武举。三十九年任。

张得胜，山东济宁人，行伍。四十三年任。

谭士璵，湖广江陵人，武进士。四十七年任。

洪文，晋江人，行伍。五十二年任。

陈本昭，长乐人，行伍。五十二年任。

朱文，南安人，行伍。五十七年任。

邱延祚，浙江人，行伍。五十九年任。

刘使，泉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林如锦，广东人，行伍。五年任。

姚德，龙溪人，行伍。十年任。

薛存忠，莆田人，行伍。十二年任。

聂国贤，莆田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张勇，泉州人，行伍。七年任。

曾志忠，海澄人，行伍。十年任。

陈陆卿，同安人，行伍。十四年任，卒于官。

吴志忠，同安人，行伍。十六年任，十九年升提标游击。

洪福，同安人，行伍。十九年任，二十年升闽安都司。

许朝耀，同安人，行伍。二十二年任，二十三年升提标游击。

黄居正，□□□□年任，二十六年升提标营游击。

颜鸣皋，广东人。二十七年任，二十九年升金门镇标右营游击。

卓其祥，漳浦人，行伍。三十年任。

——以上本「纪略」。

彭喜，实任。

彭三达，署理。

黄泰，署理。

徐景超，实任。

蔡子爱，署理。

雷鸣扬，实任。

戴春，实任。福州人。有传。

王廷彪，署理。

陈景星，实任。

时朝麟，署理。

罗卓，实任。

卢士兴，署理。

周万清，署理。

吴国彩，署理。同安人。

谢建雍，实任。

周天成，署理。

吴朝良，代办。

高得意，署理。

许日高，署理。金门人。

李高然，署理。金门人。

陈云蛟，实任。

——以上本「续编」。

林日光，澎湖人。

林廷金。

许日高，南澳人。

郭世勳，铜山人。

郑开科，南澳人。

郑起良，同安厦门人。

蔡安邦，委署。同治元年春，奉调带兵往台剿捕戴逆阵亡。

陈玉清，铜山人。

邵建功。

黄进生，水提标临复都司。同治七年二月署理。

何隣芳，本营千总。同治七年五月代理。

李鸿高，台协中营千总。同治七年十一月署理。

郑干就，同治八年六月署理。

右营游击

胡恺，顺天宛平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方冰，福清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张锦，陕西榆林卫人，行伍。二十九年任，以疾去。

薛奎，奉天人，行伍。三十四年任（「纪略」云：薛之下至翁，相距一十四年，应尚有三、四位，然不可考矣）。

翁国楨，诏安人，行伍。四十八年任，升台湾北路营参将。

林秀，漳州人，行伍。五十年任。

王之印，陕西宁夏卫人。五十四年任，卒于官。

叶纪，浙江人。五十六年任，五十八年以病去。

张馘，江南江都人，行伍。五十八年任。

洪平，泉州人。雍正元年任。

杨恩，同安人。四年任。

李燕，漳浦人。六年任。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八年任。

邱有章，晋江人，行伍。十一年任。

张吉，惠安人，行伍。乾隆五年任。

林如锦，广东饶平人，行伍。五年任。

吴昭，广东高州人，行伍。八年任。

郑李信，闽县人，行伍。十八年任。

官玉田，浙江黄岩人，行伍。十四年任。

谢玉福，晋江人，行伍。十七年任。

吴志忠，同安人，行伍。二十年任。

陈应钟，长汀人，行伍。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升铜山营参将。

林吕韬，诏安人，行伍。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升广东大鹏营参将。

许廷佐，同安人，行伍。二十六年任。

戴福，字支炜；浙江仁和人，行伍。二十九年任，三十二年升督标水师营参将。

吴勇，字利仁，龙溪人。三十二年任（按「续编」云：乾隆三十二年以前，载「纪略」。以后卷帙不全，今自乾隆四十三年起）。

徐鼎士，调补。

吴启元，调补。

林廷宝，护理。

吴启元，调补。  
杨森，兼署。  
蔡攀龙，调补。金门人。  
黄象新，调补。  
聂世俊，兼署。  
陈光昭，调补。  
卢长庆，调补。  
陈景星，升补。  
李文澜，署理。  
陈玉龙，调补。  
陈梦熊，兼摄。  
吴得勳，护理。  
萧得华，升补。  
阮朝良，护理。  
萧得华，升补。  
李如荣，护理。  
陈鹏飞，护理。  
萧得华，升补。  
张时雍，护理。  
黄步青，兼署。  
林廷福，调署。金门人。有传。  
江鹤，升补，有传。  
孙得发，协镇兼摄。  
江鹤，升补。  
陈云蛟，护理。同安金门人。  
杨荣标，署理。福安县人。  
——以上本「续编」。  
林瑞凤。  
郭扬声，金门人。  
许日高，署理。  
陈开辉，咸丰二年九月护理。  
刘文珍。  
陈国铨，福州人。署理。  
陈淇清。

郑起良，厦门人。咸丰十一年五月署理。

吴文龙，字在东，厦门人。补用都司。

右营中军守备

原尔怀，连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刘奇，山西平阳人，行伍。三十五年任。

陈蛟，山西阳曲人，行伍。三十年任。

沈鹤，陕西宁夏人，行伍。三十五年任。

达养栋，陕西凉州卫人，行伍。三十九年任。

郑瓚，河南祥符人，武举。四十三年任。

喻义，陕西人，行伍。四十七年任。

鲍世伦，江南人，武生。五十一年任。

陈国星，同安人，行伍。五十五年任。

林亮，漳浦人，行伍。五十七年任。

尹日和，福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张标，福建人，行伍。五年任。

蔡启，漳浦人，行伍。六年任。

施必功，晋江人，行伍。十年任。

李嘉，广东揭阳人，行伍。十三年任。

施凤来，晋江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蔡忠，漳州人，行伍。八年任。

郑捷，龙溪人，行伍。十一年任。

颜得庆，同安籍，澎湖人。十四年任，卒于官。有传。

陈德，闽县人，行伍。十六年任。

蔡从，晋江人，行伍。十九年任。

萧英，晋江人，行伍。二十二年任。

戴福，浙江仁和人，行伍。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升提标右营游击。

吴科，晋江人，行伍。二十七年任。

杨元，晋江人，行伍。三十年六月任。

——以上本「纪略」。

聂世俊，实任。

陈皋，署理。

时朝麟，署理。

李文澜，实任。

陈山，署理。

林廷凤，署理。

阮朝良，署理。

张正，署理。金门人。

李如荣，实任。

吴国彩，署理。同安人。

林廷纪，署理。

周承恩，署理。厦门人，后升安平副将，殉陈辨之难。

李士胜，署理。

刘联捷，护理。

黄联升，署理。

陈云蛟，署理。

詹功显，实任。

刘联捷，署理。

吴志忠，代理。

刘联捷，护理。

——以上本「续编」。

吴朝良、郭扬声、吴朝良。

叶国栋，同安人。

李朝安，彰化人。

陈国铨，本营把总。咸丰元年九月护理。

叶得茂，同安人，台协中营千总。咸丰五年五月署理。

李钟英，厦门人。咸丰五年十一月升任。

叶得茂，咸丰六年十一月再署。同治元年任安平游击，带兵进剿戴逆殉难

。

叶桐封，咸丰十年八月署理。

刘金发，同安人。

李鸿高，潮州人。

林高飞，同安人，尽先守备。同治七年八月署理。

武职表（下）

水师副将

吴奇勳，广东合浦人，实任。升授总兵。

黄锦云，水师尽先参将。同治八年十二月署理。

吴奇勳，同治元年闰十月回任，以功记名提督。光绪四年十一月升山东登莱总兵，移镇海坛。

李定勳，广东人。光绪五年四月署理。

苏吉良，同安人。光绪五年十二月接任。

周善初，浙江奉化人。光绪十年正月署，十一年六月病故。

苏吉良，光绪十一年六月回任。十二年四月休致。

陈宗凯，同安人。代理。

左营都司（管中军事）

黄定邦，广东人。同治八年九月署。

郑干就，留闽补用守备。同治九年正月署。

黄昌贵，广东人。同治九年十一月升补，赴省领饷病故。

苏振升，广东人，云霄营都司，降补守备。同治十三年十一月署理。

郁文胜，江苏人。光绪二年九月补。

李培林，东莞人。光绪九年八月署，十一年八月卸事。

杨兴降，闽县人。实任。

右营都司

吴文龙，同治八年九月署。

林元勳，同安人。本裁缺守备，同治九年二月署。

吴宗泮，南澳人，本营千总。同治十年十一月代理。

苏桂林，广东人。同治十一年二月升署。

林高飞，同安马巷人。十二年六月署。

苏桂林，十三年八月回任。

王建功，澎湖八罩人；本营千总，尽先守备。光绪五年六月署。

苏桂森，再任。

张成功，同安厦门人。

郑鱼，南安人，实任。

李培林，署理。

武职表（续录）

水师总兵

吴宏洛，安徽合肥人。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实任，十八年六月卸事。

王芝生，合肥人。十八年六月署理。

周振邦，广东人。十九年十一月，由温州镇调补。

游击

中军左营

杨兴隆，光绪十四年六月代理，十一月卸事。

刘德安，广东三水人。光绪十四年十一月调补，十七年十二月卸事。

林章兴，闽县人，十七年代理。

右营都司

林文和，同安人。光绪十五年七月实任，十六年正月卸事。

李培林，代理。

林章兴，署理。

吴永兆，同安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实任。

左营守备

林廷楨，同安人。光绪十四年二月代理。

马长安，全椒人。十四年七月署任，十一月卸事。

杨兴隆，兼理。

刘德安，兼理。

钟朝凤，同安人。光绪十五年五月实任。

名宦传

梁樟，字子章，别号驳庵，陕西咸宁人；康熙间进士，以知县用。历任长泰、长汀二县；上不废法，下不厉民，用荐升任澎湖。时改设厅官不久，一切章程多未就绪，谨遵职守，考定规条，大小部署，亲自手裁。有前厅已行而未合功令者，悉为革除。念澎地多风少雨，于农事尤卷卷焉。任澎两载余，不肯妄差一役、妄役一民。其治一以安静为主，老成持重，不喜事，亦无废事。论者以为颇得政体云。

周于仁，字纯哉，别号仙山，四川安岳县人；康熙四十七年举人。初知永春县，上官以为能，调将乐，擢澎湖通判。遇事果断，天植之性也。调澎戍兵素称骄悍，欺凌澳社；一绳以法，不少假借，民赖以安。雍正十三年，奉檄清查地亩，劝民首垦。垦地一百四十余亩，报升网、缙、沪税三十余两。资给牛种、耕具，吏无浸渔，民沾实惠。俸满后因病告假回籍，澎人建祠祀之。

胡格，字寿平，号昂夫，湖广江夏人也；康熙五十六年举人。历知泰宁、诏定、同安、晋江四县，八载两调繁，上游称其才。乾隆三年，署澎湖通判。莅事治民，不惮劳怨，讼无留牍，用荐行取主事。

陆鹏，字西溟，号敬斋，浙之海盐人也；康熙五十六年举人。初授奉化学教谕，训士有方，以卓荐升连江县知县。调任诸罗，安集流寓，辑柔番社，治称最；母忧去任。起复升泉州府粮捕通判，调澎湖。下车之日，首隆劝学，每月月朔，聚诸生于妈宫公所，课以文艺，兼崇尚品行；盖以曩时教奉士之教教澎也。为人和平乐易，礼士爱民，其循良之选也欤。后以病卒于官。澎人哀思，如失怙恃云。

——以上节「纪略」。



胡建伟，广东三水人，学者称勉亭先生。乾隆十年成进士。十四年选授直隶无极县，历正定，丁丙艰；起复改补福鼎县，调永定，历署闽县及福防同知。乾隆三十一年，用荐升授澎湖通判，惠政甚多。大要在勤民造士，不沾沾于末俗苟且之治。至于兴利除弊，则锐身自任，始终不倦；以为厅县者，亲民之官，不宜养尊自逸。每值农时，辄亲行郊野，奖勤戒惰，访询疾苦，用达下情。故其听讼则案无留牍，征赋而民自输将，则上下相亲之效也。协标戍兵，夙习骄悍，欺扰乡愚，每裁以法，不徇情，良民赖之。念澎士独学无师，为创建书院，亲校文艺，作学约十条，以为学者程式。又劝各社设塾；因公下乡必诣塾，取幼童所读书，正其句读，诱掖奖劝，如父兄之于子弟。先是澎士赴台湾考试，淹留时日，资斧维艰，每岁应试者，不过数人；乃援南澳之例，详准就澎湖试，径送道考，士皆称便。及调补鹿港同知，犹在郡创澎湖书院，为澎湖诸生试寓。其爱士之诚，可谓有加无已者矣。尝以澎湖为海疆重地，开辟已百余年，而文献无征，前任通判周于仁仅成「志略」一卷，语或未核，版亦失传；乃竭力蒐罗，辑「澎湖纪略」十二卷刊之。在任四年，士兴于庠，农歌于野，商旅乐出于涂，政通民和，百废俱举。士民为位祀于书院，历久不替，迄今澎人称善教者，必首推胡公云（「诵清堂文集」参「续编」）。

吕憬蒙，乾隆五十一年任澎湖，多惠政。时澎地小米未熟，民苦乏食，憬蒙方试士，得台匪陈周全作乱报，急拔关出，疾驰至妈宫市，稽商船所运穀，得千余石，发捐贖尽余之，依价平糶，民赖以安。

蒋曾年，江苏元和人，由监生援例选授通判。乾隆五十七年，调任澎湖。洁己爱人。岁饥，请发賑，复为粥以啜饥，民全活无数。

韩蜚声，号鹅湖，江西铅山人。由监生应丁酉顺天乡试榜，后挑取四库馆誊录，议叙一等，选授布政司理问。嘉庆二年，调澎湖。恤民重士，实心勤政，有便民者悉为经理。雅意作人，见文石书院将圯，集诸生议修，毅然自任，捐俸重修；督视工程，旦晚无少倦。工既竣，延名师、设膏火，培植士类，文风丕振。以劳卒于任。士民哀伤，为立祠书院，与胡建伟并祀，春秋弗替。

黎溶，号秋帆，广东番禺人，监生。乾隆五十四年恩科顺天举人，选授知县。嘉庆十四年，调署澎湖。性英敏，有智略，政治精肃。遇岁歉，奸徒草窃渐至抢掠；溶不惜重贖募乡勇，督役穷捕，获巨恶数人解县正法，余党薄懲之，释令自新，不株连一人，盗遂灭迹，闾阎安堵。接文士以礼，贫不能赴试者，给以行资。抵任未几，新倅将代；会制府来巡，士民具状乞留。以贤能调知台湾，屡获大盗，宵小屏迹。丁母艰，起复擢山东同知。将入覲，舟过澎湖守风，百姓扶老挈幼争相馈问，被褐进谒如家人，善言抚慰之，留连数日去。民

为立祠，祀于台湾之试馆（以上俱「续编」，蔡廷兰辑）。

周凯，字仲礼，学者称芸皋先生，浙之富阳人也。道光初，由编修出守襄阳，设义学数百，教民蚕桑。迁汉黄德道，转兴、泉、永兵备道。礼士爱民，以兴养立教为己任。设义仓，修书院，辑金、厦二岛志，以诗古文词偈导后进；时有儒林丈人之望。道光十三年，澎湖大饥，奉檄查赈，中途遭风几殆，至澎湖嵵里澳，亟乘小舟登岸。时波浪拍天，从者危之；凯令渔人以蓑笠覆身，冒险迳上，由嵵里一路勘灾，召父老周询疾苦，一时嗷鸿景况，悉于诗发之。诵者以为「秦中吟春陵行」之流也。抵妈宫澳，分别极贫、次贫，立时散赈，费帑九千余两，不假吏役，人人均沾实惠。其随从资斧，丝毫皆自备。又命外委黄金带小船，巡视外海各岛。虎井八罩，礁沙险绝，商船失事，渔人辄乘危抢夺；亟设法禁之。时有诸生蔡廷兰，呈诗请加赈；凯击节称赏，而惜其囿于偏隅，见闻未广，教以读书作文成法，于是廷兰文名大噪。越四年调台澎兵备道，兼提督学政，举廷兰为拔贡生。其后以甲科出宰江右，有声。人谓凯有知人监云。再任台湾，值张丙甫平，办理善后事宜，积劳卒于任。士民莫不流涕，至今思之。凯素工书画，得其寸楮者，珍逾拱璧。着有「内自讼斋诗文集」若干卷，刻行于世（「诵清堂文集」）。

蒋镛，字恂龢，湖北黄梅人，廪生。嘉庆七年成进士，分发福建知县，补连江，历充丁卯、癸酉、丙子、辛巳四科同考试官，以获盗功保升知州。道光元年，借补澎湖通判。慈惠爱民，与武弁和衷相济；尤喜栽培士类。地故有文石书院，年久圯废，镛自为山长，以修金充修理工资，与士之秀者，论文倡和，若家人父子；士民皆爱而亲之。九年六月卸事。十一年春回任，适咸雨为灾，次年大饥，即驰稟请帑赈恤。先事筹捐义仓钱三千五百余缗，借给贫民，并借碾兵穀平糶，民赖以活。前后判澎十余年，轸恤孤贫，修举废坠，与诸生蔡廷兰、陈大业辈，辑「澎湖续编」一书，补胡氏「纪略」所未备。富阳周兵备凯为序而刊之。十六年九月去任。时其丁幕皆囊有余积，而镛两袖清风，亏累尚以千计。故虽宽厚有余，明察或有未足，而士民同声称颂，祀于书院东偏，至今不替。

王廷干，字子楨，山东人。由进士外用，道光二十二年署澎湖通判。爱士尤笃。虑书院经费未裕，乃自为山长，以束金给诸生膏火。素工时文，月课必自草一艺，为学者程式。又以多士赴省乡试，跋涉维艰，劝捐千金交董事生息，为宾兴公费；一时文风振起，诸生多以能文称，皆廷干所培植也。二十四年五月，调署台防同知。三十年澎饥，奉檄勘恤，自捐五百两助赈。咸丰三年署凤山县，时奸民蠢动，廷干招水底蔡义首林万掌，带勇守城，勇叛被戕。事闻，赐恤如例。廷干屡任台属厅、县，在澎以廉称，至今犹附祀于书院焉。

邓元资，江西新城人，廪生。道光二十一年成进士。二十四年八月，代理澎湖通判。至则首重文教，每月课文，必扃门面试，俾尽一日之长，严加甄别，而割廉治具，皆从优厚。劝捐二千余缗，生息为生童岁、科盘费，自捐百金为倡，民皆乐从，谓之小宾兴公款。折狱务得下情，而听断平允，不以敲扑为能。以丁艰去任，两袖萧然。性格温厚，造士勤民，亦一时良吏也。

蔡麟祥，字瑞堂，广东澄海人。才识明敏，尤工书画。同治间，援例以通判指省福建。光绪四年，代理澎湖，清勤自矢，与绅士之公正者交厚；而不设门丁，惟一苍头传命而已。词讼随问随结，案无留狱；除暴安良，胥役不得弄弊。谓人曰：官能自做，不为利，犹可为名；彼丁幕之不辞劳苦相从至此者，果何所为哉？若既不许其取民，而令枵腹办公，此不情之甚者也。以故随从家丁，月皆给以资斧，使寄贍其室家用度。不足，尝于原籍拨家资数百金，充署内之费。尤留心文献，与绅士蔡君玉成议修厅乘，乃以厚礼罗致林孝廉主讲席，代为属草，就胡氏「纪略」、蒋氏「续编」二书，删繁举要，网罗放失，成「厅志」十有六卷。惜履任未久，调署恒春县。濒行，父老送者，渡头几满。君亦握手泪下，谓此间风俗俭朴，吾与之处，情甚相安也。后调彰化，卒于任。

鲍复康，字吉初，安徽歙县人，附监生。粤寇之乱，随营剿贼，历保浙江尽先从九品。廉访刘公璈时守台州，尤器重之。从左文襄入闽，以克复漳州在事有功，保至尽先通判。同治五年，署马巷通判。马巷习俗犷悍，号难治，复康为政尚猛，悍族多裁以法；然清操绝伦，爱民如子。尤雅重文士，创建舫山书院，设育婴堂，抚循培养，顿改旧观。历署鹿港同知、将乐、漳浦、莆田等县，皆有惠政。光绪六年，补澎湖通判。澎地瘠苦，实缺官视为畏途。时方大饥，中丞岑公巡台议赈，谓之曰：君为我一行，活此方赤子，事毕当召君还矣。于是倍道赴任。至则立查户口，刻期散赈；时刘公璈备兵台南，复康以故吏，言无不从，故凡可以为民请命者，无微不周，人沾实惠。武弁欲挠之不得。语在旧事志。复康有骨干，素知兵，尝以「筹澎刍言」条陈于岑公。公击节称赏，屡以书奖勉之。无何岑公升去，而夷船碎于吉贝屿，复康以爱护小民，与洋人齟齬；同事或从而媒孽之；复为怨家所中伤，卒罢官，郁郁以歿。闻者惜之。

### 名将传

林亮，字涤侯，福建漳浦人也。由行伍历官调澎湖右营守备。康熙六十年夏，台湾土贼朱一贵作乱，窃据全台，文武守臣或殉难战死，或逃归澎湖；澎台相距一水，居民汹汹。澎协将弁，以孤岛难守，佥议撤归厦门，各出家属登舟。亮力排众议，按剑厉声曰：『朝廷封疆，尺寸不可弃。我等享升平、食禄

廩，捐軀报国正在今日，焉有锋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之理？丈夫死忠义耳，宁能骈首市曹，为法吏所辱耶？请整兵配船，守御要害，贼至决一死战。战不捷而亮死，公等归亦未迟』。皆曰：『诺。愿死守』。亮驰出江干，申主将号令，驱官民家属各登岸，众心始固。又以台米弗至，虑行间乏食，捐家财买穀，碾米给军；制造战攻器械及诸军需，以俟大兵进剿，共图克复。水师提督施世骠、南澳总兵官蓝廷珍，统师至澎，以亮胆识超群，忠勇出众，委为前队先锋，领舟师五百七十人，自澎进发。六月十有六日黎明，大师咸抵鹿耳门外。贼目苏天威据鹿耳炮台，发大炮以拒我师。亮奋勇争先，以六舰冒死直进，尽锐攻击。遥望炮台火药桶堆积如山，命施巨炮，专攻其火药桶；中之，烈焰冲天，燔毙贼不可计数；遂夺取鹿耳门炮台，焚贼营垒，乘胜进攻安平镇。贼目郑定瑞悉众抵拒，亮复身先士卒，登安平城，竖大军旗帜，遂克之。鹿耳、安平皆天险，台之要害，一日而两大捷，百姓欢呼，舛酒馈食，知贼不难平也。十七、十九两日，我师鏖战鯤身，亮驾舟夹击，横冲贼阵。贼大败，退保府治。施世骠命亮及董方、魏大猷、洪平率兵千二百人，分兵间道从西港仔暗渡，出府治之背；蓝廷珍复统大军继之。二十二日黎明，大战于苏厝甲，夜战黎头标，又大败之。次日穷追，败之于木棚仔，复败之于茑松溪，遂克府治。七日之内，恢复全台，纪功第一。总督满保手书褒扬，劳以白金四百两，方之古贤将冯异、曹彬云。雍正元年八月，议叙平台功，加都督同知世袭，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一等，累擢台湾水师副将，赐孔雀翎；旋擢台湾镇总兵官。五年春，移镇浙江定海，积劳成疾，卒于官，年六十有四，赐祭葬如典礼。

王得禄，号玉峰，嘉义人。由武生历官澎湖副将，整饬营伍，捕获勤奋。嘉庆九年，因海寇蔡牵在洋滋扰，就妈宫口一带相度要害，自水仙宫起，至西城外止，沿海筑石为埤，以资堵御。所需石工，悉由营自行捐办。嘉庆十年，蔡逆匪船攻岸，众心惶恐，公督率兵民，昼夜防御，击走之。时蔡牵三入鹿耳门，李提军率舟师围之，得禄以澎军大败之者三。累升福建水师提督。旋以剿灭蔡牵于黑水深洋，叙功晋封二等子爵，加太子少保衔，予告归。道光二十年间，防夷之役，命驻澎湖防守，薨于妈宫澳防次，赐祭葬如例（「续编」参「东溟文集」）。

陈化成，字业章、一字莲峰，同安人。道光三年历官澎湖副将，洁己奉公，兵民爱戴。西屿灯塔久圯，会商通判蒋镛筹款重修，商艘称便。是岁提督许松年巡台，以化成整顿营伍、训练有方首膺嘉奖，调安平副将，擢金门镇总兵。道光六年，台湾北路分类焚抢，化成督师剿办，屏除一切供应，积功升福建水师提督，移节江南。防海之役，战死于吴淞口。上震悼，赏其子廷芳举人，赐祭葬，谥忠愍，江南及原籍皆为立祠（「续编」参「表忠录」）。

江鹤，号松亭，诏安人，澎湖右营游击。道光十年，护理澎湖。时有海寇在洋伺劫，鹤率师船追剿，亲执戈矛，与贼鏖战，贼艘远遁；而鹤筋力受伤，遂成夙疾以终（节「续编」）。

林廷福，号受堂，同安金门人。道光五年，调署澎湖右营游击。临事果决，御兵严整，而给饷无亏。偕通判蒋镛建龙神祠，为民祷雨。夜必巡行闾巷，警察严密，以故宵小绝迹。每出洋捕盗，常偃旗息鼓，伪为商船，乘贼不觉；及两船衔尾相接，突起奋击，无不获者，海贼尤畏避之。六年，带兵赴台，剿办斗案，以计擒匪首林溜等六十八名，民赖以安。总督孙尔准荐升烽火门参将。濒行士卒送匾额于厅事，至今颂之（「续编」参「歎云文抄」「抑快轩文集」）。

戴春，福清人，澎湖左营守备。嘉庆五年十月初八日，广东艇匪船五只在虎井洋面滋扰，春督舟师攻击，相拒数日，被害。同时与难外委二员、兵七十四名，姓名无考，曾否详报请恤，无案可稽，殊足慨也（节「续编」）。

王国忠，台之嘉义人，由武生充伍，累官署澎湖右营游击。缉捕勤奋，盖仗义慷慨丈夫也。咸丰三年林供之乱，奉檄带戍兵四百名赴台剿匪，连战皆捷。事平叙功累升至安平协水师副将。同治元年春，彰化戴万生作乱，邑城不守，国忠奉檄带水师百人由海道赴嘉义，贼党陈弄、严办等来犯，屡却之。九月，从总兵林向荣进军斗六门，贼围之数重，粮道断绝，全军皆陷。国忠溃围血战，杀贼甚众，力竭被执，大骂不屈，死之。事闻，赐恤如例。

张显贵，广东饶平人，由南澳充伍换班戍澎，奉差在台催收庄项。咸丰三年，南路林供作乱，杀凤山令王廷干，聚众攻府城，势张甚。兵备道徐宗干募人赴澎告急。时风潮不顺，舟不敢发，显贵慨然请行；奉檄驾竹簰，乱流而渡，竟达。澎湖协镇得文，立遣游击王国忠带兵赴台援剿，郡垣得无恙。显贵以军功累官至澎湖副将，前后相距十年间耳。署澎湖协时，值地方大饥，尝移文请恤，闻者赅之。解任后，光绪三年往中路公干，暴卒于彰化旅次。

### 职官志总论

自来朝廷每建一邑、立一官，必计其一岁所入足供所出，使私用无窘，得以专力于民，故其贤者但能减仆从、简应酬、节冗费，无亏累之虑，即可以勉为好官矣。斯说也，独不可以律澎湖。其地正供、羨余无可挹注，清苦甲于天下。此而责以枵腹听政，即求之三代上贤吏，未易多得，况其下者耶。然以所见迩来莅澎各任，大都洁清自矢，或从其家携资为署中用度，至亏累以去。若以为分所应得者，此固其性本廉，抑以是地瘠薄异恒，无庸作他想耶。顾闻之胡文忠公云：『俭以养廉，未足尽司牧之责；必能除一切苛政，胥吏皆设法箝制之，使无舞弊』。又云：『官之小事，即民间之大事。时时与民相亲，词讼

一到即审，一审即结；延访四乡正派绅士，隆以礼貌，日与相处，则民间疾苦，差胥不能隐蔽。诗不云乎：「交交桑扈，率场啄粟」。此则差胥今日情状也。百姓者，我之所哀矜，慎勿纵差扰民，此为第一德政』。呜呼！由是说推之于澎，是真今日第一要务矣。然近日官多委署，或一年或两三月，体察未周，而代者已至；虽有贤员，亦存传舍之见，虑不克竟其用，而善政善教终不果行。彼无意为此者，更无论矣。是在大府察其清苦，忠信重禄，使私用有余；而后久于其任，俾得从容擘画，次第举行，而无所顾虑，为一方造福；澎之民，其有豸乎！

### ●澎湖厅志卷七

人物（上）

文学

材武

乡行

寓贤

文学材武乡行寓贤

人才之兴，岂不由于教化哉？我朝简任贤员经理斯土，自胡氏始兴文教，而澎人皆知向学。嗣是或首擢甲榜，破海外之天荒；或累叶书香，食旧德之名氏。其他习流之士，乘时而立功；素封之家，睦姻而任恤；乃至区区一介，矫然以名节自持，觉世牖民为己责者更不乏人，何其盛也。兹卷或详或略，各传其实；后之学者，或亦展卷而知所择乎！为「人物传」第七。其「列女」一门，则别为一卷附于后云。

文学

颜我扬，小池角人；补台湾县学弟子员。康熙四十六年岁贡；雍正五年八月，选授汀州府归化县学训导。品高行洁，居官三年，自甘淡薄，不受诸生贽礼。尝言士人以立品敦行为重，文章词藻，其枝叶也。品之不立，则本实先拔，叶将焉附？纵有佳文，风云月露，无补于身心，无益于政治，亦何取哉！雍正八年，告假回家，教训乡里，澎人至今论文行兼优，必为我扬首屈一指。此澎士入仕之始也（胡氏「纪略」）。

辛齐光，字愧贤，湖西社人。由台湾府学，嘉庆六年岁贡，癸酉科钦赐举人。家颇裕，乐善好施。尝出数百金倡修文石书院及郡城试寓；又尝造湖东、西溪二处石桥，修港底尾、书院崎二处大路，置石板于中墩，徒涉得无苦；又修罴广汐石堤，堤边建福德祠，以便行人憩息。乡有古塚，经风雨棺骸露积，悉拾置一处，封筑义塚。又建敬圣亭，广拾字纸。遇贫辄周恤之；有借贷不能偿，悉焚其券。友有丧，贫无以殓，为备棺营葬。以此义声达乡里。少年力

学，应乡试十余科，内渡遭风几殆。时母年高，虑风波不测，遂决意杜门养母。母九十余岁没，齐光年六十六矣，尽哀尽礼。服阙再赴秋闱，皓首登瀛，为澎士先。耄年尤杖策一上公车，归课子孙，藏书满家，留心考据。既又主讲文石书院，善诱后学，教人重实践，课诸生终日不怠。年七十六，无病而卒。

吕成家，字建侯，东卫社人。少聪慧能诗，又能琴箏；屡试不售，遂绝意功名。置一斋，啸卧其中，图书花鸟、呼酒谈棋，有以自乐。晚益耽吟咏。吴别驾性诚常相酬和，去任后尤寄短章遗赠。成家虽放浪形骸，而天性友爱，与兄弟数人白眉黄发，揖让一堂。诸子侄多业儒。从弟作屏、侄因方，俱诸生；子逢时，武生。成家年七十一，以寿终。

王安澜，铁线尾人；庠生。谨饬自守，交游取与多不苟。处乡闾，劝人息讼，好面折人过；人服其公，奸宄斂迹。居家严，诸儿孙绳以礼法，毋敢犯。长子云鹏，克体父志，事继母尽欢。少年敦行积学，游庠后，修善益力。以是非质者，一秉公道，以巽词解之，众怒辄平。值书院议修，澎厅蒋镛延主募务，与吕作屏同视工程，矢勤矢慎，劳瘁成疾。五贤堂、文昌祠、魁星楼皆次第告成，始告归养病。

许必达，字原高，赤嵌人，诸生。性谨厚，不较是非，不议人短长。家贫，授徒有法。好培植，单寒不责修金，数十年如一日。子敦孝，游庠；后早亡。媳吕氏以节着。

蔡培华，字明新，双头跨人，籍金门。性廉静，事亲颇谨。贫无以养，为厅署小吏，谋给菽膳。通判朱国垣赏其文，厚恤之，令归就儒业。亲既歿，孺慕不衰。有富人出数百金欲附葬母塚，戒术者给之曰：『而能从吾，当有以报；不然，此地于子且不利』！培华盛气曰：『是谓我不丈夫也。吾岂以亲坟图富厚者』？力却之。穷益甚，躬耕力学，昼出秉耒，夜操卷达旦，偕族弟元宗分研共砺。元宗为诸生。培华年且老，兀兀不倦，潦倒名场数十年。教子廷兰，十三岁先入郡庠。培华年六十九，始补弟子员。论文尚风骨，不趋时径。晚年益厌纷华，自署其门云：『信道惟求谦，存心只戒贪』。又好种花卉，隐茅斋中，萧然自得。年七十七，以寿终。子廷兰（以上本「续编」）。

蔡廷兰，字香祖，学者称秋园先生。父培华，别有传。廷兰幼颖异，五岁读书倍常童，八岁能文，十三补弟子员，屡试辄冠其曹。旋食飨，名藉甚；澎之廉吏蒋镛尤爱重之。道光十二年，澎湖饥，兴泉永道周凯奉檄勘赈，廷兰赋诗以进，备陈灾黎穷困状。凯大加称赏，濒行赠以诗，有『海外英才今见之，如君始可与言诗』之句。因手录读书作文要诀一卷授之，题曰「香祖笔谈」。时凯方以诗古文词倡导闽南学者，廷兰以海岛诸生，为所器重；于是台郡当道名流，如熊介臣、周涧东、姚石甫、刘次白诸公，莫不知澎湖有蔡生矣。十

四年，主讲台湾引心书院。越明年，乡试罢归，由金门遭飓风，船飘十昼夜，抵越南之思义府菜芹汛登岸，乃由陆返闽。途次与南国人士以诗相酬和，藉以采风问俗。行四阅月，历万余里，因见闻所及，成「海南杂着」一卷。十七年，凯调任台湾道，举充拔萃科。是年旋领乡荐。郡守聘主崇文书院讲席，兼引心、文石两书院。二十四年会试成进士，以知县即用分发江西，年已四十有四矣。二十九年四月，补峡江县。至则清积案，奖善类，月课诸生，为文手自校阅。观澜书院久废，乃助修郡治章山书院，使邑士得以时就近肄业焉。峡江素号瘠区，逋赋者众，以大义劝谕士民，民皆悦服，完纳如额。次年值秋收荒歉，自捐司房笔资，请豁免逋赋；并设法赈恤，多所全活。咸丰二年七月，解任。是岁充江西乡试同考官，九月署南昌水利同知，十月卸事。三年回峡江任，五年八月卸事。六年九月，委署丰城县。遭江水暴涨堤坏，捐廉二千七百两，雇夫修筑张家嘴、罗家角堤岸。又出赀，募人捞拾尸首数百，安插难民。时粤寇逼境，所在土匪焚掠，人心风鹤。亟出驻江上，举办团练，令富者出赀，贫者出力；其条目简易可行，民始有固志，屡却悍寇。以防堵出力，巡抚耆龄保升同知。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任病故，年五十有九。廷兰自少力学，以博雅称，于诗工古体，于文尤善四六，所撰「海南杂着」，刊行已久。为诸生时，佐蒋通判辑刊「澎湖续编」，网罗故实，多出其手。台湾道周凯歿于任，金、厦门下士林树梅辈议刻「内自讼斋文集」，鸠资助费。廷兰锐身自任，移书台地同门生施进士琼芳等曰：『吾师素负知人爱士，目今此事宜各尽心力，庶彰吾师之明；岂可诿之树梅，使私为己责哉？』其风义之笃如此。卒后，遗稿罕有知者。光绪四年，主讲文石书院金门林豪为蒐其「惕园古近体诗」两卷、「骈体文杂着」各若干卷（「诵清堂文集」）。

吴文光，西卫人。性狷介，工于制义，与蔡廷兰齐名；惟诗赋不逮耳。性惮于渡海，尝一应乡试，四书文已入彀矣，以二场病不能至，遂罢归。叶清澜，乌嵌人，制艺尤工；蔡廷宜，湖西人，十五岁游庠，乡试屡荐未售。二人俱以诸生终。

徐日新，字盘铭，东西澳火烧枰人；增广生。少贫好学，每携书陇畔，且耕且读，其专精类如此。性狷介，为书院总董二十一年，恒以筹款置产、培养后进为事，不顾己私。蒋通守最信重之。尤能急人之急；值年饥，即倾囊倡捐筹赈，全活无算。前道宪汪公嘉其能任劳怨，奖以匾额。寿至七十余。子腾、孙癸山，俱为名诸生（洪纯仁采）。

张建勳，字寿石，双头跨社人；补弟子员。家贫，授徒不计修金厚薄。性耿直，遇乡邻有争者，必苦口劝解，事息不居功。澎人畏兵如虎，颡愚屡遭吓索；或涉讼求直，又虑胥役扰累，故多受害饮泣而莫敢鸣者。建勳目睹民困



，为陈于有司，请定胥差规费，请据理讯断；由是兵稍歛迹，民得安业。前厅俞通判尝以今之古人称之（蔡玉成采）。

方景云，字振青，号省斋，瓦硐港下社人。父日升，诸生。景云少承家学，补弟子员，乡试荐而不售。家清贫而性耿介，慎取与。与人交必诚必信，为远近所推服。有不平事，得一言立解；以故终景云之世，北山十三乡无赴讼者。素以维持风化为己任，于里中禁淫戏、禁赌、禁盗、禁赘，营兵澳甲不得滥受投词，不许妇女入庙焚香，至今乡人犹遵其约。有女适同社儒家子吕某，年少新寡，媒来议醮；景云正色曰：『岂有为景云女而改事二姓哉？』乃招其女，归令守节。其遇事持正多如此。景云既留心风教，胆力自负；民有不便，必历陈于有司，得请乃已，卒以是遭祸。同治初，有奸民因缘势弁，窃谕札，将设局捐派，踞节孝祠为巢，其势汹汹，已出示举办矣，景云毅然陈于有司。奸民惧，陷以重货；景云麾之去，竟斥逐奸民，罚货三百缗充节孝祠祭费，闻者快之。而奸党计不得行，恨次骨。未几，景云以事至台郡，势弁谬为恭敬，饮以酒，归而暴卒。景云生平不营产业，喜涉猎说部，每应试有余货，则市书籍以归。方氏由金门烈屿分居澎湖，前无族谱，至景云始倡修云。卒年仅四十九（黄学周采）。

陈大业，字建公，岐头人；诸生。少孤，事母顺，一饮一食，竭诚调护，二十余年如一日。与兄传生共财，事之如严亲，事必请命而后行；语在传生传。性好学，课子侄甚谨，而于书院事尤留心整顿。尝请官移建魁星楼于巽方，倡修讲堂；祀制字圣牌位，捐货设祭，择期焚送字迹；皆其所创始也。素为乡邻所信服，顶山民有口角细事，就质于前，得一言立解。子桂林，增广生；克承父志，敦孝友，辨义利。父尝染痢疾，延医问神，不远数十里；早夜焚香告天，愿减己算益寿。又以手验其臆膺，试气之盛衰。其竭力奉事多如此。尝有出海遭风，将所剩货物，仓卒运寄而去；及回日，如数交还。出海欲以半相谢，桂林不可。家贫，舌耕为业，台郡友人争延致之，以亲老辞不就。蔡进士廷兰宦游江西，以家中子侄为托；桂林重违其意，就馆一年，仍辞归。性多材艺，手制素琴四幅，造祭圣乐器，工妙绝伦。其睦宗族、和乡邻、善诱后进、步趋先贤，无一不以实心行实事。子维廉，弱冠补弟子员，食饩；寓郡教读。道光三十年澎大饥，卖男鬻女者相属，廉为陈于徐臬道求赈，语甚恳切。适有盗买男女十六人抵台，廉见而止之，悉带赴道署为证，得如议行，全活甚众；并筹款赎回男女四十三名。配回之文，专人交大业，令其结领报厅，不假胥役之手，恐生弊也。廉早卒，子钟奇；其弟维新抚而教之，入县庠。

材武

洪就，瓦硐澳港尾社人；强干有胆气。澎台各处砂线礁石、风潮水性，无

不熟悉。

康熙六十年，朱一贵倡乱，窃踞台郡；水师提督施世骠驻师澎湖，募至军前，牌委随征千总。同洪选、李孟等六人，驾领小舟二只，分南北二道飞赴鹿耳门，清港竖标。六月十五午时到■〈隙，彳代阝〉仔，侦探贼情。是夜即到鹿耳门，疏清港路。翌日插标毕，陡遇贼众来攻，同守标千总颜得庆、杨彬等力战走之；大师乃得扬帆直进，克复安平镇。十七、十九连日在鲲身接仗，奋勇先登。二十夜在涂塹埕濑口，发炮毙贼，一贵遁，遂复府治。贼平，制府满保以就先入鹿耳门清港首功，授台协水师右营千总。雍正二年，给扎功加署都司签书。五年升金门右营守备。九年彰化大甲西凶番作逆、十年朴仔篱柳村庄马明潭等处凶番杀害良民，就节次随军剿平。南路贼吴福生竖旗作乱，就带兵三百名援剿；事平，以功累官广东碣石镇中营游击。所至恩威并着，兵民辑睦。年老告休，家居卒。

洪选，林投澳尖山社人；熟悉水道。康熙六十年，施军门驻师澎湖，军前应募，牌委随征千总。奉命前赴鹿耳门清开航道，击退贼众，引舟师进港，屡战有功。事平，授功加都司签书职衔，任台协水师中营千总，卒于官。

颜得庆，良文港社人。平时驾三板头船贾于台，水道最为熟悉。施军门招募军前，牌委随征千总，命往鹿耳门同杨彬等守标，以待大军。忽贼船骤至，击却之，大兵战舰乃得扬帆直入。后南北路随征，屡着战绩。事平，满制府题授功加都司签书，任澎湖右营守备。

许翰冲，良文港社人；老成历练。康熙六十年，台匪朱一贵作乱，翰冲率其子郑胜、侄元吉谒军门应募。平台有功，授功加都司签书，任水师提标左营千总，卒于官。郑胜授外委守备衔，任水提标左营把总。元吉授功加都司签书衔，任水提标前营把总，升安平右营守备，保举引见；回任后，与兄郑胜俱引年告归。

张启琤，赤嵌澳人。为人忠诚信实，遇事敢为。康熙六十年，以平台功，题授功加都司签书职衔。后累官至福建铜山水师营参将。

杨彬，吉贝澳人。平日驾三板头船营生，熟悉水道；为人猛勇。康熙六十年施军门募至军前效力，命赴鹿耳门，同颜得庆、洪就等清港守标。贼众猝至，悉力拒战，杀贼甚多。大师战舰得以直进鹿耳门者，彬之力居多。事平，论功题授都司签书。满制府令授职任事，彬自愿恬退，给功加扎付荣身以终焉（以上本胡氏「纪略」）。

洪廷贵，乌嵌人；少年有胆力。在台湾中路贸易，与内山村氓相习。咸丰三年台属林供之乱，廷贵在事有功，兵备道裕铎奖给九品顶戴。同治元年春，彰化戴万生、林懋晟作乱；是冬水师提督吴鸿源渡海剿贼，兵备道洪毓琛遣

廷贵军前效力，作为引导。廷贵自备资斧，随军进剿，屡获要犯，赏五品功牌。二年冬十月，陆路提督林文察发功牌十八道，檄廷贵赴嘉、彰二属联庄；即备资募勇五十名趋办，联络二百四十一庄取结存案，赏四品衔尽先把总。委带先锋队攻破仑仔顶贼庄、克斗六土城及林懋晟贼巢，均在事出力。时逆党陈弄等负隅未下；三年春，署水师提督曾元福命深入贼庄，招其党羽，以身为质。出入贼中者数，因得纵观夷险，深知虚实；以地形缕陈大帅，拥水环浸贼寨，克之，逆弄就擒。四月，署台澎总兵曾玉明饬赴二林、王宫、番控等庄扎营，鼓舞绅董夹攻垓垤、大突、八房各逆庄。五月，命添募壮勇前敌进战，焚毁数十庄，擒斩逆党陈老林等。事平，曾镇札准预保都司，面许奏补实缺，先委署大甲守备；而左右婪索，贫无以应，卒为他人所得。四、五年间，大宪举办善后事宜，廷贵历陈皆寝不录。时嘉义布袋嘴海口蔡沙以捕鱼为名，率竹筏小船在港截劫，接济洋盗，藏匿逆党。廷贵以为欲清洋面，当绝盗源，请赐贵一军，愿剿捕群丑，毁其窟穴；曾镇不许。六年正月，廷贵自讼战功，乞当道省录。其略曰：『戴逆扰乱以来，廷贵奉檄备资引导大军，联庄拒贼，订期夹攻，出万死一生之中，深入贼巢，获犯出力，有行营中军城守营参将林某可证。数年间借垫勇费盈千，勇丁伤毙多名，给医药、恤眷属，家赀告罄。乃前镇宪并无计功奖励，有钱者保之、无钱者掩之，欺罔误国，使贵举家飘泊郡城，艰辛万状；灰壮士敌忾之心，失草莽效忠之望，非浅渺也。敢冒死哀乞据情核办，无任贵赔累含冤，则德同再造矣』。不报。廷贵遂失意落拓，悒悒以终。闻者惜之（「诵清堂文集」）。

### 乡行

薛应瑞，内垵社人。好善乐施，尝筑东卫、西屿义塚。又自北山至中墩、自中墩至潭边，海港阻隔，厉涉维艰；因独力修造两石堤，费白金数百两，俗名罴广汐，迄今遂为通津。时通判王櫂、协镇叶相德，各锡匾褒之。

张希文，赤嵌澳人。性刚正，好行善事，周贫恤困，澳之人犹津津乐道也。康熙六十年平台有功，乃受职而不受官；上宪嘉之，给功加扎付以荣其身。其恬退又如此。

颜起浩，小池角人；我扬之兄也。乡党称其正直无私。解纷息讼，有王彦方之风。兄弟友爱，至老怡怡。康熙四十九年，台湾令张宏举乡饮宾，称为齿德兼优云。

许福基，瓦硎澳人。性长厚，口不言人是非；每教人为好人、存好心、行好事。有争竞者，必力为解劝，不使赴控公庭，澳内化之。康熙五十三年，台防厅摄台湾县事洪一栋嘉其行谊，举充乡饮宾，予「颂德可风」匾额。

吕良栋，瓦硎澳人。质直好义，澳内事无大小，恒以身任；又能缓急相济

。古称任恤，此其选欤！乾隆七年，台湾知县杨允玺〔举〕充乡饮宾，匾曰「望重乡评」（以上节胡氏「纪略」）。

陈傅生，岐头社人。性纯厚，事母顺。与弟大业共敦义让，衣服饮食必让美于弟。每远贾归，辄市异书满架，欲令周知古今事。尝嘱曰：『吾家门赖汝振书香。汝兄惯习风波，耐劳苦，无劳远念。汝读书人，宜善自爱』！归聚一室，则欢谈竟日，不忍离。视侄如子，一粒一缕不自私。大业亦奉事维谨，事必请而后行。遇地方善举，每善体兄志，竭力襄成；人尤赧之。大业见文学传。

陈崑山，沙港人。内行敦笃，言讷讷如不出口。家不甚饶，而慷慨好施。嘉庆二十一年，岁饥，倾囊散赈。尝捐建万善祠、助修罴广汐石堤，广印「感应篇」、「敬信录」、作「戒溺女文」以劝世。闻有女将溺，亟谓其家厚给之，令哺活。一日见里人盗其瓜，疾引身避之；后其人知而愧悔。里党以此重之。惜年仅四十一而歿，闻者皆为太息。

陈文献，字如瑞，沙港人。三岁失怙，母邱氏抚之成立。性质直好义，为人解争释讼。乡邻有急，辄量力赈贷，不责偿。训子孙有法，一家合食数十人，和睦无间。嘉庆九年，台湾令薛志亮举乡饮宾。寿七十二，子孙皆诸生。

郭克齐，字逊可，通梁人。素行友恭，待人宽厚，治家严肃。好劝人读书，家中男妇皆知敬惜字纸。为子择师，尊礼备至；修金不给，辄质衣物以奉。后移家台湾，澎人到台者多受其惠。嘉庆丁卯年，孙开荣游泮。回籍，倡同人鸠赀拾字纸，又印施「敬惜字纸文」劝世。寿至古希，恭遇覃恩，赐八品顶戴。孙开荣亦举彰化学。

张世光，瓦碇澳人。性刚直，好利物济人。遇不平事，必力为劝解；以故乡无事争讼者数十年。嘉庆十八年，凤山学训导拣选知县黄人龙举乡饮宾，匾曰「善行可风」。

陈龙庆，西屿小池角人。好为人排难解纷，乡中事无大小，皆就决于龙庆。康熙五十年，台湾知县俞举充为乡饮宾，匾曰「雍睦可风」。寿八十四。

陈登科，字尔耀，通梁人；业儒。生平多善，尤笃内行。邻有子忤其亲，苦劝不从，乃自伏母膝呼天；雷急震，不孝子且作栗惧状。如是数次，邻子化之。训幼弟循循不怠，论文获新义，必详语之。和以处众，不干讼事、不报无道，为士人矜式。

欧阳挺，土地公前社人。五世同堂，男孙三十三人、女孙十四人，合家五十余口，和睦无间。挺性宽厚，家道清肃。课儿孙以礼让，处乡里无纤芥嫌，终其身未尝一涉讼庭。耄年犹健，举家熙熙为乐。幡发子妇孝养无亏，班衣娱老。寿九十二。长子庶奇、次庆时，年俱至八十余。道光元年覃恩，赐八品

顶戴（「续编」）。

李洵科，小池角人，原籍同安县浯屿；以医术游澎，因家焉。好为人解忿息争，舍药施茶，利人方便。事继母极顺。道光元年，由台湾府学举充乡饮宾，澎湖厅丁嘉植匾曰「乡间表式」。子安邦，列郡庠。

陈改淑，字以文，通梁社人。温良和粹，口必择言，目不窥色。因名场落拓，退而训蒙自给，屏除俗务。晚年喜种菊，善琵琶。尝客游苏、杭，遍历名胜，以围棋高手著名。所著有「楂客纪游」诗集，散佚不存（以上节「续编」）。

林享，网垵人。性敦厚，寡言笑。事祖母甚谨，教子弟循循有法。同居五十余人，饮食皆相推让，无私积者。享死后，子孙犹敦义让不衰，澳人述为美谈（以上本「续编」）。

林孝，西屿人。住妈宫澳之观音亭，长斋奉佛。为人佣工及所得香火微资，尽出以修除道路，收枯骸、掩废坟，有余以施诸贫者。又尝携篋，遍拾字纸。晚年往普陀山礼佛，归仍居观音亭诵佛号不辍，但未下发耳。一日，促其侄远归，甫登岸，即有商船遭风坏于外埕港内，得随众捞舍有所获。以是颛愚艳说孝能前知矣。后复往普陀，怛化于善化寺，寿七十余岁（参「续编」）。

纪春雨，双头跨社人。家饶于资；而天性谨愿，顺事九十岁继母。兄弟年皆六十余，犹合食。一家男女数十人，耕读各守分，雍睦无间。遇里中义事，随分襄成。道光辛卯年，澎地大饥，以蒋通守劝谕，出白金三百元助建义仓。事闻，议叙八品顶戴。子孙皆诸生（洪捷元采）。

许妈，字源裕，湖东人。道光庚戌年卒。寿九十六（洪纯仁采）。

蔡光任，字仲乡，双头跨社人也。素习儒，兼学医术，尤善痘科。人招之即应，不索谢；遇孤苦，或助药资。时以好行方便称之。享寿八十。孙荣贤，能世其业（陈雁标、洪纯仁同采）。

翁河水，锁管社翁淑子也。生三岁母死，事继母陈氏颇谨，一饮一食必亲自料理。陈氏得一奇病，委顿床第十余年；朝夕扶持，不离左右，不避污秽。延访名医，千方疗治，汤药必先尝之，终始如一。卒年五十三（徐癸山采）。

张升彦，字宅三，北山人。太学生。生平笃内行；能书画，尤长于丹青。凡仕澎者，必求其「舆地海防图」以资考镜。又善审音，手制素琴数幅。子玉峰，太学生，亦能世其业（陈朝聘采）。

蔡耀坤，风柜尾人。家小康，而能识大义。同治初，洋匪猖獗，在垵口截劫商船，甚至登山抢掠；邻乡蒔里、井仔垵等社，俱被焚劫。耀坤出资为倡，就本乡要口填筑炮围，率乡众日夜防守，筹给经费。尝御贼海岸，击斩渠魁，余党遁入海。至今父老犹能言之。岁戊辰，复捐修南湾路。其地在风柜尾东

、嵩里社西，左有峭壁、右迫海隅，路极崎岖，行人病履；既修竣，即车牛亦可通往返云。卒年六十八，弥留嘱其子司训玉成辈，以宗祠未建为憾。于是玉成鸠建小宗于本族铁线尾，成父志也（陈维新采）。

黄步梯，字烈侯，妈宫澳人。原名赞承，充澎协稿识；明习营务，补安平右营额外外委，迁把总。同治间彰化戴逆之变，步梯从参将陈国铨为林镇运饷，中途微雨，或以前多贼乡，未可轻进为言；步梯奋曰：『乘此时贼党未觉，力疾速行，尚可达也』。乃冒雨趲行。既踰隘，贼始出邀截；步梯为殿，拒却之。论功，加五品衔。是后饷运皆为贼掠，大营卒以饥溃，人始服其胆略云。以母老辞退；张协显贵重其才，延入幕数年。虽公事烦剧，每夕必归侍母膳，怡色承欢，其天性然也。旋援例为通判，加提举衔；仍以老亲在堂，不忍远离，遂无出山之意。既家居，凡里中义举，知无不为。生平好学如饥渴；与董事蔡玉成修文石书院，劝捐监工，寒暑无间。欲重修城隍庙而未果；病革，乃嘱长子济时广文，克承先志焉（陈维新采）。

洪铨，红罗罩社人。性矜高而尽孝。少充台湾营伍，尝由厦门配船东渡，中流遭风，折舵飘至澳境之南，水趋下，所谓落溜也。风忽转，潮亦乘发，随风潮吹至一港。海滨多坏舟，沙际皆白镞，为海潮磨荡薄如叶，与白骨错列；大鸟状奇异，见人不飞。沙际多大蚌，其珠大者若棋子；或误践之，足为所钳，立毙。故登岸者必谨防之。铨与同辈舍舟上岸，循海觅路。行粮既尽，采海物为食，日有死者。铨在厦时制有丸药，携归将以奉母，日咽数丸，得延喘荒山灌莽间，与奇禽异兽为伍。同伴尚五、六人，行十余日，无民居；遥见海上夹舢船，号而求救。船下杉板救之，乃罄所有归于夹板，得载以归（陈雁标采）。

洪钟培，隘门社人。年九十卒，五代同堂。子寿，癸卯年卒，九十四。寿子文衡自有传。孙纯仁、曾孙维精，俱游泮（陈荣贤采）。

李光度，港底人；为郊商高家司帐。咸丰元年，街中不戒于火，度急收帐簿，跃身出，而自己物悉听焚如矣。时人义之。丙辰年大疫，施舍药物以周乡里。年但三十八而卒，闻者惜之（以上李焕章采）。

刘元成，其初由海坛移居妈宫市，遂家焉。生平精于心计，以居积致富。后见同时刻薄成家者，多出不肖子，转瞬间倾覆殆尽矣；由是废然意沮，自反其所为，出数千金为各庙香资，并分散澳中之穷困者。谓人曰：『人生寄也，多资奚为』！后其子孙淡薄食力，亦克自成立（叶国梁采）。

洪文衡，字平叔，隘门人；诸生。有巧思，涉猎曲艺，如青鸟、日者、棋谱、青囊之书略通大意。丁未年，从蔡进士廷兰任江西峡江县，在署教读。己酉，闻父丧乃归，三月庐墓。庚、辛间大饥，与诸绅耆呈请賑恤（洪思永采

)。

### 寓贤

卢若腾，字闲之，同安金门人；学者称牧洲先生。明崇祯八年举人，十二年成进士。庄烈帝以天下多故，亲御文华殿，简用新进士三十人观政兵部，若腾与焉。时督师杨嗣昌夺情起用，玩寇佞佛，若腾抗疏纠参，有旨切责；天下壮之。累升武选司郎中，总京卫武学。三上疏劾定西侯蒋维祿；有恶其太直者，外迁宁绍巡海道。濒行，劾内臣田国兴骚扰地方诸不法事；帝纳之，逮国兴抵法。既至浙，洁己爱民，抑势豪、绝馈遗，风裁凛凛。剿平剧寇胡乘龙等，闾井晏然。时有「卢菩萨」之称，为祠祀之。鼎革后，福王称号南京，用荐擢凤阳巡抚；若腾见马、阮当国，朝纲大坏，辞不赴。大兵平江南，郑芝龙兄弟奉唐王入闽，号隆武；起若腾于家。单骑赴召，授浙东巡抚，驻节温州。特荐宿将贺君尧为水师总兵，募靖海营水勇扼守要害，使其族弟游击将军若骥防守盘山关以固藩篱；请简任学臣、举行考试，以收士望。是岁温州大饥，乃因岁考权开事例，捐赈賑恤，地方稍安。唐王降谕嘉奖，加兵部尚书衔。鲁王举兵绍兴号监国，其臣不奉福京朝命，以兵进窥温州，有兼并意；贺君尧勒兵拒之。是时，于顓亦有抚浙之命。若腾疏言：十羊九牧，号令不一，恐误封疆，自请撤回；不许。唐王英明果断，有知人监，而大权归芝龙，终无所展布。阁臣黄道周见芝龙骄恣无匡复意，乃请出视师，进规江西；途次以门生为托，贻书曰：『闻君之来，喜而不寐。不但声气可通，亦且形势相起』。若腾复书，以时事艰危，同心报国相期许。未几道周兵败殉难，而绍兴江上之师亦溃。大兵抵温州，若腾厚结君尧悉力守御，以军粮断绝，七上疏请援，俱不报。城中绅士请早决大计，全一方民命为言。若腾大哭，麾之去。已而奸民内应，城破，若腾引亲兵巷战，腰背中三矢，为靖海营水军所救；乃由海道回闽，上疏自劾。而大兵已入闽，芝龙撤关上兵以降。若腾旋里后，尝与同志傅某等结社，举兵图恢复；所谓望山之师也。旋因粮尽而罢。桂王起广东，称号永历；若胜奉书通问，优谕答之。芝龙子成功举兵金、厦，势甚炽，以若腾宿望名儒，加宾礼焉。成功既取台、澎，胜国遗臣多东渡者，若腾与进士沈佺期、许吉燦等同渡海。舟次澎湖而疾作，乃侨寓太武山下。临终，遗命题其墓曰「有明自许先生卢公之墓」；盖以见志云。年六十有六；葬太武山上，遗墓尚存。生平著述甚富，有「留庵文集」二十六卷、「方輿互考」三十余卷与「畊堂值笔」、「岛噫诗」、「岛居随录」、「浯洲节烈传」、「印谱」各若干卷（「同安县志」、「金门志」、「留庵文集」、「黄忠端公文集」、「结结亭集」、「歙云山人文抄」、「读闽书」、「蠡测汇抄」）。

张灏，字为三，同安人。明进士，官兵部职方郎中。初隐于金门之大嶝

，庚申自厦门至台湾。康熙癸亥，施将军拨舟送回；至澎湖，病作，遂寓焉。卒年九十五矣（「府志」、「金门志」）。

马琬，字梅村，台湾县人。祖廷对，岁贡生；父中莱，拔贡生；皆寓籍诸罗岁贡。乾隆三十年间，胡别驾始创文石书院，以琬敦品学，延主讲席。居澎八载，学者多获其益。喜饮酒，悦书史字画。善事母；母年且百岁，犹能绘水墨芦雁，琬亦从习焉。乡闾屡荐，不售。晚年益肆情诗酒间，作水墨画，自题以见志云（薛氏「台湾县志」）。

林树梅，字瘦云，金门人。父廷福，官澎湖游击；每巡洋，絜之以行。所至港■〈汙〉义〉夷险、风云沙汕，随事指示，树梅手自记录。平生留心经世之务，而厌弃科举文。从富阳周观察凯、光泽高中翰澍然学为诗古文词，着有「歛云山人诗文钞」若干卷梓行。尝佐曹大令谨兴凤山水利，在澎时搜罗乡先进卢牧洲遗书数种刊行之。